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3)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5)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的报告	(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10)
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	(10)
关于《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唐文金(1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2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25)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25)
关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邓立军(36)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3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4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4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	(4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	(45)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王 俊(5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俊(6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 279)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64)
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64)
关于《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说明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6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7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7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73)
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73)
关于《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7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8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81)
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81)
关于《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9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9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	(94)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说明	
..... 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98)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02)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0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04)
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10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 279)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
.....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1)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
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13)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
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14)

关于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余孝其(11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校园安
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2)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
的报告 蒋 刚(12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129)

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13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医疗保
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5)

关于全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树江(13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
院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43)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 麟(14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
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52)

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 代永波(15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
议意见 (159)

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黎家远(16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6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四川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66)

关于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黎家远(16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4 年省
级决算的决议 (175)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朱大兴(17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
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
议意见 (18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 279)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 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吕 华(187)
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黎家远(18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91)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祝春秀(19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省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97)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朱家德(19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7 号)	(20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左永祥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1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文清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1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1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总号: 279)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 35 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

3. 修订通过《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4. 表决通过《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

5. 修订通过《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

6. 审议《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

7. 审议《宜宾三江新区条例（草案）》

8. 审议《四川省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9. 审议《四川省电梯安全条例（草案）》

10. 审议《四川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草案）》

11. 审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12. 审议《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3. 审议《四川省林木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14. 审议《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草案）》

15. 审查批准《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

例》

16. 审查批准《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7. 审查批准《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18. 审查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

19. 审查批准《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0. 审议关于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1. 审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审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审议关于全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审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审议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6. 审议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审议关于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30.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1.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2. 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3.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左永祥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左永祥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34.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李文清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文清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35. 表决通过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出席闭幕会并颁发任命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8 人出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任命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四川省公安厅厅长黄瑞雪，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书平，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邓正权进行了宪法宣誓，王晓晖主任为黄瑞雪、陈书平、邓正权颁发任命书，王雁飞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政府副省长胡云、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和省监委有关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县乡（镇、街道）人大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共审议 12 件省级条例和办法草案，通过其中 3 件，审查批准了 5 件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和新修订的燃气管理条例，涉及群众健康、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是名副其实的“民之关切”，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审议通过的监督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新修订的监督法为依据，结合我省开展人大监督的实践经验，针对监督工作的难点堵点，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工作机制，对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进一步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规范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具有重要意义。审查批准的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等 5 件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为地方生态保护、社会治理、民生改善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上述条例和办法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确保条例和办法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对内部审计、宜宾三江新区、古籍保护利用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对电梯安全、家庭农场促进、征兵工作条例草案，农村土地承包

法实施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法工委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还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等 5 个报告，省法院、省检察院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报告，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审议中，大家充分肯定有关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同时提出了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加强跟踪监督、完善制度机制，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会议还进行了任命书颁发仪式。晓晖书记为三位同志颁发任命书，相信对任命人员是莫大的信任和鼓励。关于近期的工作，我再作一下提醒强调。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是在“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十五五”谋篇蓄势之际，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会议。全会作出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是全省打造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推动实现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的一份纲领性文件，全会鲜明提出要打造“锦绣天府·安逸四川”品

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热议和好评。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围绕川剧、川菜等制定了多个地方性法规，围绕生态保护开展了多项执法检查，为推动四川加快建成名扬天下、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我们要把省委全会精神进一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推动省委全会精神落地落实。

二要扎实做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各项前期筹备工作。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是全省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动员全省各级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稳中求进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晓晖书记在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时，都对做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前期筹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抓好落实。

三要守正创新做好人大工作。在组成人员学习会时，晓晖书记以更高远的格局、更宏阔的视

野，向我们提出了“十五五”人大工作怎么干、人大如何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职能作用、如何更好以科技赋能人大工作、人大如何更好助力我省对外开放合作等“四道题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前瞻性、指导性，既是问题，也是路径。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学习领会，拿出务实举措，全面贯彻落实。下半年，还要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收尾工作，真正做到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聚焦重点任务，稳步推进开发区管理、气象灾害防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立法事项；要围绕支持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就业促进法和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好专题调研；要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机制，组织代表开展好专业小组、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等闭会期间的活动；要持续擦亮人大宣传名片，充分发挥人大制度研究会、立法研究会、基层联系点等平台作用，加强与高校、社科机构、基层人大和有关单位交流合作，深入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至6月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听取了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海商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关于渔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和关于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会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议

案；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社会救助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医疗保障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华春莹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议案的说明，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作了关于2024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作了关于2024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相里斌作了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作的关于2024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9、5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的决定、关于批准2024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24年中央决算。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苗华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职务，任命郑雁雄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武增的全国人大常委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武增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发表讲话。

赵乐际强调，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违法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更完备的法律保障。这两部法律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市场经济健康运行密切相关，社会各界普遍关注。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会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等进行了二次审议，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等进行了初次审议，要认真研究有关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2024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4年中央

决算，要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增强财经法律纪律的刚性约束。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的报告，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有利于进一步展现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维护真正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赵乐际强调，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推进人大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学正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学思践悟中提升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要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工作质量的提升建立在充分听取意见、广泛凝聚共识的基础上。要树牢法治观念，忠于宪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要坚持求真务实，以谦虚谨慎、扎实细致的态度做好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改进会风文风，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担负起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责任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关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成都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74人，候补省委委员15人。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代表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晓晖作了讲话。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王晓晖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省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和省委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不断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做好宣

传思想工作，持续抓好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

全会指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建设文化强国旅游强国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增强文化自信、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要求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文化和旅游发展高度重视、寄予厚望，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赋予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的重大任务，要求充分绽放独特的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谱写美丽中国的四川篇章。全省上下要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摆在治蜀兴川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把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全会指出，四川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新高地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

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文化为魂、旅游为体、科技赋能、保护优先，着力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突出高能级主体培育和高品质产品供给，推进品牌、业态、服务和体制机制融合，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彰显巴蜀魅力的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路子。

全会指出，四川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总目标是：到2027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引育一批竞争力和带动力强的文旅链主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文旅融合业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旅游总花费分别达到3800亿元、2万亿元左右，文旅产业加快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到2030年，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巴蜀文化影响力、四川旅游吸引力、文旅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会指出，要全力打造“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建设世界级文旅地标，扩大标志性品牌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级文旅风景道，推出具有全球吸引力的精品线路。做靓特色文旅名片，实施天府文艺名作高峰计划，深化文旅名城建设，做强巴蜀名人文旅品牌，打造“川字号”文旅名品。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建强四川文旅宣传推广平台，增强文化交流、旅游推介等功能，强化新媒体传播，把四川文旅品牌叫得更响、擦得更亮。

全会指出，要推进文旅产业全域全业态发展。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博旅游发展，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推进文博场馆改造提升和内容建设，发展主题文化游和深度研学游、科普游。推动红色旅游提质升级，提升革命文化传承弘扬水平，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丰富红色旅游体验，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演艺赛事产业发展高

地，引进高水平演艺赛事活动，发展本土特色演艺赛事，做优演艺赛事平台载体，推广“跟着演艺（影视、赛事）去旅行”。建设生态康养度假胜地，丰富特色康养旅游产品，做强生态观光旅游，建设一批精品旅游度假区。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有序提升乡村景区化水平，丰富乡村文旅业态，开发乡村文旅特色产品。

全会指出，要提升文旅服务品质和消费体验。构建舒适便捷文旅设施体系，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完善“快旅慢游”交通网络，提升旅游住宿品质。完善以游客为中心的文旅服务体系，聚焦精准精细、可感可及，提升文旅服务智能化水平，优化入境旅游便利化举措，加强文旅市场规范化建设。加强文旅消费多元供给，促进文体旅商展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建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培育200个“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高质量办好西博会、熊猫消费节、糖酒会、酒博会，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假日经济、会展经济、夜间经济、低空经济、票根经济，打造文旅消费创新场景、品质场景、人气场景。

全会指出，要深化文旅融合重点改革。培育壮大文旅经营主体，做强重点骨干文旅企业，加快引育头部文旅运营企业，梯度培育中小文旅企业，建立文旅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文化事业单位和国有景区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分类稳步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提高文艺院团创演质量和管理水平，深化国有景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设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培育壮大影视动漫、游戏电竞、数字创意、网络视听、超高清视频、科幻等重点产业，加快建设文化大数据体系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带动力的产业集群。优化文旅融合资源要素配置，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完善文旅用地保障机制，打造高素质文旅人才队伍。健全文旅融合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坚持和加强党

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重点文旅项目推进机制，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责任，提高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

全会指出，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准确把握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具体举措，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做大做强文旅产业，推动业态发展多元化、产品供给更优质、品牌塑造成体系、文旅企业强筋骨。要厚植巴蜀文化根脉，高水平开展文艺精品创作，高质量抓好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保护，高标准打造对外展示平台。要优化文旅发展格局，形成以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国际旅游城市、区域旅游中心城市、特色旅游城市、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为载体的差异化区域发展布局；与重庆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努力走在全国文旅协同发展前列。要提升文旅服务水平，把游客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尺，大力优化通行环境，用心优化服务环境，持续优化法治环境，让

游客心动而来、满意而归。

全会指出，贯彻省委全会精神，要和做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各地、各部门要保持定力、坚定信心，抢抓政策窗口机遇和下半年扩产能、促消费的有利时机，努力把进度往前赶、工作往前推，千方百计扩大内需，不断夯实产业支撑，全力稳定外贸外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切实巩固经济平稳运行基础，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驰而不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干事创业、造福人民。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古正举、王善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省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古正举、王善平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持续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4 号

《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

(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宣传教育
- 第三章 健康生活方式
- 第四章 卫生环境
- 第五章 健康服务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

传统，提高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健康生活普及、卫生环境改善、健康服务等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以及相关保障、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

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将公民主要健康指标改善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统筹做好经费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统筹部署、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民应当树立对自己健康负责的理念，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加强健康管理，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公民应当尊重他人的健康权益，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履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卫生与健康设施，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活动。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

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动员相关群体、个人，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工作。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或者依法举办服务机构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工作。

第九条 鼓励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协同推进川渝地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支持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卫生与健康促进领域的技术、人员、信息等交流合作。

第十条 对在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公民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宣传展示健康生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第十二条 每年四月为健康四川活动月，全省集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活动。

地方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健康四川活动月相关活动，动员全社会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清扫、健康宣传教育以及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等活动，组织和指导健康相关信息发布、学术交流、成果展示、健康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等活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健康教育纳入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健康教育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健康理念、健康管理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等健康素养知识；

（二）疾病预防、伤害防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知识；

(三) 科学诊疗和合理用药相关知识;

(四) 心理健康、营养健康、性与生殖健康、运动健康以及眼健康、口腔健康等知识;

(五) 应急避险、急救、康复知识和技能;

(六) 社会适应知识和技能;

(七) 生态环境健康知识;

(八) 国家和省有关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政策;

(九) 其他需要宣传普及的健康知识和技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平台、公益热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科学、准确、权威的健康信息。鼓励采取多种方式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健康信息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地理环境、生活习惯、健康影响因素和疾病流行情况,结合不同人群的生理心理特点、健康需求和行为习惯,编制和发布区域特色健康知识宣传指南。加强高原、山地等地区有关疾病防治知识的普及。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等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地区具体情况提出家庭常用药品建议,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康信息监测机制,发现存在误导或者可能影响公众健康的虚假信息、不完整健康信息的,应当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及时予以澄清。

有关单位和个人公开发布或者发表健康科普文章、视频等作品,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对作品内容负责,并注明作者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健康科普,建立健

全开展健康科普的激励机制。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健康知识宣传,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健康科普。

医疗卫生人员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应当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就诊人群健康管理能力。

第十七条 发挥湿地、森林步道、水利工程等自然、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在健康促进中的优势,宣传推介自然、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对心理健康、身体健康等的促进作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督导评估。支持中小学校设立健康副校长。

学校、幼儿园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实施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健康、健康饮食、科学运动、近视预防、伤害防范等方面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健康行为习惯,预防、减少、改善学生近视、龋齿、肥胖、脊柱侧弯、情绪障碍等不良健康状况,防范意外伤害,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每学期不少于四个课时。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幼(育)机构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健康教育指导,促进协同配合。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

第十九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第二十条 鼓励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健康

知识。

鼓励利用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公园、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的宣传载体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公益宣传。

第三章 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十一条 推进健康生活支持性环境建设，引导公民践行合理膳食、科学运动、健康心理、戒烟限酒、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良好睡眠等健康生活方式。

倡导家庭成员相互关爱、相互帮助，形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健康生活方式门诊，提供合理膳食、体重管理、科学运动、睡眠改善、戒烟戒酒、慢性病预防管理等的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全社会参与合理膳食行动，加强减盐、减油、减糖知识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认读等相关知识普及，促进公民科学健康饮食。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低盐、低脂、低糖食品，并作显著标识；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集体用餐食堂对所提供食品的热量和主要营养成分等进行标识。

倡导全社会使用公筷公勺。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婴幼儿、中小学生、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和合理膳食指导。

第二十四条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规划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及健身设

施。公共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推动科学健身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身心康复融合发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发布科学健身与运动指南，推广运动处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体重管理信息编制和发布，引导个人正确认识健康体重，提高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自觉进行体重监测，通过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等科学动态管理体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发展，建立突发事件心理援助与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社会心理服务，提高居民心理素养，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学校针对性开设家长课堂、举办家庭心理健康指导讲座，开展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和引导工作。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的公益性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倡导个人关注心理健康，学习心理健康知识，遇到心理问题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第二十七条 个人应当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主动防止二手烟危害。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醒目位置规范设置禁止吸烟标识,不得摆放吸烟器具,并对吸烟者进行引导和劝阻。

第二十八条 倡导个人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避免过度依赖和长时间连续使用电子产品。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身作则,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避免沉迷网络游戏和社交媒体。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设置未成年人模式等必要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不得为追求自身利益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九条 倡导个人重视睡眠健康,养成良好的睡眠习惯,建立规律的睡眠节律,保证睡眠时间,提高睡眠质量。

第三十条 建立居民健康积分制度,对居民参与健康教育、运动健身、健康监测等健康促进活动予以激励。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积分兑换服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卫生环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卫生环境改善纳入城市更新工作,把污水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公共厕所、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部门职责,划定责任区域范围,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农村场镇、河道、建筑工地、车站码头、校园周边、农(集)贸市场、小餐饮店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卫生环境品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提升农村卫生环境纳入乡村振兴工

作,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加强污水处理和粪污无害化处理,改善村容风貌,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经常性卫生大扫除活动,清理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营造整洁卫生宜居的城乡环境。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环境卫生清扫和公益卫生活动,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生活垃圾分类、依法依规文明养宠、楼道清洁等行为规范,保持社区、村庄和庭院整洁卫生。

个人应当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三十四条 农(集)贸市场、大型商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场馆等重点公共场所应当根据人口密度、流量,合理布局公共厕所,规范使用管理,保持环境卫生。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合理规划男女厕位比例、第三卫生间数量,保障残疾人、母婴、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用厕需求。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群众防制相结合。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控制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站

点、农（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垃圾转运和处理场等重点场所的举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配置设施设备，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完善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制定和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并根据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病媒生物研究和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报送监测预警信息，并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药物和器械。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实施相关行业规范，依法开展专业培训、服务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建设，定期进行效果评价。

鼓励开展健康村（社区）、机关、单位、学校、家庭等建设。

第五章 健康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健康管理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实施重点人群分类分级管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协作机制，为老年人、孤残儿童提供安全、便捷的健康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评估制度，组织居民及重点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定期发布人群健康状况及重点疾病监测报告；针对监测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重点人群，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控制重点疾病、消除健康危险因素。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本地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本地居民健康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针对本地区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传染性疾病、地方病、食源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开展监测、筛查、干预等专项防控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推广与传播，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和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将中医药适宜技术纳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第四十四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监测筛查、健康评估、健康教育、心理咨询、随访管理等健康服务；为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健康指导与干预。

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为平台，由专科医师、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健康管理师等组成的健康管理团队，为城乡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家服务。

第四十五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推进职业健康教育，加强职业健康保护，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职工应当树立个人职业健康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设有利于健康的工作环境，鼓励在工作场所设置健康工位、健身活动场地和设施，推行工间操等健身制度。

倡导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健康指导等服务，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第四十八条 鼓励发展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和居家护理等护理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医疗护理、残疾人护理、康复护理、母婴护理、养老护理以及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应当由经过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的护理人员提供。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筹协调开展残疾人康复指导工作，推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与村（社区）卫生服务融合发展，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织按照职责开展急救知识宣传普及和培训，增强公众急救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志愿者、保安员、快递员、网约配送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以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急救技能培训。

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站点、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和文化体育场馆、大型旅游景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施设备，张贴操作说明、注意事项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鼓励在高原地区的宾馆、交通沿线相关场所等设置便民急救设施设备。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个人，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五十一条 推动健康与旅游融合，开发和推介中医保健、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打造多元化健康旅游度假区。

推动健康与健身休闲运动融合，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建设健康步道等设施，培育山地、水上等休闲运动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健康影响评估。

健康影响评估应当包括对公共卫生安全、健康环境和生活、健康服务和保障等方面影响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队伍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设相关课程，开展专业学科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完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第五十四条 加强健康促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健康相关企业协同开展健康科学技术研究，联合

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健康促进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培育和发展健康新质生产力。

第五十五条 加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相关基础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数字健康社区、健康园区、健康城区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云平台建设，建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第五十六条 制定和完善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健康领域的综合应用。

积极发展前沿医疗服务，持续发展医药健康产业，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推动健康医疗与养老、金融、体育、旅游、环境、健康饮食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建立常态化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组织动员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

新闻媒体做好对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的

舆论监督。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工作协同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强信用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本领域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鼠、蚊、蝇、蟑等有害生物。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文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是新时代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爱国卫生运动是健康促进的重要抓手，健康促进是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化拓展，两者在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方面，具有相互贯通、相得益彰的内在一致性。近年来，我省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优良传统，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创新工作方式，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中创造了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深度融合的新机制新经验，城乡环境卫生不断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有效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不断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也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例如，慢性病已成为全省居民主要死亡原因，吸烟、过量饮酒、缺乏运动、膳食不合理等不健康生活方式较为普遍，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以及肥胖、近视等问题日益突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式方法有待创新，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系统性针对性不强等。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性法

规，对上位法较为原则的规定加以细化，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凝练，同时又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爱国卫生和健康四川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立法工作，常委会领导先后带队到省内外多个地方考察调研，到代表联络站征求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工作方案、搭建工作专班，认真梳理学习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赴上海等省市学习经验，到成都、攀枝花、眉山、甘孜、凉山等地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村社等开展立法调研。条例草案形成后，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定点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委托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通过代表家站广泛征求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召开部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了有关部门、实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的立法建议。3月14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法规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八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落实政府、部门、社会、个人四方责任；第二章宣传教育，主要规定健康教育内容、健康信息发布与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科普、教育系统健康教育、社会宣传教育等内容；第三章健康生活方式，主要从合理膳食、科学运动、体重管理、戒烟限酒、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心理健康、良好睡眠等方面推动健康生活方式养成；第四章卫生环境，主要规定城市和乡村环境卫生整治、环境卫生社会动员、公共厕所建设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内容；第五章健康服务，主要规定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干预，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护理服务、应急救援等；第六章保障与监督，主要明确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健康产业、平急结合机制、社会监督等内容；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

需要说明的是，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涉及面广、内容丰富，条例草案坚持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的功能定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全民健身条例》、《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其规定。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

（一）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治理格局。明确各级地方政府加强领导，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筹推进，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架构；各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倡导个人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理念，依法履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义务；发挥群团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广泛参与；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制定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时，必须考量健康影响因素，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

（二）完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家服务。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将中医药适宜技术纳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加强急救体系和能力建设，人员密集场所按规定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以及必要的急救设施设备，并加强急救技能普及培训。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倡导用人单位为职工定期开展健康体检。建立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评估制度，开展居民健康状况调查、统计和居民健康素养、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定期发布人群健康状况及重点疾病监测报告。

（三）注重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将健康教育纳入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专项规划，明确健康教育的主要内容。在全国爱国卫生月基础上，明确每年四月为健康四川活动月，集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活动。建立健康信息发布与监测机制，向社会公众提供科学、准确、权威的健康信息。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健康科普，将有关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和职称评聘。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四）引导个人树立和践行主动健康理念。建设健康生活支持性环境，引导公民践行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健康心理、良好睡眠等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等健康饮食行动，推广健康

提示标识。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设戒烟、戒酒、体重管理门诊，提供咨询和指导。建立居民健康积分制度，对居民参与健康促进、体育健身、健康管理等予以激励。

（五）推动城乡卫生环境共治。将卫生环境改善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工作，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作。合

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及男女厕位比例、第三卫生间数量。各级爱卫会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经常性卫生清扫等爱国卫生活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加强病媒生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建设。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 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绵阳、广元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5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增强公众健康意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针对我省高原、丘陵、平原不同区域的饮食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展体重及膳食等指导；结合森林、湖泊等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充分展示健康宣传普及应用场景，营造全社会关注健康、追求健康、共享健康的良好环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提升健康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地理环境、生活习惯、健康影响因素，结合不同人群的生理特点、健康需求和行为习惯，编制区域特色健康知识宣传指南。”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水行政、文化和旅游、体育、林草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湿地、森林步道、水利工程等自然、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在健康促进中的优势，宣传推介自然、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对心理健康、身体健康等的促进作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二是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力度，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心理健康、健康饮食、科学运动、近视预防、伤害防范等方面教育”。（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三是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在健康教育中的作用，增强健康知识的传播度，增加一条，规定：“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学校、企业事业单位通过发放健康科普材料、举办健康讲座等方式，开展健康科普与健康生活方式指导。

“鼓励公民开展同伴健康教育和支持活动，传播健康知识和理念。”（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二、关于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进一步强化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全民通过体育活动、户外活动等，提高健康主动性，促进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推动全民通过运动促进健康，规定组织开展“综合性运动会、农民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户外活动等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运动门诊，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二是加强体重管理科学指导，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体重管理信息编制和发布，引导个人正确认识健康体重，提高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自觉进行体重监测，通过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等科学动态管理体重”。（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三是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心理援助与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关注职工身心健康，规定：“倡导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健康指导等服务，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三、关于提升健康服务能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应

当加快发展健康产业，加强健康保障，提供多层次、多类型、高质量的健康服务，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构建便民健康服务网络，增加一款，规定：“鼓励设立村（居）民健康自助检测点或者建设健康小屋，为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健康监测、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康复指导等健康服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第二款）

二是加强急救技能培训，规定“对志愿者、保安员、快递员、网约配送员以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急救技能培训”。明确配备急救设施设备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张贴操作说明、注意事项等内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

三是促进健康与旅游、健身休闲运动融合，增加一条，规定：“推动健康与旅游融合，鼓励开发特色专科、中医保健、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旅游产品。”

“推动健康与健身休闲运动融合，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培育山地、攀岩、水上等休闲运动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成都市、眉山市、阿坝州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健康宣传教育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健康宣传教育，结合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特点，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卫生健康政策的宣传，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进一步增加健康教育的内容，一是规定：健康教育应当包括“国家和省有关医疗卫生、健康

服务政策”。二是规定：“加强高原、山地等地区有关疾病防治知识的普及。”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等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地区具体情况提出家庭常用药品建议，并进行动态调整。”（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关于健康服务多元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健康促进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共建共享，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创建有益于公众身心健康的环境，全方位保障公众健康。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增加一款，规定：“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健康生活方式门诊，提供合理膳食、体重管理、科学运动、睡眠改善、戒烟戒酒、慢性病预防管理等的指导和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二是发挥有关社会主体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的公益性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三是强化急救设施设备配备，规定机场、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施设备，张贴操作说明、注意事项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增加规定：“鼓励在高原地区设置便民急救设施设备。”（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

三、关于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应当进一步突出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障，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督导评估”；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条例草案修改

稿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二是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加良好的网络环境，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设置未成年人模式等必要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增加一款，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三是进一步强化对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增加一条，规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5 号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1998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四章	用气管理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六章	事故预防与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活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燃

气的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用气管理、设施保护、事故预防与处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沼气、秸秆气等生物质燃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便民利民、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环保、智能高效和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燃气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燃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燃气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燃气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燃气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日常巡查、隐患上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宣传教育、督促整改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依法配合做好安全用气宣传、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用气相关工作，及时劝阻违规用气行为，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燃气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 燃气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燃气经营服务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加强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技术保障和安全知识宣传。

鼓励燃气企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第八条 生产者和销售者生产、销售的燃气用气设备以及附属装置、配件、气瓶应当符合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遵守安全用气规则。

非居民用户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本单位燃气使用安全负责。

第十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提供行业信息和资讯，组织培训和交流，促进燃气企业提高安全、技术和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燃气行业协会、燃气企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气设施保护、用气安全、节约用气等公益性宣传。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和推广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鼓励和支持燃气科技创新。

鼓励和支持发展智慧燃气，推动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燃气管理智能化水平。

新建、改建市政燃气设施应当配置物联设备，逐步推进既有市政燃气设施智能化改造。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相关规划，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社会公众的

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报备。

燃气汽车加气站相关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应当合理布局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等燃气设施。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及其内部供气管网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在城镇燃气管网已覆盖范围内规划新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建成的，应当根据城镇燃气管网的建设情况及时将内部供气管网并入城镇燃气管网。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经营区域内的燃气设施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燃气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燃气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乡镇燃气设施建设，推动管道燃气向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延伸；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据已核准的燃气经营区域对具备供气条件的农村集中居住点实施管道供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节约、就近就便、方便群众的原则，及时协调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确保行政区划边界周边区域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燃气供应。

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农村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的投入，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七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选址手续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办理选址手续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列入国土空间规划、燃气发展规划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以及用途。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房屋建筑需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确定包括燃气供应方式、配套设施建设安排等内容的燃气供应方案。配套的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燃气供应方案，在房屋销售合同中明确燃气供应方式，并根据燃气供应方案，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燃气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地方标准。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的监督，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事故赔偿等责任，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权责公平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燃气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影响供气安全的，应当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可以依法依规采取纳入企业失信记录等措施。

第二十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从事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采购选用的设备、材料和器具，应当依法符合保障公民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施工，保障工程安装质量和供气安全，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燃气设施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关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验。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返修。

第二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承担供气服务的燃气经营企业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档案。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燃气充装、燃气运输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州）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跨市（州）行政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禁止个人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从事燃气气瓶充装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气瓶充装许可。

从事燃气运输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从事燃气经营、充装、运输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相关活动。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申请延续燃气经营许可。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依法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确定新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企业应当通过参与燃气特许经营公开招标投标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

尚未实行特许经营的管道燃气，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特许经营评估论证，经评估符合特许经营条件的，依法依规实行特许经营。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建立特许经营运营评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供应燃气气源的企业应当确保气源符合国家标准，并向取得相关许可的燃气企业提供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充装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的燃气质量进行监测，确保所供应燃气的成分、压力、加臭量和热值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和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燃气销售价格以及相关服务收

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销售价格应急调整机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经征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城镇及农村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法合规收取，不得有变化名目收取费用、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瓶装燃气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和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并按照供用气合同提供服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对供用气合同条款内容进行规范。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等情况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能正常经营、影响用户用气的，市（州）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调配供气量、临时指定燃气经营企业、临时接管等应对措施保障供气。

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定期免费为燃气用户提供室内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服务和用气设施、用气场所的安全指导服务。

瓶装燃气企业配送瓶装燃气时应当免费为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服务和用气设施、用气场所的安全指导服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书面或者电子检查档案。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燃气计量装置在安装使用前应当依法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首次强制检定。

新建房屋建筑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装置；既有房屋建筑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分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燃气计量装置智能化改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计量装置实际显示的数量和符合国家价格政策的气价收取燃气费。燃气用户应当依照供用气合同及时交纳燃气费。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信息等方式告知燃气用户燃气价格、用气量、应交纳费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燃气抄表、交纳燃气费、开具电子发票、维修申请等提供便利，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气量气费异常自动预警、及时核查，并纠正错误。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暂时无法入户准确抄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暂计气量，暂计气量后首次入户抄表时，应当按照实际用气量与用户结算。

因燃气计量装置故障、错计、暂计气量等情况导致燃气费偏差的，应当按照有利于燃气用户的原则处理偏差或者错误的计量计费，管道燃气

经营企业核实后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燃气用户多支付的燃气费或者经燃气用户同意后充抵以后的燃气费；需要通知燃气用户补交少交燃气费的，不得收取因此产生的违约金。

燃气用户对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以检定的数据为准。

经检定的燃气计量装置，其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用户支付；其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检定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无偿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储存、充装、装卸、运输等安全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瓶装燃气的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瓶装燃气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在经营区域内直接向燃气用户销售配送，并规范实施气瓶更换作业，提供安全用气指导服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培训和车辆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瓶装燃气实行实名购销制度。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瓶装燃气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使用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情况、报废期限和报废气瓶处理等情况。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燃气用户所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通知燃气用户交由瓶装燃气企业更换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燃气管理部门加强对瓶装燃气的信息化监管；支持瓶装燃气企业运用电子信息化手段，实现气瓶充装、配送、检验等信息的自动识别和动态管理，实现气瓶在流通环节全过程跟踪管理。

第三十六条 燃气汽车加气站应当使用符合

国家和省规定的站用设施设备，并按照规定安装、检验、使用、维护、修理；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燃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建立业务记录和站用设施设备档案，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许可充装车用燃气瓶以外的其他装置；

（二）充装无使用登记证、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超出检验期限的车用燃气瓶；

（三）在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击天气等危险情况下加气或者卸气；

（四）法律、法规关于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七条 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燃气用户服务规程，公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燃气企业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及时受理处理燃气用户有关投诉举报，维护燃气用户合法权益。

燃气用户与燃气企业发生权益争议的，可以向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并及时反馈。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用户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燃气企业提供的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燃气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燃气用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等为主的燃气经营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对燃气价格、供应服务和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依法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根据监督评价结果督促燃气企业改进服务质量。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地对以上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八条 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

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 提供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三)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五) 向个人或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

(六)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七)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提供、指定的产品或者服务；

(八)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九)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十)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一) 掺混二甲醚，向燃气用户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燃料；

(十二) 法律、法规关于燃气经营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四章 用气管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和安全装置的销售者应当对购买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和安全装置。燃气燃烧器具应当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安

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并明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取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或者经考核合格。

第四十一条 新建房屋建筑使用管道燃气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

餐饮行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鼓励安装可燃气体、一氧化碳切断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鼓励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既有居民用户安装可燃气体、一氧化碳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第四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以及相关安全装置，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安全装置等。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开展燃气用户更换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安全装置等安装的服务与指导。

鼓励、引导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燃气用户改用管道燃气，已经改用管道燃气的燃气用户不得在同一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等其他气源。

房屋出租人出租房屋时，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维护、维修和更新改造责任；承租人应当承担日常燃气使用安全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接受燃气企业的业务指导，并对从事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的从业人员依法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知识。

第四十四条 燃气用户有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或者更换、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等需

求的，应当告知燃气经营企业，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燃气用户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应当按照业主、第三方、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商定的设计方案实施，并经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合格后通气。实施单位对安装的燃气设施质量安全负责。

第四十五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将连接管埋入墙内；
- （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四）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五）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安全装置；
- （六）擅自充装液化石油气、更换或者损坏气瓶及其气瓶配件、检验标志；
- （七）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燃气设施所在地、敷设有燃气管道的道路交叉口以及重要燃气设施显著位置，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醒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充装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设施监测和检查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监测、

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用户住宅内的，燃气计量装置及其之前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在燃气计量装置之后的燃气管道和燃气燃烧器具及连接管等用户设施，由居民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外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含墙体部分）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居民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供用气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责任。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减压阀由瓶装燃气企业负责维护、更新，连接管、燃烧器具等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直供的管线、燃气设施及用气设施，由供应燃气气源的企业、管道运输企业及燃气用户以所有权为分界各自承担维护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充装企业使用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报法定检验，并按照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操作及维护保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相关部门、企业应当为检验机构实施压力管道现场检验提供条件。

第五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

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区域地下燃气管线等设施信息共享机制，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便利。

第五十一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查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告知并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险、抢修。燃气设施修复费用由作业的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装或者拆除地下燃气管线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方案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三条 禁止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修公共通道。

禁止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事故预防与处置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和事故预防，推进燃气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燃气行业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等

部门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重大燃气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

燃气管理部门与其他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执法协作和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等方面的检查。

第五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相关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经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燃气企业应当根据地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保障对燃气应急储备设施建设的投入，采取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组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形成符合国家规定的

储气能力。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储气能力。

支持燃气企业通过自建、合建、购买、租赁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履行储气责任，满足调峰和应急需求。

第五十九条 燃气企业和非居民用户应当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职责，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对充装、经营、使用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复查。

第六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燃气用户应当根据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存在安全重大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全程跟踪复查。经复查仍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依据供用气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燃气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二十四小时抢险抢修电话。

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与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告知燃气企业，或者向燃气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报告。

第六十二条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

燃气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

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在处理燃气安全事故紧急情况时，对影响抢险抢修的其他设施，燃气企业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先行施工，并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事后应当由燃气企业及时恢复原状，其抢修费用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造成燃气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划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燃气设施建设工程档案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在经营区域内未直接向燃气用户销售配送瓶装燃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为：

- （一）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 （二）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燃气管网等，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 （三）燃气企业，是指从事燃气经营、充装、储存、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包括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充装企业和燃气运输企业等。

- （四）燃气用户，是指燃气使用者，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
- （五）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 （六）燃气直供，是指上游燃气生产单位直接向电厂、分布式能源站、炼厂和工业燃气用户供应燃气作为燃料自用的供气行为。
- （七）燃气汽车加气站，是指给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作燃料的机动车加注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的场所。
- （八）燃气气瓶充装，是指利用专用充装设施，将储存在压力容器中或者气体发生装置中的燃气充装到各类燃气气瓶内的过程。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邓立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作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8年10月制定、2004年9月修正、2016年11月修订。《条例》施行以来，对规范我省燃气管理工作、推动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条例》施行来看，还存在各方责任界定不清晰、市场秩序不规范、安全用气监管保障不力等问题，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省政府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我厅会同省人大城环资委、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到成都、泸州、德阳等地开展调研座谈，前往重庆、西安学习立法经验，借鉴广东、甘肃等地有益做法，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市（州）相关部门及专家学家的意见，网上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建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于2024年9月送司法厅审查。司法厅组织开展了多轮集中修改论证，于2025年2月报送省政府。2025年3月13日，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条例》修订定位于实施性、补充性立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燃气管理工作的部署，汲取全国近年来燃气事故教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燃气工作实际，在上位法基础上，突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燃气企业服务水平，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加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燃气管理工作水平。

《条例（修订草案）》共八章、六十七条。

（一）健全燃气管理体制，完善燃气设施规划建设。一是规定条例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二是明确各级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三是规定燃气企业、燃气用户、燃气行业协会责任义务。四是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强化科技支撑。五是明确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内容、程序及要求，推动农村燃气设施建设。六是加大燃气设施建设投入和用地保障，明确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及竣工验收要求。（第一章、第二章）

（二）规范燃气经营服务，压实燃气企业安全责任。一是明确燃气经营、充装、运输依法实行许可制度，管道燃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许经营。二是规定燃气企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相关

部门加强燃气质量、燃气价格监管。三是明确燃气企业开展燃气供应、设施安全检查和用气设施、用气场所安全指导服务的规范。四是规定管道燃气计量装置、计量收费及对计量准确度、收费偏差有异议的处理方式。五是明确瓶装燃气实名购销制，由燃气企业直接向用户配送。六是规定燃气企业明示服务标准，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七是由燃气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八是对燃气经营活动作出相关禁止性规定。（第三章）

（三）规范燃气使用行为，强化燃气设施保护。一是明确燃气燃烧器具符合国家标准，加强燃烧器具使用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二是规定燃气报警装置安装要求，鼓励居民用户安装一氧化碳等报警装置。三是明确燃气用户遵守安全用气规则，非居民用户加强燃气管理人员培训。四是规定燃气用户改变用气范围和燃气用途、拆改户内燃气设施管理要求，并对燃气使用行为作出相关禁止性规定。五是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健全燃气设施监测和检查制度。六是明确燃气企业与用户的设施管理责任，规定气瓶等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要求。七是为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要求建立工程档案共享机制，实施

其他建设工程涉及影响燃气设施的，有关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或改动方案。（第四章、第五章）

（四）完善部门监管协调机制，提升事故预防与处置能力。一是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和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燃气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重大燃气安全风险联防联控。二是明确燃气管理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执法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三是规定政府、燃气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四是明确燃气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发现用气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公布二十四小时抢险抢修电话。五是规定燃气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第六章）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法律责任章在衔接国家规定的同时，保留原《条例》有关未报送燃气设施工程档案、无证从事燃气经营、违规配送瓶装燃气、破坏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并在附则中明确相关专业名词解释。（第七章、第八章）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条例修订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城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城环资委会同住建厅赴成都市、德阳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多次召开立法座谈会，围绕法规重点条款进行讨论，为修订条例做了大量前期工作。

3月13日，城环资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保障燃气供应和安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自2016年修订并施行以来，为加强燃气管理工作和推动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燃气行业的迅速发展，对燃气经营管理、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适应燃气行业新业态、新情况，亟需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依法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

二、修订的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主要依据，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征求和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广东、甘肃等兄弟省份先进经验，强化了政府监管职责，突出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用户安全义务，加强了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建设，实现了“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燃气管理工作实际。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城环资委赞成条例修订草案，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是建议进一步细化政府及部门监管职责和燃气供应企业安全用气服务保障责任，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和资格认证，细化老旧燃气设备更新更换的相关规定，提升燃气行业智慧化能力建设水平，以法治和科技力量保障燃气供

应和安全。

二是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燃气安全生产、安全用气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三是建议进一步做好与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为燃气高质量供给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达州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5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基层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细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的相关责任，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燃气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日

常巡查、隐患上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宣传教育、督促整改等相关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是将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四条第三款单独成条，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用气相关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劝阻违规用气行为。”（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五条）

二、关于燃气供应保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优化燃气经营区域，按照安全节约、方便群众原则保障相关区域的农村集中居住点燃气供应。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节约、就近就便、方便群众的原则，及时协调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确保行政区划边界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燃气供应。”（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三、关于燃气设施工程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在按照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放开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市场的同时，要加快制定燃气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建设单位有选择燃气工程安装施工单位的权利，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增加规定：“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一款）

二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燃气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事故赔偿等责任，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权责公平对等。

“施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保障工程安装质量和供气安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燃气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影响供气安全的，可以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可以依法依规采取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市场禁入等措施。”（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燃气费用

有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为了进一步维护燃气用户合法权益，建议进一步明确燃气用户知情权，并细化因计费偏差导致多收燃气费的处置方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有效告知燃气用户“燃气价格、用气量、应缴纳费用”，并利用信息技术为“开具电子发票、维修申请等”提供便利。（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三十条中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多支付的燃气费“或者充抵以后的燃气费”。（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五、关于燃气安全

有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强化瓶装燃气信息化监管，明确从事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相关资质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燃气用户基本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规定“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燃气管理部门建立本地区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气瓶在流通环节全过程跟踪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中增加规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技能或者经考核合格”。（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条第三款）

六、关于燃气设施保护责任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合理划分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关于建筑红线内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责任，确保权利义务对等。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将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用户住宅内的设施维护更新责任限定在“燃气计量装置及其之前的燃气设施”范围内。（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二是补充完善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外时责任划分内容，增加一款规定：“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外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含墙体部分）燃气设施的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七、关于燃气事故预防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进一步健全燃气用户用气安全隐患处置规定，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五十八条中增加规定：“存在重大

安全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复查。经燃气经营企业两次复查仍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依据供用气合同约定采取停气处理，或者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六十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泸州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质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燃气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建设燃气设施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十八条中增加

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燃气供应方案，在房屋销售合同中明确燃气供应方式，并根据燃气供应方案，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二是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增加规定“燃气设施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关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验。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整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二、关于燃气经营许可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明确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层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州）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跨市（州）行政区域从事燃气经营的，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第二款）

三、关于燃气销售价格应急调整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燃气销售价格应急调整关乎社会和谐稳定，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燃气销售价格应急机制进行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增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销售价格应急调整机制”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关于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规范燃气工

程安装收费行为，防止强制收费、收费标准偏高等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参照《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等相关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城镇及农村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法合规收取，不得有变化名目收取费用、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6 号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

（2010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五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七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九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监督法和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持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日常工作。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承办监督工作的具体事项。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制度，保证监督工作有效开展。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包括：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 （五）专题询问；
- （六）专题调研；
- （七）其他监督活动。

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议题、监督形式、承办机构、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途径，确定每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等监督议题。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监督议题的建议。

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专项工作的，应当在每年十一月底前。

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监督议题的建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对监督议题的建议进行汇总，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提出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方案，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监督工作计划的方案应当包括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的项目、理由、重点、时间安排和协助常务委员会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等。

常务委员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抄送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具体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单位应当配合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座谈走访、听取汇报、抽样调查、问卷调查、实地察看、查阅有关资料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

作报告三十日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将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进行汇总，交由报告机关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七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报告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反馈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未作修改的，应当说明理由。

提请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一般应当附相关的参阅资料。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由报告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报告。

人民政府负责人因故不能到会报告，确实需要变更报告人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报告人发生变更的，报告机关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和其他与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

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可以邀请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以下内容：

- （一）报告机关是否依法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 （二）报告的情况是否客观真实；
- （三）工作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四）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十日内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

审议意见一般应当包括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期限等内容，并可以附问题清单。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机关应当在审议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方案、过程、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事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执行的情况。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

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跟踪监督。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可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和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

跟踪监督后形成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机关、报告涉及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测评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经测评，满意票达到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的，测评结果为满意；满意票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达到半数以上的，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满意票加基本满意票不足半数的，测评结果为不满意。满意度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报告机关。

报告机关、报告涉及单位相关工作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由报告机关报送常务委员会。

报告机关相关工作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报告机关应当再次报告，并接受满意度测评；有关单位相关工作的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该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仍然为不满意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通过专题询问、质询或者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报告机关应当对满意度测评结果的研究处理制定具体规定。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 (一)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三) 预算执行情况；
- (四)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 (六)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七)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八) 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 (九)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十) 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每年七月底以前，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每年九月底以前，提请本级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每年九月底以前，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财政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的决算草案及报告和编制说明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初步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及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十日前，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本级决算草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第三十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应当提交决算编制说明、预算收支决算表以及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草拟批准决算的决议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决算草案未获得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就决算、预算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涉及问题特别重大或者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人民政府应当在二十日前提交书面报告。

预算的执行情况应当按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重点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下列内容：

- (一) 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二) 主要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城乡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情况；

(四)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

(五)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六) 资源开发利用和节能降耗情况；

(七) 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五日内提出意见，回复有关部门。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未作修改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对发现并需要审计机关审计的重大事项，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并听取和审议关于专项审计的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报告本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本级人民政府、被审计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的形成和处理等程序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重要问题以及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应当开展跟踪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变更的，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当年九月底前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在当年十月底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指标或者数额等，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一) 计划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计民生有重要影响的指标以及约束性指标变动较大，需要调整的；

(二)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三)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四)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五)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及说明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意见，回复有关部门。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调整方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确定对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预算调整方案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重点审查内容。

第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

评估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具体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后，应当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可以邀请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报告，提出意见。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等程序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第五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的主要

内容：

（一）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执法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等情况；

（四）常务委员会决定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前应当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的对象、内容、方式、时间安排、检查组成员以及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等。

执法检查方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拟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后组织实施，并通知被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的实施机关。

第四十九条 执法检查组成员，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中确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邀请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也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执法检查。

第五十条 在正式开展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收集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的材料，研究执法中的问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组织召开执法检查培训会议，必要时，将执法检查内容向社会公布，征集意见。

第五十一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方案，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前可以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并报告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如实汇报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协助相关工作。执法检查方案要求自查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照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执法责任，认真组织自查。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可以与受检查单位进行沟通，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五十三条 执法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设立专线电话和网络电子信箱以及调阅有关档案、材料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

第五十四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改进工作和处理违法问题的建议、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等。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可以邀请参加执法检查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听取报告，提出意见。

第五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等程序，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应当一并交由受检查单位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交办时，可以根据需要附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以及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作出有关决议、决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决定执行的情况。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机关、报告涉及单位的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或者决议执行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的形成和处理等程序适用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问题，统一转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特别重大问题，或者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可以依法开展询问、专题询问或者质询。

常务委员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六十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执法检查报告内容与专项工作报告内容有关联的，可以将两个报告列入常务委员会同一次会议议程，先由有关机关报告专项工作情况，执法检查组再报告检查情况，常务委员会会议一并进行审议。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执法检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执法检查内容，确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法律制度在本

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执法检查时，受委托的常务委员会应当邀请当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检查。

受委托的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后，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处理，按照《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办理。

第六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七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有关报告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就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中不清楚、不理解或者不满意的有关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询问。

第六十六条 受询问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确定有关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或者作补充说明。当场不能直接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取得询问人的同意后，可以在下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或者书面答复。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十八条 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第六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进行专题询问前应当制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询问议题、被询问机关、时间安排、工作分工、方法步骤以及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等。

专题询问工作方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拟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后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应当及时印送被询问机关。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

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七十一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在十日内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交被询问机关研究处理。被询问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方案、过程、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事先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

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的内容应当是属于受质询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质询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一件质询案只能质询一个对象，如果质询的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机关，应当对不同对象分别提出质询案，或者对承担主要职责的机关提出质询案。

第七十三条 质询案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接收，提交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七十四条 受质询机关应当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不能在本次会议期间答复的，经征求质询人的意见，并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答复。

第七十五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质询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质询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也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就所质询的事项作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组织执法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七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质询案时，要求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的，有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第八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七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七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意见或者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提议进行审议后，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提出关于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以及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条 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当不少于五人。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调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可以在国家机关中选配工作人员，为调查委员会提供服务。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调查的人员不得参加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委员会可以听取有关单位负责人的汇报，调阅有关案卷和材料，询问有关人员，组织听证、论证和必要的技术鉴定等。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配合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

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或者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八十二条 特定问题调查一般应当在调查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八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提出调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事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内容。调查委员会成员对调查结论、处理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调查报告中写明。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署名。

第八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九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八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八十六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实施办法第八十五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实施办法第八十五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第八十七条 撤职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依据材料。

第八十八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八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职案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情况，回答询问或者作补充说明。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条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职务的决定，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九十一条 违反监督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职权机关应当依法追究：

（一）无正当理由未送交或者不按法定期限送交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有关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的；

(二) 常务委员会会议时，有关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到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或者回答询问的；

(三) 不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的；

(四) 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五) 拒绝、阻碍或者干扰视察、专题调查研究、执法检查 and 特定问题调查的；

(六) 不如实报告审计结果的；

(七) 拒不接受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或者作虚假答复的；

(八) 其他妨碍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第九十二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由有关职权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责令限期改正；

(二)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

(三) 责成有关机关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说明；

(四) 责令有关机关及其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作出书面检查；

(五) 责成有关机关限期自行撤销或者部分撤销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

(六) 责成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七)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定撤销职务；

(八)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案；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九十三条 被处理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有关责任追究有争议的，可以向有关职权机关提出书面意见。经审查确属不当的，应当依法

予以处理。

第九十四条 处理情况应当向责成处理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追究被监督国家机关责任的，应当同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应当进行监督的事项没有监督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履行监督职责，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中的下列事项，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一) 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计划；

(二)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跟踪监督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有关报告、执法检查报告；

(三) 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四) 对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五)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六) 对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 其他应当通报或者公布的事项。

常务委员会通过常务委员会公报、专门信函、电子邮件、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和召开通报会等方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

第九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向社会公布的事项，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向社会公布：

(一) 常务委员会公报或者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

(二) 常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的网站；

(三)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四) 召开新闻发布会；

(五) 其他途径。

通过公报和网站公布的应当公布全文内

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布的可以只公布主要内容。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的内容和形式。

第九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实施办法是在监督法等国家法律框架下，对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进行补充规范的重要法规。现行实施办法于2010年3月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后施行，对加强和改进我省人大监督工作、提高监督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监督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21年12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人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健全人大对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监督法，进一步健全人大监督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近年来，按照省委部署，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预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办理等多项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丰富了我省人大监督的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监督法，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改工作的主要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改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监督的要求，在省委领导下，通过完善人大监督制度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和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修改实施办法，充分发挥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全面梳理省、市（州）和县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实施办法施行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省人大监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对于缺乏实践经验或者尚未形成基本共识的内容，未作修改。四是坚持法制统一，遵循和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的规定，注重衔接近年来我省修改和制定的立法条例、常委会议事规则、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备案审查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保持法律规范之间的协调，保证法律体系和谐统一。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对实施办法修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论述，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学习研究监督法修改的主要精神和内容。二是制定推进修改工作的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在办公厅牵头下，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共同梳理总结我省人大近年来监督工作有效实践经验，研究如何在制度规范上加以体现。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把握我省人大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规范的事项；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并多次组织有关方面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在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经省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对照监督法的分章安排，将实施办法原第三章“监督形式及内容”中规定的七种监督方式，分别单独成章，并对相关章名作相应修改，同时将原第四章“监督公开”的相关内容调整至“总则”和“附则”中。修订草案共99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人大监督的重要原则和核心理念

一是明确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的原则，增加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修订草案第三条）

二是明确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修订草案第四条）

三是明确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核心理念，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常委会应当扩大人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修订草案第五条）

（二）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

一是明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委会会议。（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是完善跟踪监督程序，增加规定：有关专

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和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跟踪监督后形成的跟踪监督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对决议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表决。经表决，未获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报告机关应当研究整改后向常委会报告。（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款）

三是完善满意度测评程序，增加规定：满意度测评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经测评，满意票达到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以上的，测评结果为满意；满意票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达到半数以上的，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满意票加基本满意票不足半数的，测评结果为不满意。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即为该专项工作报告未获通过，报告机关应当再次报告。（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三款）

（三）完善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机制

一是增加一条规定，明确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十个方面的内容。（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

二是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增加一条规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五日内提出意见，回复有关部门。报告机关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委会；未作修改的，应当说明理由。（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

三是明确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

四是明确常委会开展联网监督，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网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贯通协调机制，提高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效能。（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

（四）完善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机制

一是明确在开展执法检查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

二是明确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程序，增加规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必要时，常委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修订草案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五）对备案审查作出衔接性规定

考虑到《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对备案审查工作作了全面规定，本次修改在增加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备案审查报告制度等衔接性规定的同时，删去了备案审查条例中已有的内容。（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

（六）增加专题询问的相关内容

一是明确开展专题询问的方式，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修订草案第六十七条）

二是明确开展专题询问的原则，增加一条规定：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

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修订草案第六十八条）

三是明确制定专题询问方案的相关要求，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进行专题询问前应当制定专题询问工作方案，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询问议题、被询问机关、时间安排、工作分工、方法步骤以及具体组织实施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等。（修订草案第六十九条）

四是明确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修订草案第七十条）

五是明确专题询问后开展满意度测评，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进行专题询问后，应当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对被询问机关的专项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修订草案第七十一条）

六是明确开展专题询问中提出意见的处理，增加一条规定：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被询问机关研究处理。被询问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第七十二条）

（七）完善特定问题调查的相关规定

进一步明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议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增加一条规定：常委会会议对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提议进行审议后，主任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提出关于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提出要求组织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应当同时提出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修订草案第八十条）

此外，依据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赴攀枝花市、凉山州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办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形成相关问题清单，便于对审议意见研究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进一步明确交报告机关研究办理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应当包含的内容，规定：“审议意见一般应当包括对专项工作报告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期限等内容，并可以附问题清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二、关于满意度测评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满意度测评是公正客观地检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成效的有效途径，是总结我省人大监督实践经验、完善人大监督机制的重要举措，应当进一步完善满意度测评相关制度，为常委会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提供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开展满意度测评的范围，规定：常务委员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机关、报告涉及单位的相关工作、被审计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

度测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二是明确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反馈形式，增加规定：“满意度测评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报告机关。”（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三是强化满意度测评结果的运用。增加两款，规定：“报告机关、报告涉及单位相关工作测评结果为基本满意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由报告机关报送常务委员会。”

“报告机关应当对满意度测评结果的研究处理制定具体规定。”（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五款）

三、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明确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进行监督的程

序，推进人大财政经济监督提质增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进一步充实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每年七月底以前，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每年九月底以前，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每年九月底以前，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2025年6月26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心城区山体保护，促进山水人城和谐相融，优化人居环境，统筹保护与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心城区，是指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以及规划扩展区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山体，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山地和丘陵：

(一) 经地质作用形成，构建自然山水格局主要特征；

(二) 具有饮用水水源保护、防洪排涝、生态保护等功能；

(三) 承载城市重要历史文化记忆；

(四) 具有其他特殊生态、经济、社会或者文化价值确需保护。

本条例所称山体保护，是指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山体的破坏，保护和修复山体的地质地貌、自然生态、人文景观等活动。

第四条 山体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是山体保护的主体责任，应当将山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山体保护协调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山体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将山体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做好山体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山体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山体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山体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加强山体保护的宣传和监督，增强全社会自觉保护山体的意识。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山体保护。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中心城区山体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空间管控要求的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保护规划应当与历史文化名城、生态环境、交通、市政、园林绿化、消防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对山体的资源特点、生态功能、历史文化、风貌景观等进行分析评价，根据保护需要，可以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划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明确分区保护措施。

保护规划可以划定保护山体周边的建设控制区，明确规划建设的管控要求。

第十条 保护规划是实施山体土地用途管制、统筹山体保护与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山体保护名录；
- （二）山体保护范围及界线；
- （三）建（构）筑物空间形态要求；
- （四）与山体保护、管理和利用有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 （五）修复治理要求；
- （六）法定图则。

保护规划草案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本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 （一）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确需修改的；
- （二）因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的；
- （三）经市人民政府评估确需修改的。

第十二条 山体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除依法批准建设的消防、能源、通信、气象、市政、地震监测、环境监测、步行道、骑行道等公共基础设施，为保护山体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以及满足原住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需要的设施以外，禁止其他建设行为。

山体的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除前款规定以外，可以规划建设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休闲游憩等设施，禁止其他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

山体保护范围周边建设控制区内，新建项目的建筑布局、风格等应当与山体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保护规划确定的重要视线廊道。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山体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封育保护、造林绿化、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扩大林草覆盖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山体的生态功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体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制定和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有害生物防控，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确定的山体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识，标明保护界线、责任人和举报方式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涂改、遮挡或者损毁保护标识。

第十五条 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

（二）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构）筑物；

（三）擅自毁林开垦、挖山、采矿、采石、采砂等破坏山体完整性；

（四）其他破坏山体的行为。

第十六条 山体保护管理实行责任单位制度。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是山体管理的责任单位。既有权属单位又有管理单位的，管理单位是责任单位。权属单位与管理单位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确定责任单位，明确其山体管理责任，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名录。

责任单位应当自觉履行山体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山体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破坏山体的行为。

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山体保护执法通报机制，定期开展山体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山体的修复治理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破坏谁修复治理的原则。

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因管理不当造成山体破损的，管理责任单位是修复治理的责任人；

（二）因依法批准的建设活动造成山体破损的，建设单位是修复治理的责任人；

（三）因违法行为造成山体破损的，造成破损的单位或者个人是修复治理的责任人；

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因自然原因导致山体破损，确需人工修复治理的，由山体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治理。

第十八条 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治理方案，经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等主管部门对山体修复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第十九条 鼓励根据山体的生态特色、自然景观优势及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主题文化游、深度研学游、科普游以及全民健身、休闲游憩等多元化业态功能，规划建设绿色生态体系，完善包含步行道、骑行道、休闲座椅、无障碍坡道、文化阅读空间、健康促进和精神文明宣传栏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山体的行为进行劝导和举报，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查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涂改、遮挡或者损毁山体保护标识的，由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给予警告；逾期未恢复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因管理不当、建设活动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山体破损，修复治理责任人不修复治理或者修复治理未达到修复治理方案要求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治理；逾期仍不修复治理或者期满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修复治理，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治理，所需费用依法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程序编制和修改保护规划；
- （二）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审批建设项目；
- （三）未依法设置保护标识；
- （四）未依法查处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行为；

（五）其他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导致山体遭到破坏。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对中心城区山体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了《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

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心城区山体保护立法，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谱写美丽中国自贡篇章的重要体现。

（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高品质宜居宜业幸福名城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我市坚持山水为脉、文化为魂，不断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坚持山体保护并推进山水融城，延续了“半城青山半城楼，一湾碧水贯城流”的城市格局。但我市生态保护与城市发展过

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如规划统筹不够、保护不充分、合理利用质量不高等问题，特别是部分山体资源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7月15日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为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亟待通过中心城区山体保护立法，正确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矛盾，促进我市加快建设高品质宜居宜业幸福名城。

（三）是细化落实上位法、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山体保护法制体系的客观需要

涉及山体保护的有关规定主要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体系庞大、内容繁杂，虽从不同角度对保护山体进行规定，但部分条款的原则性较强，缺乏对山体保护对象、保护目的、保护规划、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缺乏一定的操作性和执行性。系统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是细化补充上位法，建立健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的客观需要。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

（二）政策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的决定》等。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3年11月，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水体保护立法项目纳入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调研起草工作。

2024年10月18日，条例（草案）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9日，条例（草案）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并报市委同意，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草案）标题变更为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草案）。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等意见，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座谈会，到四区进行调研座谈，共收集意见建议110条，采纳22条。

2025年3月5日，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

3月21日，条例（草案）经市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

3月至5月，赴泸州市、资阳市，湖北省十堰市、咸宁市，湖南省岳阳市进行考察学习。

4月11日、5月12日、5月28日、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城环资委和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并再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6月9日，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第100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报送市委审查。

6月20日，条例（草案）经市委常委会第167次会议审议同意。

6月26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二十五条，不分章节。主要包括保护对象和范围、政府及其部门职责、保护分区及管控、保护规划编制和修改、保护措施和标识、禁止行为、管理责任人确定和管理规定、修复治理责任人确定和修复治理要求、合理利用、公众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五、《条例》的主要制度设计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保护对象

《条例》结合我市实际，规定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符合相关特征、具备相关功能、承载历史记忆、具有特殊价值的山体纳入保护范围，明确由保护规划来确定保护对象，这一规定符合立法目的，也更有利于我市山水城市格局的精准保护和系统保护。

（二）明确山体保护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

在实际工作中，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涉及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等多个主管部门，《条例》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统筹协调山体保护工作，着重在规划编制、修复治理方案报审等条文中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职责，提高山体保护的可操作性。

（三）明确保护规划的内容以及编制和修改的程序

《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中心城区山体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规划应当包括山体保护名录、范围及界线等方面内容；详细规定了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以及修改的程序。

（四）明确山体合理利用和保护措施

《条例》及时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将山体保护自觉置于全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中，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山体系统保护和规范监管，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鼓励合理利用山体，因地制宜发展主题文化游、深度研学游、科普游，规划建设满足群众休闲、健身、精神文明等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市民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亲山空间。同时《条例》规定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育、造林、治理等措施加强山体保护修复，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制

度，制定森林防火、有害物种及地灾的防控措施和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五）明确分区域落实管控措施

山体范围广、区域大，承载功能不尽相同。按照“应保尽保、分类施策”的原则，《条例》规定根据自然资源、功能用途不同可以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划分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只能建设消防、市政、步行道、骑行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满足原住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规定在二级保护区内可以规划建设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文化旅游、体育运动等设施。

（六）明确山体保护的管理责任单位、修复治理责任人及相关要求

《条例》规定了山体管理责任单位的认定规则，有利于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管理工作；对山体的修复治理工作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破坏谁修复治理”原则，确定修复治理责任人，并规定了修复治理实施要求，同时对修复治理义务不履行或者履行不到位情形，制定了代履行条款，进一步夯实了山体保护措施。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6月26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自贡实际，从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修复治理、合理利用等方面对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工作进行规范，为加强中心城区山体保护，促进山水人城和谐相融，优化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由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25年7月8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噪声污染的预防和治理，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攀枝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

法律、法规对噪声污染的防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

本级政府预算。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教育和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城管执法（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拓展公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途径，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志愿者等依法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有权对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或者转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反馈处理结果。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管理，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工矿生产、居住和工业混杂、交通干线两侧等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对不同区域实行分类管控；将以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制定相关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

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和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的广场、公园、交通要道、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显示设施应当标明区域环境噪声最高限值。

第十一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等主管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于七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排放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工前，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公示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和-content、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铺设低噪声路面材料、设置声屏障、种植绿化带或者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公安机关可以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

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保养，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或者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和控制，防止噪声污染。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广场舞、唱歌等娱乐、健身活动，应当加强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大音量音响器材。

在医院、商场、餐厅等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相关规定，避免对他人产生干扰。

第二十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防盗报警装置应当规范安装、合理使用，避免防盗报警装置长时间鸣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第二十一条 运行使用垃圾收集、转运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从事树木草坪修剪、设施维护维修，应当采取降低噪声、调整作业时

间等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二十三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通风、消防、排水、排污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通风、消防、排水、排污等共用设施设备，应当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四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在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十八时至次日八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空气压缩机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进行室内装修。

居民住宅区业主管理规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定作业时间。

第二十五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宠物发出的声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2019年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4年市人大代表提出修改《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议，人民群众也强烈要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因此，市人大常委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立法方式，制定新条例、废止现行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呼应人民群众需求的务实举措，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客观需要。

二、制定的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多个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转发〈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攀委〔2024〕410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市司法局进行审查论证。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

请审议《条例（草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按法定程序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稿送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送市级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修改意见，通过攀枝花日报、攀枝花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今年6月，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和我市立法协商、公开征求收集的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7月8日，攀枝花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28条，未设定章节。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原则性规定。明确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职责，规定协调联动、投诉举报、宣传教育等相关机制。二是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定。明确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定、声环境质量监测、绿色护考等。三是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结合攀枝花实际，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社会生活四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补充细化。四是法律责任规定。对衔接有关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进行规定。

五、地方立法特色

（一）把握法定位，增强有关规定衔接。

《条例》立足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和探索性功能，补充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与《攀枝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规定的衔接，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二）强化政府责任，注重引导社会共治。《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社会共治列为噪声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对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投诉举报处理等作出规定。

（三）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条例》寻求娱乐健身活动、夜间施工需求和受影响群众合法诉求平衡点，规定开展娱乐健身活动

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并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规定；规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规定公示或者公告。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立法特色。针对我市独特地形和气候、机关企事业单位作息时间及市民生活习惯，认真评估现行《攀枝花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体现地方特色的制度设计，总结噪声污染防治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条例》对中高考期间禁噪和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工作日特定时段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室内装修禁噪等作出限制性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7月8日经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攀枝花实际，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管理、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污染预防治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规范，有利于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5年6月23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业主自治
-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
-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遂宁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权责一致、诚实守信、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依法监管，推动物业管理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智能化发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工作保障等机制，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向现代服务业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并保障工作经费。

市直园区管委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统筹做好本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的物业管理活动;

(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三)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负责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五)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六)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等开展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除履行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外,负责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对物业服务区域、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承接查验文件、物业服务合同等进行备案。

第六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调整变更的审批、监督。

基层治理指导监督部门负责建立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社区治理相关工作,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治理。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区域内治安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处理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

常生活、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对涉及的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开展现场监测。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建设、餐饮油烟排放污染、占用或者毁坏公共园林绿地、违规占用公共空间摆摊设点和饲养家禽家畜、弃置装饰装修垃圾、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和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特种设备安全和物业服务收费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消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整改消防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侵占、破坏人防工程等违法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及规范化运行;

(二)组织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三)指导业主实施自行管理;

(四)对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情况开展检查并公示检查情况;

(五) 落实应急物业服务机制，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

(六)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移交；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执法、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代表参加，具体解决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的相关问题。

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鼓励物业服务人加入物业服务行业组织。

第九条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应当依法保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二章 业主自治

第十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不得实施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任意弃置垃圾、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和公共园林绿地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约

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取筹备经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收取情况抄送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筹备经费按物业服务区域内每套房屋四十元的标准计算确定，但是最低不得少于二万元，最高不得超过八万元。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需要查询建筑物面积清册、核实业主身份和联系电话等事项，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应衔接函件，不动产登记、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并在接到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筹备组及成员不得将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相关资料用于与筹备无关的活动。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对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等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业主有权查阅、复制，业主委员会不得拒绝，但是属于个人信息法律保护范围的除外，复制费用由查阅人承担。

第十四条 已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

未产生业主委员会且涉及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公告发布三十日前将会议方案报

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接受指导和监督。

业主表决应当采取实名制，具有真实性和可追溯性。鼓励业主通过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表决。

业主表决结果应当依法公示。业主认为表决情况及统计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以持相关材料和业主身份证明，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核实。业主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属于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业主可以持相关材料和业主身份证明，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小组的，换届小组成员组成和人数、产生方式、工作职责及终止情形等事项，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执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未约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制定换届小组成员组成及运行工作规则，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换届小组成员名单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

第十七条 业主共有资金包括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和其他合法收入，归全体业主所有。

业主共有资金包括：

（一）业主共同决定由全体业主分摊交存的费用；

（二）利用业主共有的建（构）筑物、停车场地、泳池、房屋外墙、电梯等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产生的收益；

（三）共有部分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赔偿费用；

（四）共有部分被依法占用、征收、征用的补

偿费用；

（五）共有收益的孳息；

（六）其他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收益。

第十八条 业主共有资金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下列支出：

（一）维修、更新、改造、增设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

（二）补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工作经费；

（四）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补贴；

（五）聘请第三方审核、审计、检测所需费用；

（六）共用设施设备专项财产保险；

（七）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支出事项。

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拟订业主共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业主共同决定，确定业主共有资金的用途、使用权限、监督方式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擅自使用业主共有资金。

第十九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开设一个业主共有资金账户。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业主共有资金不得存入私人账户。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十日内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代收的业主共有资金。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物业服务人在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开设后十五日内，应当将代收的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并移交资金账目明细及相关资料。

物业服务人开设的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业主委员会开设的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应当接入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为业主查询共有资金收支情况提供便利，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约定或

者业主共同决定对业主共有资金进行审计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审计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或者作出的决定与本物业服务区域物业管理无关的，由签字同意该决定的业主委员会成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制度。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业主开展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的，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

（二）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经组织换届仍不能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三）其他不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情形。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七人至十五人的单数，一般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业主代表组成。物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业主代表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派人员担任。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业主自荐或者推荐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

理委员会成立情况向全体业主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自公示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专用印章，并开设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在物业服务区域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后停止履行职责，办理移交手续后自行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在距任期届满六个月前应当推进选举业主委员会，不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业主委员会相应职责，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并将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物业服务区域划分意见书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书面告知买受人。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前期物业服务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抄报物业服务人拟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名册。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的选聘、续聘或者解聘由业主共同决定。拟订的选聘、续聘方案，应当包括物业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履行期限等主要内容。

更换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

共同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但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且未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配备服务力量，向物业服务区域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必要的从业人员。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拟派驻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名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以上事项发生变更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本市实行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实名制执业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名册，物业服务人应当如实报送执业信息。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人及物业服务从业人员信息的采集、记录等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

物业服务从业人员执业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在业主装饰装修以及车辆充电设施安装等活动中收受、索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采取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干扰、破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实施阻碍物业项目正常交接等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涉嫌前款行为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从业人员有前款行为，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其行为记入本市物业服务从业

人员执业记录。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公示。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依法公示的事项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以及采取其他便于业主知悉的方式公示，并及时更新。

业主有权查阅、复制物业服务人应当公示的各项资料，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复制费用由查阅人承担。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十一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建设单位向购房者承诺为其支付一定期限物业费的，应当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人和购房者，并按照承诺履行支付义务。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但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气以及变相限制业主进出物业服务区域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鼓励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与物业服务质量相符合的收费浮动机制，双向调整物业服务收费。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在退出物业服务项目三十日前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交接、告知等义务，清退业主、物业使用人预交但尚未为其提供物业服务期间的物业费，结清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公共区域

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费用，配合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特种设备等业主共用设施设备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旧小区（院落）配套设施改造，建立老旧小区（院落）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不能通过自行管理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人等方式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院落），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组织业主共同决定后，可以采取委托居（村）民委员会代管、社会力量承接服务等方式提供清洁卫生、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全体业主分摊。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为快递、搬家、家政、网约配送等从业人员到户服务提供通行、车辆临时停靠等必要便利。上述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物业服务区域关于出入登记、作业时间、通行路线、车辆停靠区域等管理规定。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现违反有关治安、环保、规划建设、消防、人民防空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加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窗户、空调外机等物品的管理、维护，并承担安全管理义务，防止高空坠物。

物业服务人发现存在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及时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向业主委员会、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制定物业服务区域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并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位置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

警示标志。

物业服务人将有限空间作业依法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对承包单位现场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并与承包单位书面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人不得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指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及材料搬运人员。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绿化维护，定期组织植物修剪及有害生物防治，确保绿化景观整齐美观。

除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常规修剪以外，因影响到业主居住安全、通风、采光等正常生活，需要修剪共有绿地上绿化植物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制定符合城市园林绿化技术规范的修剪方案，征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维护部门指导意见。修剪方案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按照规划设置的车位（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建设单位车位（库）有空余的，经公示后，可以临时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每次租期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确需调整车位（库）租金和车辆停放服务费标准的，应当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协商价格调整方案，合理确定价格涨跌幅，不得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第四十一条 属于业主共有的公共绿地、公共场所、共用设施设备、物业服务用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

建设单位对前款所列业主共有部分不得采用

销售、变相销售、租赁等方式处分。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安装车辆充电设施的，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应当确认电力容量、安装条件和用电安全。经确认符合相关要求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根据安装申请人的需求协助办理充电设施安装手续，不得擅自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和协调。

公用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运营方负责管理维护的，充电设施运营方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管理维护的，物业服务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业主在固定车位建设的充电设施由充电设施所有人或者其使用人负责管理维护，并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力容量不足的，由业主委员会向物业所在地的供电专业经营单位提出扩容申请；未产生业主委员会且未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扩容申请。扩容申请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

供电专业经营单位接到扩容申请的，应当提出扩容建议方案，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引导、业主自愿的原则，依法推动既有住宅增设、更新电梯。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应当委托物业服务人、维修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应当履行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应当履行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的公共绿地、公共场所、共用设施设备、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开设专门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将业主共有资金专门账户接入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配合对业主共有资金进行审计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通

过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可以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或者将业主共有资金存入私人账户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接入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配合对业主共有资金进行审计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6月23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物业管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基层社会治理，备受各方关注关切。《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施行以来，遂宁坚持办好物业管理“民生实事”，认真抓好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在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品质提升、乱象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明显成效。随着物业管理不断专业化、精细化，我们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施行实践中，遇到不少新问题新瓶颈需要破解。一是监管举措刚性不足。国家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后，相关服务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准入标准资格被取消或者降低，原有的行政管理举措被动转弱，监管体系的刚性约束出现松动。比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后，由于在推动使用上缺少硬性举措，物业服务人、业委会等运用较少，导致高效能、科技化监管手段乏力。二是突出问题亟需治理。调研发现，业主大会组织难、共有资金管理乱、服务水平差距大、业主依法维权成本高等情形依然是我们做好物业管理面临的突出难题，通过深入分析，主要原因还是主体失能、自治失序、监管失位，要有力治理这些问题，离不开有力的制度支

持，需要在上位法的基础上不断细化补充、优化完善。三是治理机制需要厘清。物业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础单元，随着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的持续深入，需要我们在顶层制度设计上，进一步理清部门之间、与基层之间的管理职责，理顺政府管理与群众自治的关系，督促政府部门依法履职，更好地发挥群众自治作用，切实避免部门职责“依法打架”、基层“小马拉大车”、业主管理缺少支持等问题。同时我们在业委会成员履职评价、物业服务人执行信息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相关实践经验固化上升为制度机制需要立法支持。

二、条例制定的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学习借鉴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泸州市、南充市等地相关立法经验。

三、条例制定过程

该条例立法项目于2022年列入立法规划后，市级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走访调研、情况收集、前期论证等准备工作。2024年，全面启动立法起草调研工作，起草工作组先后到市内各辖区调研，并赴成都、泸州等地考察学习相关立法经验，通过问题梳理、集中座谈、专家论证，起

草形成条例草案。2025年2月以来，条例制定工作进入三次审议阶段，期间，为汲取先进地区的有益经验，先后到南充、德阳进行了考察学习。同时通过组织街道（乡镇）、基层执法部门、物业服务主体、业主和业委会代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开展分类调研座谈，对条例草案反复修改、推敲论证。其中对物业服务人、业委会成员、业主等应当承担的新设法律责任全部进行听证，如共有资金审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接入、违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等。2025年6月，八届市委常委会第134次会议专题研究了条例草案，并原则同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48条，补充细化、创设规定40余处，在结构设计上坚持繁简相宜，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在治理措施上坚持严控行政权力边界，鼓励支持业主自主管理、协商治理，不过度增加其负担义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总则部分。规定物业管理活动应当遵循权责一致、诚实信用、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原则，构建党建引领、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对政府以及部门、街道（乡镇）、社区等职能职责作出规定，明确行业自律、信息保护等基本事项。

二是业主自治部分。在省条例的基础上，对业主权利和义务作出概括表述，对常见禁止性事项予以列举。针对业主大会如何组织，对会议召开、会议筹备经费标准和限额、协助查询等事项作出细化规定。对业委会换届、尽责事项、履职

评价以及物业管理委员会等制度进行补充细化。针对社会普遍关心的业主共有资金问题，着重从收益来源、支出、管理、审计等四个方面进行详细的制度设计。

三是物业管理服务部分。对前期物业备案和物业服务人聘用、团队入驻、履职评价等作出细化规定；建立物业服务从业人员执业信息管理制度，对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将记入执业记录。规定不得采取限制物业使用等方式催交物业服务费。同时对老旧小区管理、友好社区建设作出相应规定。

四是物业的使用与维护部分。规定了物业服务人在安全管理方面应当履行的合理应对、协助处理等职责，明确其及时报告义务。针对高空坠物风险防范、有限空间管理、装饰装修、绿化管理、车位使用、共有部分保护等常见事项，作出对应规定。着眼用电需求扩大和物业便利使用，基于安全责任落实，对充电设施管理、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更新作出相应规定。

五是法律责任部分。为有效治理物业管理乱象，针对未按要求开展前期物业备案、擅自处分物业共有部分的行为，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未按规定公示服务信息、未按要求存入共有资金、共有资金账户未接入物业管理信息平台、拒绝配合开展共有资金审计、不履行安全报告义务的行为，规定了物业服务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不落实共有资金管理要求等方面，明确了业委会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条款已按规定通过专家论证和公开听证，符合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和遂宁物业管理实际。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6月23日经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公安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遂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根

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遂宁市根据实际，通过地方立法明确物业管理各方权责，对于规范物业管理行为，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5年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的变通规定

(2010年2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5年1月16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

原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变通规定。

本变通规定所称草原，是指除城镇绿化草地外具有生产价值和生态功能的所有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和草原防火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草原监理人员，也可以由乡（镇）相关工作人员承担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支持农牧民进行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

第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集体所有的草原和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草原以户承包为主，以联户或者村组承包为辅。冬春草场和割草地应当承包到户，夏秋草场应当承包到户或者联户，也可以承包到村组。以联户和村组承包的，应当将草场面积和载畜量核定到户。

第五条 在承包期限内，草原承包经营权在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条件下，可以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转包、转让、互换、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流转。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提倡和鼓励草原承包经营权在本村、本乡（镇）内依法流转。跨村、跨乡（镇）流转草原应当经草原所在村集体

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同等条件下，本村、本乡（镇）的村民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六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遵循自愿、有偿、合法的原则，不得改变草原的用途，鼓励草原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农牧业企业等流转，提高草原经营效益。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履行草原保护和建设义务，合理利用草原。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支持草原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草原，保护草原投资建设者的合法权益。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项目支持、资金扶持、以工代赈等措施，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开展草原保护和修复，提高草原生产能力。

第八条 自治州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划定基本草原保护范围，设立标志，实行严格保护。

第九条 自治州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自治州应当加强优良牧草种植推广和畜种改良，落实草畜平衡的各项措施。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应当依法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采取舍饲补饲，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防止超载过牧，保持草畜平衡。

自治州草畜平衡每五年核定一次，村民委员会、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配合，提供真实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草畜平衡工作，建立健全草畜平衡监管体系，配齐草原管护员，保障草原管护员的合理劳动报酬。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草畜平衡日常监督检查、

村级草原管护员的管理。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草畜平衡制度相关内容。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所管辖自然保护地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州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制度。

自治州对沙化、严重退化和生态脆弱的草原实行禁牧，有计划地对退化草原、牧草返青期和草种结实期的草原实行休牧，对草原划区轮牧。

第十二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牛羊粪便资源，促进草原土壤养分自然恢复，增强土壤肥力。

第十三条 禁止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因科研、建设等确需采挖的，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达成采挖协议，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采取回填、覆土、种植等措施予以恢复。

第十四条 在草原上采挖野生中药材，应当保护和恢复草原植被，禁止滥采乱挖。跨区域采挖的，采挖者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达成采挖协议。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加强对草原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标志的保护，禁止破坏、盗窃草原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禁止破坏基本草原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时，应当优化人工饲草料基地、草原旅游、清洁能源等产业布局。

在草原上进行资源开发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水土流失。

在天然牧草地上建设高产人工饲草料地、翻耕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征占用草原包括征收、征用、使

用和临时占用。

征占用草原，应当经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同意。征占用草原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第十七条 在草原上开展文化、体育、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八条 征占用草原的单位应当对其建设项目进行草原生态影响评价，由畜牧、草原、林业、生态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资质的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 草原是农牧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自治州实行草原适度开发、有偿利用制度。

征占用草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被征占用单位或者个人补偿：

（一）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给

予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实际损失补偿；

（三）牧草补偿费按照被征占用草原上牧草当年的实际损失补偿；

（四）牧草种子地的补偿费按照被征占用该种子地当年种子和牧草的实际损失补偿；

（五）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按照所占草原前三年牧草平均产值的一至三倍向草原承包方进行补偿。

第二十条 每年9月15日至次年5月31日为草原防火期。草原防火期内，应当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制定和落实草原防火预案。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在其经营使用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草原防火责任。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或者煨桑、祭祀等确需在草原上

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因草原改良、消灭病虫害等需要开展计划烧除工作的，由用火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备。计划烧除应当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严防发生草原火灾。

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专项用于草原调查、监测、规划、保护、修复、监督管理和草原防灭火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市）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变通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变通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变通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的说明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已于2025年1月16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就《变通规定》的有关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变通规定》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变通规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草原工作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关系，积极发展生态环保、可持续的产业，保护好宝贵的草场资源，永远造福草原各族群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赋予了新时代草原保护工作新内涵、新要求、新任务，也为有效解决草原问题提供了重要遵循。《变通规定》自2010年7月1日施行以来，对维护草原生态平衡，依法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和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我州在草原保护方面积累了一定实践经验，亟需通过立法对实践经验和成果进行提炼总结和制度固化，因此，修订《变通规定》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修订《变通规定》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的必然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草原工作从主要作为生产资料支撑畜牧业发展，转变为推动草原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原《变通规定》有关规定已不能适应新时代草原保护工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先后于2013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系列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变通规定》一些内容已不适应当前草原保护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一些规定因政策调整而失去了可操作性，因此，急需对《变通规定》进行修订，使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并与现行草原管理有关政策相符合，具有可操作性。

（三）修订《变通规定》是保障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草原是重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新时期草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国之大者”、“州之要者”，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需要通过修订《变通规定》，把新时代的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落实到依法管草的工作实践中，从而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促进草原资源保护和利用，为我州加强草原资源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指导思想、立法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草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为加强和改进我州草原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依据

《变通规定》修订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三、《变通规定》修订的过程

按照《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州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3 月启动了《变通规定》修订立法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深入全州充分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会同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州级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起草形成了《变通规定（修订草案）》一审稿。2024 年 6 月 26 日，阿坝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变通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再次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意见，并深入壤塘、阿坝、红原等县进行立法调研，面向不同群体征求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起草小组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变通规定（修订草案）》二审稿。2024 年 8 月 28 日，阿坝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二审后，起草小组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

了修改，将《变通规定（修订草案）》在《阿坝日报》、州政府网、州人大网等媒体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听取了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征集的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和立法专家修改意见，再次研究论证修改后，形成了《变通规定（修订草案）》三审稿。2024 年 10 月 27 日，阿坝州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三审。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三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征求了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按照其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经州委审定。2025 年 1 月 16 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通规定》。

四、《变通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原《变通规定》共二十七条，修订后《变通规定》为二十九条，共删除 2 条 4 款、新增 4 条 4 款，修改 20 条。

（一）第一条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作为立法依据。

（二）第二条对草原的定义进行了明确。国土三调将草原地类划分为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根据国土三调草原划分类型对原《变通规定》第二条进行了修改。

（三）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了职能职责，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增加了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学技术、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关于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职责。

（四）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明确了跨村、跨乡（镇）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的审批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

（五）第六条为新增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为加强草

原保护,推进现代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草原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作出了规范我州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的规定。

(六) 第七条对草原保护修复鼓励以工代赈予以明确。增加“以工代赈”内容,鼓励通过以工代赈引导农牧民开展草原保护修复,促进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为规范表述,删除原《变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七) 第九条对防止超载过牧,保持草畜平衡的措施进行了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三条,将“采取舍饲补饲,优化畜群结构,加快周转出栏,防止超载过牧,保持草畜平衡”修改为“采取舍饲补饲,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防止超载过牧,保持草畜平衡”。

(八) 第十条为新增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三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对完善草畜平衡监管体系作出了明确规定。

(九) 第十一条将生态脆弱的草原纳入实施禁牧草原的范围,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禁牧草原范围。

(十)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662号)文件要求,临时征占用草原不再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删除了临时征占用草原缴纳植被恢复保证金的规定。

(十一) 第十五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一条,结合我州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增加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了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时,应当优化人工饲草料基地、草原旅游、清洁能源等产业布局,同时明确了在天然牧草地上建设高产人工饲草料基地、翻耕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要求。

(十二) 第十六条将原《变通规定》中的征占用草原三种情形“征用、使用和临时占用”修改

为“征收、征用、使用和临时占用”四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保持一致。依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十六条,将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为第二款,规范了征占用草原的审批程序。

(十三) 第十七条为新增条款,针对我州草原旅游季节性强的特点和临时使用草原较多的实际,为有效保护草原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明确了在草原上开展文化、体育、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要求和权限。

(十四) 第十八条对征占用草原进行规范,取消了永久征占用草原需要制定草原植被恢复方案的内容,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进行草原生态影响评价,并新增林业方面专家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十五) 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对征占用草原的审批权限规定不一致,删除原《变通规定》第十六条。

(十六) 第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征占用草原的补偿费进行了修正,明确了征占用草原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因生产经营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按照所占草原前三年牧草平均产值的一至三倍向草原承包方进行补偿。

(十七) 第二十一条根据草原保护实际,并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相协调,对加强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了规定。明确了根据草原改良、消灭病虫害等草原保护实际,可以开展草原计划烧除工作,并明确审批主体和要求。

(十八) 第二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六条及财政预算工作有关规定,不

再明确专项预算比例，将原《变通规定》第二十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专项用于草原调查、监测、规划、保护、修复、监督管理和草原防灭火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十九）删除原《变通规定》第二十一条，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机动车之外的机动车上喷涂、安装和使用特种车辆专门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等，因草原监理车辆不属于上述特种机动车范围，故予删除。

（二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对“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

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进一步明确了法律责任处罚规定。

（二十一）增加第二十七条作为法律责任的兜底条款。

另外，按照机构改革情况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部分单位名称和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请连同《变通规定》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的变通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已于2025年1月16日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变通规定之前，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将变通规定修订草案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将变通规定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汇集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族宗教委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对变通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

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变通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民族宗教委审查认为，变通规定自2010年7月1日施行以来，对维护草原生态平衡，依法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和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先后于2013年、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系列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原变通规定一些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草原保护工作的需要，一些规定因政策调整而失去了可操作性。因此，修订变通规定十分必要。修订后的变通规定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阿坝州实际。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变通规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变通规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 的变通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变通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族宗教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变通规定提出修

改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将变通规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变通规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由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025年3月3日木里藏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木里藏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用于城乡集中式和农村分散式供水的江河、湖泊、水

库、山塘、渠道等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包括备用饮用水水源。

前款所称集中式供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分散式供水水源，是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之外的其他提供饮用水的水体。

第四条 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确保安全、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和饮用水安全负责。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

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部门联动和区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饮用水保护管理和监督制度。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产业结构，统筹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和保护工程建设。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加强对“一江三河”（雅砻江、木里河、水洛河、鸭嘴河）及其支流的管理保护，使其跨界断面出境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香格里拉湖、恰朗多吉、麦地贡嘎等高山水源、湖泊、雪山、湿地保护。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公开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信息，加强监督检查，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职责。

第七条 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会同有关部门、乡镇提出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建议方案。

（二）编制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规划，指导、监督有关部门、供水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三）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预警监控。

（四）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行为的举报，依法查处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的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

（一）编制饮用水水源规划，提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方案。

（二）划分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明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告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四）调解饮用水水源水事纠纷，依法查处造成水土流失、侵占水域、滩地等涉水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本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巡查工作。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牧场、国有林保护场（局）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鼓励、支持村（社区）、牧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公民依法参与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培养学生生态环境和水源保护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

予以保护，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等情况应当包含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内容。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第十五条 自治县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前款所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源污染防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及交通、水利等相关专项规划，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有关水量、水质、风险防范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应当遵循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的原则，规划建设和保护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障应急状态下的饮用水供应。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划和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标准，具体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保护区域，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分散式水源保护区域名录和管理单位。

第十九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并按程序报省人

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乡（镇）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提出方案，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山塘、沟渠、泉水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并设定相关标识和隔离设施。

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三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

污水、生活污水；

(八) 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九) 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十) 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十一) 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第二十四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三) 禁止围水造田；

(四) 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五) 禁止修建墓地；

(六) 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七)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和超标准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八) 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九) 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第二十五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 禁止使用化肥；

(三) 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四) 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

(五) 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六) 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 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产品、农药等；

(四) 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等作业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三）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四）禁止修建墓地；

（五）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第二十八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和集镇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后，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知自治县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严格鸭咀、巴丁拉姆、恰朗多吉、尼撒扎嘎等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维护水体的自净能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严格执行林长制，防火期内进行封山育林，重视看山员、巡山员、瞭望员队伍建设，严格水源地防火通道等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引导农牧区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人居环境。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

县饮用水供需实际和应急需要，加强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的建设和维护；在发生自然灾害、水源污染等事件导致饮用水供应中断时，及时启用饮用水备用水源，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供应。

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管理单位应当维护供水设施，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确保饮用水备用水源正常启用。

第三十四条 在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逐步关停。因建设项目和设施被拆除或关闭，导致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涉及征收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易地安置用地。

第四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和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组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监管纳入网格化工作内容，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牧场、寺庙、国有林场和林区施工企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中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会同水行政等部门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三）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处理。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发现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枯水季节或者因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第四十条 自治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湿地、草地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自治县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第四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保护场（局）、牧场等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第四十六条 “一江三河”（雅砻江、木里河、水洛河、鸭嘴河）流域水电站严格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

第四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州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的；

（三）对饮用水水源受到严重污染、供水安全受到威胁等紧急情况，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造成供水短缺的；

（四）对发生事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未及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法行为造成水污染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经木里藏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饮用水安全是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基础保障，事关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事关木里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关乎每个人的身心健康。目前全县共有供水人口 1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0 个，其中县级水源地 2 个，乡镇级水源地 8 个，部分水源地在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仍有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强化对水源地的监督和管理，有效解决我县饮用水安全问题，保障公众生命健康，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提出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意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保障水源安全，采取实际行动让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安全水，回应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

三、条例的起草经过

（一）政府议案的形成

2023 年初，启动条例立法工作。随后，县政府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由木里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具体起草工作，形成条例草案初稿，按程序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书面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经县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可行性、必要性表决。在经木里生态环境局征求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后，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 年 11 月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12 月按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后，经木里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经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五十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阐明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及依据，明确了条例适用范围，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遵循的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属地管理、公众

参与、综合治理、确保安全、损害担责原则。总体明晰了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牧场）、个人等职责和义务。明确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等情况应当包含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内容。

第二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明确自治县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及时公布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分散式水源保护区域名录和管理单位。明确了自治县、乡（镇）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程序。

第三章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措施，明确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并设定相关标识和隔离设施。规定了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并对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卫、水源涵养、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等保护措施作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因建设项目和设施被拆除或关闭，导致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职责。明确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规定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对违反本条例的各种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条例的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 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木里藏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木里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木里县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征询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在综合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族宗教委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木里人大常委会。木里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民族宗教委审查认为，饮用水安全是人民群

众身体健康的基础保障，事关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关乎每个人的身心健康。木里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采取实际行动让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安全水，回应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条例相关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木里的实际。因此，民族宗教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7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木里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木里藏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的相关规定，提出了未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等意见。民族宗教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建议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活动，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划和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标准，具体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保护区，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在第二十三条中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前增加“地表水”，并删除该条第（六）、（七）项。

三、将第二十四条中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

为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修改为：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将第二十五条中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县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修改为：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五、删除第二十六条，新增三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

（四）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等作业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三）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四）禁止修建墓地；

（五）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第二十八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民族宗教委认为，条例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经征求木里藏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教育厅厅长 余孝其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校园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民生责任、工作责任，纳入全省安全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强投入、抓预防、推整改、重督办，努力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全力遏制学生非正常死亡，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为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近5年，全省学校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凉山州教师何晓明带领学生成功避险“8·27”泥石流被央媒称为“教科书”式逃生，得到时任国家领导人高度肯定；学生欺凌防治等工作得到公安部、教育部肯定并全国推广；遏制学生非正常死亡成效明显，非正常死亡人数连续5年下降。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部署持续加强。组织机构健全。成立四川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省长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全省“大安全”“一盘棋”加强统筹谋划；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会议研判，加强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及成员部门层层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每年分层、分块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会议，做到安全政策贯通一条线、责任落实工作一张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坚持主管主抓，常态化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和校园安全建设。工作体系完善。建立“1+1+3+N”工作责任体系，形成“管理+督办+落实+考核”的教育安全工作“四梁八柱”体系和“问题发现—联席决策—分级执行—社会监督”的安全工作机制。部门联动高效。在全国率先成立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教育、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工作共推、责任共担，每年进校开展安防、消防、食品卫生等专项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公安、教育部门依托“警校共育”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双组长负责制的领导小组，共向高校选派“驻校民警”500余人，实现中小学幼儿园“护校民警”全覆盖。督办奖惩有力。近一年来，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20余次批示校园安全工作，省政府常务会定期研判跟踪，听取工作汇报，指导隐患排查整改；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纪委监委室深入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教育厅完善领导分片包校机制，每年至少2次全覆盖深入全州市（州）和高校实地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建立重大事故和学生非正常死亡约谈机制，对发生重大舆情、学生非正常死亡较多的高校、市（州）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将全省发生

案事件较多的中小学幼儿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加强跟踪督导,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各地各高校考核内容。

(二) 强化安全建设,安防能力显著加强。加强人防建设。全省 141 所高校共配备安全管理干部、安保人员 1 万余人;2.07 万所中小学(幼儿园)配备 2 万余名安全管理干部、专职保安 7.56 万余人,超过配备标准要求。加强物防建设。推进《四川省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 年起投入 72 亿元,用三年时间实现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完成视频监控系统、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与公安机联网等“6 个 100%”目标。加强技防建设。在全国率先建设平安校园智慧平台,实现数据报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研判、平安校园考核、值班值守工作数字化管理。加强省级视频汇聚平台建设,推进“省—市—县—校”四级安全调度。

(三) 强化专项治理,安全防线更加牢固。常态化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近五年,组织各地各校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日常隐患排查整治,每年发现和整改问题隐患 10 万余个。强化消防专项整治。先后印发《学校消防安全风险自查检查指南》《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等,每年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演练、大督查行动,消除重大消防隐患。今年集中攻坚对 71.7 万间宿舍和午休室消防重大隐患整治销号。建立政府牵头、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合工作制度,各地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逐一进行摸排,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巡查巡防等监管责任。近五年学生溺亡人数持续下降。加强心理健康问题整治。18 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和四川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高校全覆盖开设《大学

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省、市、县全覆盖建成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205 个,近五年学生自杀人数显著降低。学生欺凌防治成效明显。建立教育、公安、检察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判形势,统筹推进治理。工作成效得到教育部领导肯定性批示。欺凌案件连续 7 年持续下降。校园性侵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纳入全省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要内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建立会商研判、联合教育、从业查询协作、强制报告落实、线索排查处置等制度机制,各级检察机关、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思想上再提升、落实上再加力、责任上再压紧。加强防灾减灾整治。“十四五”以来,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9.48 亿元,支持农村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从 2020 年起开展学校选址和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学校校舍 95416 栋,C 级危房全部专项治理,D 级危房全部封存停用。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以省政府令出台《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在全国省级政府率先实现学校食品安全立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中小学校“校园餐”常态长效治理十条措施》,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全省中小学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等方案,健全制度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民主监督、加强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联合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每月开展“校园餐”集中督查。配齐配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3.4 万余名;全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由 95%提升到 100%;全省 64.6%的中小学校聘用本校家长担任食堂员工。开展“校园周边餐饮单位检查”,2024 年,全省排查“校园餐”突出问题共 29085 个,已完成整改 29073 个、整改率 99.96%。

(四) 强化教育引导,安全能力明显提升。用好教育主课堂。做到安全知识“四个纳入”,坚持

“1530”安全教育。开展好全国、全省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提升学生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培训。近年来督促各地各校完善安全预案10万余个，全覆盖开展避险演练，坚持“每天一跑、每周一跑”应急逃生演练；每年定期开展“119”消防演练、“5·12”地震演练、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等活动，每年参与人数超1700万人次，常态化加强应急教育，提升师生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家校联系共管。通过公众号、微信、短信、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及时向学校、师生及家长推送预报预警信息，提醒采取避险防范措施，每年阅读量超过2500万人次。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加强校园安全干部队伍建设，每年对10万余名校园安全干部队伍全覆盖培训，提升安全工作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打通“最后一公里”有差距。“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存在上热、下温问题。省级层面部署扎实、督查考核逗硬，但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办法不多问题越往基层越明显，缺乏主动性和前瞻性。如部分市、县、乡（镇）三级地方政府专题研究学校安全工作或进入学校开展督导调研不够，往往“出事”后才复盘反思；乡（镇）政府对学校安全管理有放任心态；市、县相关部门研究学校安全不够，存在检查走过场、一罚了之现象；部分学校发展和安全没有同步推进，书记、校长关注学校安全较少，班子成员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落实不到位。

（二）安全管理缺乏精准，分层分类实效亟需提升。部分地方和学校存在以政策贯彻政策、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的问题，风险研判不足、隐患排查不细、管控措施不实，没有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没有突出重点难点，各项工作“一碗水”端平，没有针对问题想办法。例如，凉山、泸州、南充、宜宾等地区中小学溺水

事故高发，凉山、成都、达州等地区交通事故频发，部分高校大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较为突出等，缺少有效办法管控。

（三）联动协作效能不强，信息壁垒亟需破解。调研数据显示，37.58%的受访者表示政府部门间存在沟通不畅，52.02%的安全监管部门认为亟须责任分工界定。校园安全工作是一个社会综合性课题，需要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力。如心理问题导致学生自杀，问题在学生，根源在家庭，影响在社会，而管理在部门和学校，需要各领域联动才能有效解决。但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未形成有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政法、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间存在数据孤岛，难以做出及时响应。在校园周边交通治理、防溺水、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管控、舆情处置等领域，部门治理也存在类似情况。基层单位应急处置能力不强，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安全事故时常引发舆情，涉校舆情处置多以学校为主，未与相应部门形成有效合力。

（四）资源投入保障不够，物防技防还需提升。绝大多数学校无校园安全专项经费预算，市（州）间、城乡间学校安防设施和安防队伍建设差异大。特别是农村学校，存在安防建设“6个100%”建设质量低下、数量达标质量不达标问题。如部分学校摄像头模糊，监控效果差；部分学校摄像头安装数量不足，重点部位不能实现全覆盖；部分学校安保人员人数不够，年龄偏大，安保作用发挥不够。部分政府对重点水域的安全防范设施安设不够，视频监控较少、巡查力度不够。

（五）重点领域治理不足，专项治理还需坚持。从21个市（州）的247所学校、安全监管部门477人的实地调研、深度访谈情况看：食品安全方面，监管部门对督导学校落实主体责任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学校在食材采购验收、病媒生物防制、餐饮器具清洗消毒等环节把控不

严；有的地方“校园餐”专项工作机制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难以完全杜绝腐败行为。校园周边流动商贩较多，治理难度大，既存在食品卫生风险，也存在交通、消防等安全隐患。心理健康方面，基层医院普遍存在心理卫生专业诊疗能力不足等问题，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精神心理科医生数量相对较少，难以充分满足问题学生就医需求。心理问题学生转介就医渠道不够通畅，学生就医“绿色通道”尚未完全建立。中小学校专职心理教师配备不足，心理服务质量不高。防溺水方面，部分县级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职责内水域风险管理不够，技防投入不足，存在防范溺亡“四个一”建设设施配置不齐全、摆放位置不合理等问题。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公安机关对涉水区域及周边的日常巡查机制不够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个体承包池塘未提出防控要求。防欺凌方面，学生欺凌原因复杂多元、隐蔽性强、线索摸排困难。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学校、家长、学生和社会大众对学生欺凌认定存在差异，增大事件认定和处置难度；对欺凌者的教育惩戒手段有限，多为批评教育、给予校内处分，行政处罚大多因涉事者为未成年人而不执行拘留。防性侵方面，通过对性侵未成年学生案件复盘分析，发现既有社会面色情淫秽传播，不法分子法治观念淡薄、道德品质败坏等原因，也有个别学校防范性侵害专门教育或相关安保措施不到位，教师和管理人员失德失职等原因。个别学校还存在发现性侵案件不及时报告，部分家庭监护不到位等短板和漏洞。交通安全方面，部分地区交通事故高发频发，校园周边违规载人、不按交规行驶、非法营运等情况突出。如凉山州近五年中小学生因交通事故导致非正常死亡人数较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优化体制机制，拧紧安全之阀。明确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围绕校园安全事故分级分类处置，细化《四川省校

园安全稳定工作岗位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教育、学校、家长协同配合的五级责任链条。健全法规动态评估机制。定期组织法学专家、基层执法人员等力量，对未成年人保护开展全面评估，查找落实差距。探索推动学生防溺水、防欺凌、校闹等难点问题专项立法，为安全管理提供法治保障。深化督导考核结果运用，修订“平安校园”建设实施方案，创新“四不两直+智慧督查”工作模式，对学校安全核心指标线上线下动态监测。加大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非正常死亡人数较多、责任事故频发的地方政府和学校约谈力度。推动将校园安全落实情况与地方绩效考核挂钩。

（二）进一步凝聚共治合力，加强部门联动，共筑安全之基。一是提升部门协作效能。增加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单位数量，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决议督办机制，由教育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公安、消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统筹解决校园安全建设（风险隐患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共性、个性问题，信息共享、整改共推、责任共担、通报共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将协同成效纳入地方政府和部门履职评价体系。二是激发多元治理活力。推动家校共育，完善家长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机制，邀请家长参加安全监督。深化“家校政社”协同，民政、妇联、团委、基层社区等共同参与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家庭帮扶；整合社会组织、公益机构资源，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社会企业共建省学生心理健康联合实验室。三是构建全域信息平台。完善四川省平安校园智慧平台，推动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未成年人犯罪、心理健康学生、涉校涉生家庭犯罪等数据共建共享，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和共享目录，开发大数据模型和智能预警模块，运用AI算法对校园风险自动研判，触发跨部门协同处置工单；建设可视化指挥平台，实现重大安全事件“一图展

示、一键调度、全程追踪”。

(三) 进一步深化专项治理, 突出防护重点, 消除安全之患。食品安全方面, 充分发挥“校园餐”专项整治暨长效治理工作机制的协调作用, 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业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四方责任”落实, 凝聚部门合力, 持续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 严查腐败问题。督促各地对照学校食堂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和要求, 推动中小学食堂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校园食品溯源、检测、运输、验收、使用等全链条管理机制, 保障食品入口安全。指导学校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应急演练, 增强防范能力。心理健康方面, 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研究, 每年实施全覆盖心理测评, “一对一”加强重点学生心理帮扶。卫健部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心理科室建设, 建立心理医生专家到基层坐诊制度, 增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教育部门加强与卫健、公安、社区医院等信息共享制度, 建立完善跟踪帮助、转介治疗机制。妇联加强家庭帮扶, 引导家长学会缓解家庭矛盾, 营造良好的学生成长家庭氛围。防溺水方面, 突出重点地区, 在水域复杂地区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机制, 绘制县域水域风险地图, 督促属地在城乡河库、塘堰重点部位、重点河段修建隔离网、安装视频监控、设立警示标志、配置应急救生器材, 逗硬巡查巡防机制; 推广电子围栏+AI识别智能技术, 实时预警危险行为。防欺凌方面, 公安、教育部门加强协作联动, 指导学校落实防治欺凌各项措施, 加强欺凌者教育、惩戒力度, 形成震慑效果。紧盯重点群体、薄弱环节、重点地区, 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和防欺凌宣传, 让被欺凌学生敢于对欺凌说“不”。进一步完善惩戒手段, 指导制定分级分类完善校园规章, 为校园惩戒提供依据。加强受欺凌学生关心关爱, 加强专业心理辅导, 帮助恢复正常学习生活。防性侵方面, 通过课堂教学、

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侵害教育, 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扎实做好教职员管理, 严格落实有关管理法规制度和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审查要求, 把牢准入关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 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巡逻防控。交通安全方面, 由省道安办牵头, 聚焦校园周边违法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牌无证、不戴头盔等“十类重点违法”行为,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行动, 防范事故发生。在事故高发地区, 开发农村定制公交, 解决农村学生通行难题。9月底前, 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六必设”“四尽设”交安设施应有尽有, 规范校园周边交通管理。

(四) 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 夯实安全基础, 筑牢安全之盾。一是加大政策供给, 强化制度保障。推动《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进一步明晰公安、交通、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校园周边治理、心理危机干预等领域的职责边界。二是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各地各校结合自身实际,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 优先安排教育资金用于学校安全建设。在资金分配时, 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薄弱学校倾斜, 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建立资金分配动态调整机制, 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倾斜, 全面提升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安防建设“6个100%”建设质量和安全隐患整改刚性需求。推进实施“智慧校园安全工程”, 积极构建智能化校园安防体系, 在全省推广人脸识别门禁、行为分析系统、巡逻机械狗等智能设备, 及时识别预警异常情况, 提升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鼓励社会企业定向捐赠安防设备, 落实相关税收优惠。三是统筹培育调度, 强化人才保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安保人员的配备标准, 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开展安保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 力争2026年底前实现专职保安持证上岗率

100%。建设省级校园安全培训基地，组织教育、公安、应急管理领域的专家和一线工作者，开发涵盖校园安全防范技能、应急处置流程、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的标准化课程体系，对安保人员、

心理教师、校医提出培训要求。鼓励高校加强心理学专业人才培养，充实学校师资力量；探索建立区域性心理健康教师共享机制，促进区域间师资均衡配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校园安全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关乎学生健康成长，关乎千家万户幸福生活，关乎社会和谐稳定。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投入、抓预防、推整改、重督办，以有力举措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我省校园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同时，还存在工作合力尚未有效形成、科技应用投入不足、预防能力有待提升、专项治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联动

一要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省政府要适时听取市（州）政府、省直相关责任部门校园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工作研判和调度，在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部署集中检查和整改行动。加强校园安全工作考核与评估，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二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制定校园安全相关职能部门

责任清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多方参与的校园安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通报工作、共享信息、强化协作，打破信息壁垒，凝聚工作合力，切实提高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成效。

二、优化投入保障，加大科技应用

一要优化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力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明确校园安全资金使用范围，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学校设备更新、配齐配强安保人员。定期评估资金投入绩效，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二要加强科技应用。出台校园安全装备、智慧安防系统建设等专项指导意见，明确配备标准与建设规范。支持校园安全领域的科技研发，推动高科技安防产品在校园的普及应用。建设校园安全数据大模型，实现校园安全隐患线上巡查、线下整改。

三、强化精准施策，提升预防能力

一要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措施。针对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和校内校外安全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矛盾，认真梳理各地各校校园安全存在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校园安全管理从“一般粗”向“精细化”转变。对校门口交通秩序、周边治安环境、校园消防设施、学校食堂等关键环节和点位，增加抽查频

率，消除安全隐患。二要加强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演练。创新宣传形式，拓宽覆盖范围，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特点，通过情景模拟、应急演练、线上课堂等形式，系统普及各类安全知识。联动家庭、社区构建协同宣传机制，切实提升师生自救互救能力，从源头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

四、加强专项治理，解决突出问题

一要更加重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完善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按规定配齐专职心理教师，按标准配备心理辅导室。完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定期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加强专业诊疗能力建设，重点解决基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不足和专业医师短缺问题，畅通学

生就医“绿色通道”。健全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二要强化学生防溺水治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督促各级政府开展防溺水专项治理，实施全省水域隐患大排查，在重点水域危险地段，增设防护栏、警示牌和救生设施。细化教育、水利、公安、应急等部门和水域管理单位的职责清单，确保责任链条无缝衔接。三要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围绕学校门口防冲撞设施建设、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校园欺凌等突出问题，各有侧重开展专项治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同时，重视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等工作，为学校工作和教育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蒋 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过渡期以来主要工作成效

过渡期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之以恒抓好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全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运行良好，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分类有序推进，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保持稳定；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增速连续4年高于全国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能够如期完成过渡期各项目标任务。

（一）统筹推进强落实。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衔接工作纳入全会部署

并高频研究推动；成立省市县三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制度，压紧压实市县主体责任；省巩固成果办牵头抓总，就业、产业、教育等行业部门协同推进，形成强大合力。强化政策引领，对标中央部署，创新搭建政策框架，制定“1+37”衔接政策并持续优化，2024年升级出台“1+8”工作方案、明确41项任务101条措施，今年细化制定“1+6”操作指南。强化驻村帮扶，持续稳定派驻1.2万个驻村工作队、3.23万名驻村干部（重点村3—5人/村），通过每年三级联动全覆盖轮训、健全完善7项管理制度，促进履职尽责、推动强村富民。

（二）精准监测防返贫。抓实监测识别，逐年提升监测标准（2021年6000元到2025年8500元），构建县乡村三级监测网格实现农村人口动态监测全覆盖，截至今年6月底，累计识别监测对象19.3万户64.1万人。分类精准帮扶，同步建立覆盖176个县（市、区）的帮扶措施库，形成产业就业等14类帮扶措施，因人因户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其中实施产业帮扶10.9万户、就业帮扶7.7万户、安置公益性岗位2.9万户。严格风险消除，设定4项基本条件并从严执行“五步销号”程序确保应消尽消，截至今年6月底，稳定

消除风险 14.8 万户 50.2 万人，风险消除率达到 78.4%。

（三）靶向提质促增收。强化产业造血，出台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系列支持政策，建成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187 个（脱贫地区占 82 个），打造价值近 2000 亿元农业品牌体系，完善“园区+龙头企业+农户”联农带农机制，整合资金优先扶持到户产业，实现每县培育 2—3 个主导产业，同步升级乡村物流体系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截至今年 6 月底，消费帮扶销售额累计达 876 亿元。提升就业帮扶，深化劳务协作“点对点”输送省外就业 407 万人次，创新以工代赈（8094 个项目带动 20.6 万人就近就业）、帮扶车间（1638 个车间吸纳 5.1 万人次）、公益性岗位（安置 125 万人次）等多渠道稳岗拓岗模式，推行“免申即享”发放跨省务工交通补贴 14.5 亿元，开展订单式培训 34 万人次，培育多层次乡村工匠 6160 名（带动就业 25 万人）、劳务品牌 390 个，“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达 94.7%，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连续 4 年稳定在 220 万人以上。加强民生兜底，精准落实耕地补贴等惠农政策，动态将 182 万困难人口（含脱贫人口 149 万）纳入低保范围，农村低保标准实现“十连增”，2024 年达到 580 元/月、较 2020 年提高 48%。2021—2024 年，脱贫地区农民收入由 14909 元增长至 18359 元，收入差距显著缩小。

（四）全面保障固底线。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压实控辍保学责任，脱贫家庭子女零辍学，对残疾儿童实施“一生一案”帮扶，建立困难学生全覆盖资助体系，2021 年来投入 566.3 亿元惠及 3902 万人次。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实行分类资助参保，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累计减轻医疗负担 562.5 亿元、惠及 4372 万人次，实现 850 万重点人群全省“先诊疗后付费”。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建立多部门联动监测机制，投入 51.2 亿元完成危房改造

21.1 万户。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强化动态监测与工程管护，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从 2020 年 82%提升至 2024 年 91.96%。

（五）区域发展增动能。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级 25 个、省级 25 个）倾斜支持，截至今年 6 月底累计投入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557.44 亿元；创新金融政策支持，重点帮扶县 2024 年贷款余额达 2913 亿元、增速高于全省 2.2 个百分点；专项保障 3.22 万亩建设用地，明确县乡规划 10%用地指标定向支持产业发展；108 所医院、134 所学校组团式帮扶重点帮扶县 50 所医院、47 所学校，科技特派团全覆盖国家重点帮扶县；新建农村公路 1.6 万公里，实现 10 县通高铁、19 县通高速、行政村 100%通硬化路、通光纤、通 4G 网络，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 37614 元增长至 52906 元，农民收入由 13928 元增长至 17853 元。创新开展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综合衡量确定 39 个欠发达县域（含 33 个重点帮扶县），出台十条帮扶措施，每年单独安排财力补助 10 亿元，构建省直部门帮扶、先发带后发结对帮扶、东西部协作帮扶、国有企业帮扶和民营企业帮扶“五位一体”帮扶格局，编制工业、农业、交通、能源、水利、文旅 6 个领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实施方案，2024 年欠发达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1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建立 800 人以上大型安置区防返贫监测机制，截至今年 6 月底累计消除风险 4.7 万人；搬迁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定在 53 万人以上，实现有劳动力家庭至少 1 人就业；全省 800 人以上安置区全覆盖配套帮扶车间、产业园区等经营主体 72 个，每个安置区至少有 1 个及以上经营主体配套；提升“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模式，实行“一站式”服务，关心关爱“一老一小”等特殊困难群体，有效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

（六）社会协同聚合力。深化东西部协作，浙江 11 市 62 县结对帮扶四川 12 市 68 县，实施项

目 3307 个、到位资金 137 亿元，带动浙企入川投资 2000 亿元，参与 6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共育 115 个产业园区，实现农特产品采购 630 亿元，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60.8 万人次（含省外 52.3 万人次），推动干部人才互派 7000 余人次，浙川协作金字招牌持续擦亮。落实中省定点帮扶，32 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 44 个脱贫县，投入（引进）资金 70.8 亿元，实施各类帮扶项目 2519 个，培训基层干部人才 48 万人次，采购帮销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0.6 亿元；组织 342 个省直部门（单位）与 70 个县、484 个村建立帮扶关系，筹集协调帮扶资金 60 亿元，实施各类项目 1.1 万个，选派挂职（驻村）干部 3508 人次。强化省内结对帮扶，统筹省内经济基础较好、财政实力较强的 13 市 36 县结对帮扶经济基础较差的 56 个县，投入帮扶资金 55.8 亿元，规划实施帮扶项目 3789 个，轮换选派挂职干部 2941 人次。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实现全省 183 个县（市、区）与 9942 个企业对接全覆盖；聚焦 39 个欠发达县域，动员 590 余家民营企业、商协会实施项目 850 余个，到位投资超 30 亿元。

二、今年以来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优化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在全省加快健全完善“监测预警—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全流程闭环体系，防返贫致贫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监测环节大胆探索创新，全覆盖发放政策宣传“明白纸”，探索将监测对象申报事项纳入县乡村便民服务内容，全面推广“一键报贫”二维码，累计接收申报信息 6519 条、纳入监测对象 302 户 752 人；优化省级预警机制，将风险线索“县级推送”改为“省级推送”，3 月以来，共收集汇总省级部门推送风险线索 218.7 万条，经筛查分析去重后向基层推送 26.2 万条、减少 88%。帮扶环节突出精准施策，丰富完善包含产业就业等措施的县级帮扶政策“工具箱”，未消除风险对象户均落实帮扶措施 5.3 项。风险消除环

节聚焦重点群体，紧盯脱贫不稳定户和“2 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监测户”两类重点群体，创新建立“跟踪监测+兜底保障”双保险机制，今年通过专项攻坚，两类重点群体中 8480 户 29438 人稳定消除风险，对余下的 4084 户 11962 人实施长效兜底保障，确保不返贫致贫。

（二）构建稳岗就业多元支撑格局。召开全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会议部署推进，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截至 6 月底，全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达 245.9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11.5%；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6.3%，高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平均增速 0.4 个百分点。紧盯外出务工抓稳岗拓岗，深化省际劳务协作，与浙江、广东等地建立就业帮扶联盟，打造 390 个劳务品牌；大力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岗位归集、信息推送、订单培训等工作，为脱贫人口提供“点对点、一站式”运输直达服务，实现省外务工 107.6 万人。紧盯就近就业抓带动吸纳，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2317 个，带动 9443 人；依托 5.3 万余个经营主体吸纳就业 50 余万人次；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 37.8 万人。紧盯重点群体抓挖潜扩源，持续动态监测返乡回流脱贫人口数量、再就业情况，及时跟进帮扶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今年 19297 名返乡人员中，已实现再就业 11178 人；出台《“万名学子促振兴”工作方案》，组织农业农村领域农业龙头企业等 8 类经营主体开发 1 万个就业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紧盯政策落实抓激励促进，制定出台《2025 年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六条政策措施》，发放跨区域务工交通补助 1.4 亿元，开展技能培训 778 场次，促进就业 3.6 万人；创新探索务工人员权益保障机制，选择部分市探索临时用工、超龄务工人员工伤帮扶机制，确保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三）全链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紧扣分类

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帮扶产业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坚持“四个一批”分类精准施策，一季度调度 3.37 万个帮扶产业项目，生产经营正常率达 93% 以上。深度推进全产业链开发，将帮扶产业融入全省“1+1+8”特色农业产业建圈强链工程，在 161 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县实施 133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新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个、农业产业强镇 11 个，“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累计用标产品 20548 个，1—6 月带动销售额 96 亿元。强化科技装备支撑，2768 支农业技术服务队实现涉农乡镇全覆盖，在 161 个县落实购机补贴 1.7 亿元、惠及 18 万农户。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已下达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211.1 亿元，优先支持富农产业发展，累计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862 家、农民合作社 9.8 万个、家庭农场 25.7 万个，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31 个、带动脱贫人口超 240 万人，推动帮扶产业可持续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四）探索帮扶资产规范管理。坚持把创新规范帮扶资产管理作为今年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召开全省管好用好农村资产资源现场推进会，对管好用好帮扶资产专题部署，通过系统化举措，既保障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又确保帮扶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加强典型带动，在去年 13 个村开展帮扶资产管理试点基础上，今年新增 7 个县进行全面试点，围绕确权移交、管护运营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经验、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完善管理细则，立足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前期项目谋划、中期推进实施到后期资产运营的全周期管理机制。指导各地围绕资产管理全过程优化完善实施细则，研究制定全流程工作指引，确保资产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强化分类管护，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机制，对公益性资产实行行业标准与乡村基础设施管护相融合，对经营性资产实施“四个一批”精准运营方案，提升联农

带农效益；研究制定分级分类处置办法，实现资产处置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发挥效益。

（五）加快推进重点帮扶县发展。紧紧围绕提升发展能力、增强内生动力下足功夫，全力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加强成效评价，系统开展国家和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024 年度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分别形成监测评价分析报告，评价显示各项监测指标较上年度实现全面提升；组织专项工作组赴三州实地调研，全面评估过渡期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发展成效与短板弱项，为过渡期后政策优化提供决策参考。突出重中之重，针对 39 个欠发达县域特别是发展基础薄弱的“后 9 县”（均为国家重点帮扶县），研究制发《推进壤塘等 9 个重点欠发达县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创新编制《后 9 个欠发达县域农业挖潜增效 2025 年工作计划》，推动农业为地区生产总值多做贡献。一季度，50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地区生产总值达 676.3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3 个百分点，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六）深化浙川协作山海共赢实践。坚持以“四项行动”为抓手，聚焦“三个专项”工作，推动消费帮扶、就业协作、农文旅融合、产业升级四大领域协作帮扶提质增效，今年已到位资金 33.4 亿元，实施项目 781 个。深化消费帮扶，建立“需求清单—冷链配套—渠道对接”全链条机制，通过“两地仓”建设提升“川字号”农产品流通效率，带动消费帮扶金额增长 16%。深化就业协作，突出“蓝鹰工程”闭环培养，联动 380 余家企业与 54 所院校定制 12 类课程，培训 6959 人次，打造 88 个劳务品牌，实现务工收入稳步提升。深化农文旅融合，精选巴山乡村休闲度假之旅、川西藏羌风情体验之旅 2 条乡村漫游特色路线和 25 个重点乡村，培育文旅人才和直播达人，策划“浙江万人游凉山”等活动，推动乡村资源 IP 化运营。深化产业协作，立足“天府粮

仓”优势，联合浙江在品种、技术、市场等领域深度合作，打造6大特色产业和6个百亿级集群，年内计划新增2个百亿集群，全面助力脱贫地区转型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短板和不足

受社会发展条件差异和整体经济下行双重影响，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脱贫地区农民增收方面，脱贫劳动力集中就业的建筑业、传统制造业等用工需求减少，就业压力持续增大；部分帮扶产业规模化市场化程度不够高，土地、金融、人才等要素支撑不够强，冷链仓储等产业链条不够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不够健全，带动能力不强，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压力增大。重点帮扶县自身发展动力相对较弱，大部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都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地处偏远、生态脆弱、发展基础条件差，2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024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仅4万元，相当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41.8%和51.7%，人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1元，财政自给率10.7%，对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较为依赖。

四、下步工作打算

今年是过渡期最后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人大有力监督下，锚定高质量完成过渡期任务、实现国家考核评估“稳中有进、争先进位”的总体目标，扛牢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始终坚持省负

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保持过渡期内帮扶政策、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总体稳定，保持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结对帮扶、驻村帮扶、“万企兴万村”等帮扶力度不减。

（二）全力抓实年度重点任务。严格落实《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6”工作方案》，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提升帮扶实效。聚焦国家和我省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制定落实过硬措施推进问题整改；优化监测筛查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以县为单位充实完善帮扶措施“工具箱”，有针对性地加大综合帮扶力度，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地制宜开展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分类处置，推动产业全链条提质增效，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认真筹备全国帮扶产业发展暨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推进会；用好就业帮扶政策措施，抓实“万名学子促振兴”等行动，千方百计稳就业、提升就业质量，确保脱贫人口年度务工就业规模保持在233万人以上；抓好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试点工作，细化完善资产管理办法；推动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支持政策，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基础设施改善。

（三）加快研究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政策。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稳中求进、先立后破”的要求，分类有序推进帮扶政策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措施的精准性、有效性、可持续性。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机制和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推动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及我省条例，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之以恒抓好责任和工作落实。报告全面梳理了过渡期及今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数据详实，内容全面，既系统展现工作成效，也坦诚指出短板不足，下一步工作打算思路清晰，符合省情农情。希望省政府以过渡期最后一年为契机，持续深化创新实践，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受社会发展条件差异和整体经济下行双重影响，仍存在脱贫地区农民就业和增收压力持续增大、部分帮扶产业规模化市场化程度不够高、重点帮扶县自身发展动力相对较弱、对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财政援

助资金等较为依赖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研究废止《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该条例于 2015 年出台，在脱贫攻坚阶段发挥了极为关键的作用，为推动我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扶贫对象脱贫致富、实现全面小康目标提供了坚实法律支撑。然而，随着脱贫攻坚过渡期即将结束，“三农”工作重心发生转移，从贫困区域扩展至全省所有乡村。在此背景下，条例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现实需求。特别是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相继出台，为“防返贫、促振兴”工作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建议废止《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在下一步修改《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时，增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章，吸纳扶贫开发条例中驻村帮扶等有效内容及我省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中的创新实践经验。

二、建立农民增收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要进一步从体制机制上消除制约农民增收的各种障碍，构建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

检验农村工作实效的一个重要尺度，就是看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没有。”要率先在县域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融合，最重要的就是要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特别是欠发达的地区尤其重要。因此，加快建立农民增收县委书记县长负责制，对于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向共同富裕迈出实质性步伐具有重大意义。

三、建立过渡期后差异化支持政策体系与多元化帮扶机制。参照脱贫攻坚时期“三区三州”政策模式，实施分层分类支持。保持“三保障”、饮水安全等民生保障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加大对25个国家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域的支持力度，实施“一县一策”，聚焦优势主导产业全链条培育，协调解决用地、能耗、融资等要素瓶颈；积极承接省内外产业转移，强化与发达地区产业协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电商文创、碳汇交易等新业态，打造推广“天府乡村”等区域品牌，强化市场营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特色产业延链补链；通过布局智慧农业设施、培训农民数字技能、“候鸟型”专家引进与本土人才培养强化智力支撑，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向上争取延续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有效机制，引导各类社会力量以共同开发、协同发展、互惠共赢模式常态化参与帮扶协作。将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方向自主权下放到县一级，不再硬

性规定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确保各地因地制宜补短强弱。

四、构建风险防控与长效发展支撑体系。针对过渡期后五个方面风险建立专项应对机制：在防返贫监测帮扶方面，要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避免政策退出后的返贫风险；在产业方面要增强自我造血功能，避免过度依赖项目补贴，并强化企业、农民专合社与农户利益联结；在就业帮扶方面，需保持公益性岗位的稳定性，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在资金项目方面，要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乡村振兴项目的持续投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在基层治理方面，要做好大型易地搬迁安置点的基本公共服务，重点解决搬迁群众教育、医疗、就业等问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可融入、能致富。同时，建设统一大数据平台，加强有关工作统筹和责任分工，推进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共用。

五、移风易俗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专项整治，重点治理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减少群众人情往来负担，让更多精力和资源投入到生产经营、子女教育、家庭发展等方面。强化能力培养，不断提升脱贫群众劳动意愿、劳动技能、知识素养，增强乡村的内生发展动力。

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我省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近年来，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深入实施医保改革、持续优化医保治理，让人民群众的医保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助力“健康四川”建设。一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锚定“奋力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根本目标，落实国家基本医保待遇清单制度，科学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及时结算参保人员医药费用，2019年至2024年，基本医保基金累计支出7735.49亿元、享受待遇（不含药店购药）11.37亿人次，职工、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85%和70%左右。二是提升医保服务效能。对全省62个门诊慢特病的病种名称、支付范围及待遇保障等进行规范统一，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结算2.3亿人次，“两病”门诊药惠及1352.9万人。辅助生殖技术医保结算6.74万人次，对纳入医保支付的“电子耳蜗植入术”及配套医用耗材“人工耳蜗”，个人负担费用

从20余万元降至3万元左右。国谈药品单行支付数量达224个，医保医疗机构制剂种类达2515种，累计落地集采药品915种、医用耗材27类。三是兜牢扶困救助底线。聚焦“基本医疗有保障”，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动态参保全覆盖，建立高额医疗费用患者负担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医疗救助等政策，筑牢因病致贫返贫防线，近三年来，减轻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负担502.88亿元。

（二）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打造便捷高效公共服务。一是优化经办管理服务。建设贯通省、市、县、乡、村的经办服务体系，统一制定入驻镇、村办理经办服务事项清单，指导村（社区）一级便民服务站规范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合作建成1600余个“医保+”一体化服务网点，打造“15分钟医保服务圈”。通过设立专家坐席、完善知识库、探索AI应用，提升医保热线服务质效，2024年累计办理各类诉求49.98万余件。二是升级智能服务应用。推动1381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码全流程应用，45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创新开展线上平台购药医保个人账户结算，19个市（州）共112家药店开通服务。建成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接入2299家定点医疗机构、15857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互联网+”电子处方流转试点，满足群众院外购药结算报销需求。上线特殊药品结算经办管理系

统，为参保人提供“双通道”药品全省通办、处方流转和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等服务。三是扩面异地服务范围。畅通拓宽线上线下异地就医备案渠道，开通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每个县至少有1家定点医疗机构能提供包括普通门诊费用在内的跨省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服务，全省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医药机构达5.2万家，累计为包括外出务工人员、游客等流动人口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2.3亿人次，减少个人垫付1286亿元，省内和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分别达到98%和91%。

（三）加强医保体系建设，增强综合保障能力水平。一是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等系列文件，系统构建新时代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总体构架。强化三重保障功能，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建成基本成熟定型的三重梯次减负的基本医保制度。二是巩固全民医保基础。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标准纳入全省30件民生实事安排，2025年达到700元/人。持续优化参保服务、抓实精细化管理、强化宣传动员，利用春节返乡契机开展集中宣传，引导外出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增强自身健康责任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在全国较早完成参保任务，截至6月底，全省基本医保参保达到8083.45万人，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三是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出台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意见，配套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省级统筹调剂金制度，2024年顺利完成首次调剂金上解和下拨，有效破解医保基金结构性矛盾，增强地区间互助共济能力。四是增强多元保障效能。深化成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覆盖1830.42万参保群

众，18万余名失能人员享受待遇，累计提供资金超过42亿元。积极落实生育支持措施，将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规范引导普惠型健康保险发展，18个市推出“惠民保”类产品，通过降低起付线、扩展新特药、增加新服务等方式，稳步拓展保障边界。五是打造智慧医保体系。建成覆盖全省的医保信息平台，推动身份介质、编码标准及业务架构全省统一，实现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直接结算。持续推广医保码，累计激活7089.7万人，覆盖定点医药机构超5.73万家。在全国首批试点并全面开通医保钱包，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可用于近亲属参保缴费和就医购药，开通医保钱包10.99万个，3.4万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医保钱包结算服务。

（四）深化医保领域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一是建立管用高效支付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开展以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实际付费，医疗机构覆盖率达100%，病种、基金覆盖率均超过90%。深入推进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对实现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医保结算、考核监管“五统一”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二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成功获批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今年在全国3个试点省份中率先出台首轮调价方案，全省累计调整4087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重点调增护理、诊查、手术、中医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项目3418项，调减CT、磁共振等主要以设备物耗为主的检查类项目669项，以技术劳务价值为主的调整项目占到83.63%，改革试点对医疗服务“优质优价”牵引作用逐步显现。三是优化药械招标采购管理。建成并推广运用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实现合同签订、药械配送、验收入库、价格监测等功能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异常价格及配送

风险核查处置,进一步强化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四是推进医保即时结算改革。按照全面压缩结算时长、推行按日申报拨付的改革路径,加快落地“日拨付、月结算、年清算”结算新模式,将月度医保费用结算时长压缩至申报截止后20个工作日以内,6个试点地区成功拨付医药机构按日申报费用,进一步缓解医药机构垫付资金压力。

(五)强化基金使用管理,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一是着力构建综合监管格局。深化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出台飞行检查、行政执法、信用管理、智能监管等10余项规范性制度文件,基本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等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基金监管,连续6年组织“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收到各类群众举报线索1688条,发放举报奖励122.38万元。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抓实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聚焦典型性、顽固性、复杂性、区域性问题,突出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违法行为,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整治、日常监管等监督检查,宽严相济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全力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2019年以来,全省共监督检查定点医药机构34.58万家次,行政处罚9461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8387家,移送司法机关685家。三是大力强化数智监管运用。建成全省统一的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入库知识点630万余条,启用规则790余条,扩大智能审核范围,强化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全过程监控。开展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构建“住院筛查”“异地就医”等反欺诈大数据模型,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应用,提升精准打击能力。四是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理。坚持以收定支,全面实施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开展基金运行监测分析与风险预警,坚决守牢医保基金使用管理主动

权,截至6月底,全省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居民医保基金分别累计结余2348.6亿元、631.31亿元,总体保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基金保障能力稳健可持续。建立医保数据工作组机制,围绕基金收支、支付方式改革等8类40余项医保运行关键数据,定期面对面向定点医疗机构“晒数据”“亮家底”43次,促进医保医疗共享共治。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参保征缴难度日益加大。我省基本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6%的较高水平,参保扩面空间已趋饱和。近几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群众增收较为困难等因素影响,部分群众参保意愿有所下降,加之城镇化加速、跨地区人口流动性增强,在自愿原则下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的难度越来越大。

(二)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重。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群众健康管理意识提升,医药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同时大量创新医疗技术和药品耗材投入使用,居民医保基金支出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且支出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实现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基金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三)区域差距难以短期消除。我省虽然启动调剂金模式基本医保省级统筹,但由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从较低水平起步,各地参保筹资、待遇支付、经办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政策差异,在短期内实现预算管理、基金调剂、参保筹资、待遇保障、支付机制、经办管理“六统一”,仍面临很多现实难题。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逐步规范统一全省医保政策,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办法,优化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指导各地规范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管理。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

坚成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机制。推动出台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开展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探索试行信用参保，稳固全省参保“基本盘”。

（二）进一步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紧盯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做好行纪、行刑、行行衔接，推动一案多查、联合惩戒。组织开展省级飞行检查工作，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做好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成果转化应用，有序推进国家智能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强化医保基金运行管理，科学研判基金收支和保障能力趋势，及时化解基金运行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医保改革。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做好我省牵头省际联盟带量联动采购工作。持续开展药品价格风险处置、短缺药品异常价格及配送风险处置，强化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稳妥落地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首轮调价方案，跟踪监测

执行情况，评估分析试点效果，全面总结改革经验。及时对接落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指导各地规范制定项目价格。加快推动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建立健全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全省统一的医保目录。

（四）进一步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统筹推进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试点，逐步形成科学动态、成熟稳定、集成优化的医保定点配置调整机制。稳步扩大纳入按日拨付试点的医药机构范围，适时全面推开即时结算改革。推动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实现顺畅办理，丰富拓展以医保码为主要标识的“互联网+医保”服务方式，持续提升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稳妥有序推进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病种扩围工作落地落实。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医保政策，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构建和畅通智能热线等政策获取渠道，设计精准化、差异化、接地气的宣传内容，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围绕医保改革发展举措及成效，注重正向“发声”和释疑解惑，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医保、理解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报告总体比较全面客观。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我省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安全，人民群众对医保服务的获得感不断增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还有差距、医保改革措施需要继续深化、医保便民利民服务还有不足、医保基金的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等问题仍然存在，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研究制定全省规范统一的统筹政策、待遇政策、经办管理、基金监管、信息系统等一揽子配套规定，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构建多元筹资渠道，建立省级医保基金补充机制，充实医保基

金。增强“公平医保”建设，统筹省内经济欠发达、老龄化程度高、基金运行压力大市州的医保基金调节，缩小省内不同地区的保险待遇差别。

二、进一步完善政策、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发展基础上，科学确定财政补助标准增速，统筹考虑人均可支配收入，合理设置个人缴费标准，确保参保率总体稳定。完善政策措施，尽快建立健全对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鼓励连续参保。落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费政策，持续加强对贫困、孤儿、低保等特殊群体参保资助力度，兜住民生底线。

三、持续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创新医药发展，深入推进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和单行支付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优化经办管理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用药需求。科学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扩大医保报销范围，将急救、急诊、检查等费用，逐步分类纳入住院总费用，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充分考虑中医药服务的特点和优势，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把部分中医不需要住院的纳入医保支持。

四、持续提升医保便民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诊疗和医保移动支付，完善基本医保、商

业保险等多方共付体系，促进医疗保障和疾病预防工作融合，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需求。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传统服务与智能化应用并行，提升医保经办服务适老化水平。加强智慧医保建设，持续推广应用医保码、医保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等数字化便民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提高基金监管质效。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服务水平为导向，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监控、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监测，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深化基金监管机制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推动部门联合监管，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监管格局。加强省外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增强工作合力。完善基金智能监控系统，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基金使用全过程、全周期、全链条、全系统、全方位监

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持续推进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和套取、挪用、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

六、切实增强“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充分尊重医学发展客观规律，积极推动医保牵头，建设有相关高校、医疗科研机构参与的医保数据库，为决策提供参考。加强“三医”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推动建立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医保治理格局，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进一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疾病分组和分值权重设置，促进医疗机构科学诊疗、分级诊疗。进一步完善集采制度，加强集采执行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健全供货保障机制，做好供应配送，及时满足医疗机构需求。加快推动创新医疗技术进入临床，促进医疗服务创新与发展。

关于全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上半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守正创新、拓优增信”工作主线，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1—6 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117.82 万件，审、执结 81.73 万件，均居全国第 6 位。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 1.19 万件，审、执结 0.84 万件。现就全省法院上半年五项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党委主导、多元协同、类案治理，做实多元解纷，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1—6 月，全省法院收案增幅 12.88%，较全国均值低 12.73 个百分点。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协同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全省具备入驻条件的综治中心，已有 183 家基层法院积极选派法官、法官助理、特邀调解员，以“常驻、轮驻、随驻”方式切实发挥释明引导、先行调解、指导调解作用。深化“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与省工商联、人社厅等 14

家单位全面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建立各类调解室 919 个，入驻法院调解组织 1802 个，调解案件 10.60 万件。优化四川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增加 12368 热线与执行 110、有信必复两融合服务，真正实现“只拨一个号，最多跑一次”。1—6 月，提供热线服务 61.04 万次，交办工单 2.04 万件，按期办结率 99.44%。

纵深推进类型化纠纷治理。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分级分类开展类型化治理。着眼婚姻家庭、金融借贷等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纠纷，大力推行“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协同衔接机制，创设“调解员+专家辅助人”模式，以案释法、以案明理。全省先行调解 6.50 万件，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 1.07 万件，同比增长 178.26%。着眼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等涉及面广的纠纷，成立由行政部门主导、行业协会组织、司法机关参与的解纷中心，推广“示范调解+批量指导”模式，全省法院物业纠纷先行调解成功数量逐月增长，前端解纷活力持续释放。省法院成功调解一批涉经济适用房维修基金的群体性纠纷，促成 20 起系列纠纷全部达成和解协议，为妥善处理 495 件关联案件奠定坚实基础。

不断夯实基层解纷根基。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布局，设立人民法庭 823 个，平均每个法庭服务 3.77 个乡镇。推广“一镇一法官”工作机制，在

非法庭驻地的镇街设立巡回审判点 652 个、法官工作站 1480 个，就近为群众提供解纷服务。构建“法庭+N”多元解纷体系，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协作配合，依托乡贤、五老、德古等，推广“石榴籽”、“牵牛花”调解品牌，促进自治、德治、法治相融共通。积极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示范带动全省人民法庭充分发挥前沿阵地作用。成都街子法庭推动“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实质化运行，以司法之力守护“中国饭碗”。自贡富世法庭打造“家风文化教育基地”，指导修改村规民约 42 条，发布家风社风十大典型案例，以司法之力守护家庭安宁。雅安九襄法庭组建涉果蔬纠纷审判团队、设立全省首个花椒种质资源保护站，以司法之力护航乡村振兴。

当前，全省法院多元解纷工作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如我在诉”意识不强，先行调解工作成效还不够好，立案后当事人接受调解程度较低问题未有效解决。二是“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有待健全，诉讼服务中心入驻综治中心后的作用发挥有待加强。三是全省法院案件量持续上升，反映出多元解纷工作成效还需深化。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持续健全多元解纷工作体系，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一是全面落实调解自愿、合法原则，扎实开展诉讼引导，推动诉调对接机制实质化运行。二是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调解业务指导、法律效力衔接、数据融通共用，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成效。三是积极培育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工作经验，强化规则引领，促推解纷效能再巩固、再提升。

二、深化府院联动，赋能法治政府建设

深入贯彻“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持续拓优府院联动内涵外延，一体提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

促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接续开展行政审判“拓优增信”专项活动，举办全省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联合检察、司法、人社、公安等主要涉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发布典型案例 6 期 58 个，推动理念一致、标准统一。1—6 月，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降至 20.72%。聚焦“关键少数”法治能力建设，组织 36 名县（区）党政一把手旁听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庭审，提升依法行政意识。搭建“法院+党校”联训平台，邀请党校学员参加庭审观摩 93 场、依法行政现场教学 96 次，覆盖超 5000 人次，有效提升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成都市武侯区法院推出“参观一个中心、调解一起争议、旁听一次庭审、聆听一堂讲座、提出一条举措”的沉浸式现场教学课程，全链条、多环节推动执法能力提升。

提升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效能。发挥府院联动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开展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进基层活动，联合司法厅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在全省设立各类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76 家，力争年底实现全覆盖，推动行政争议从裁判终局向前端化解、防控转变。1—6 月，依托中心化解行政争议 948 件。构建“主动纠错+协同化解”体系，推动乐山、达州等 11 市配套建立违法行政行为主动纠错容错免责机制，助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步入快车道。宜宾法院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 40 件，切实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成效。开展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一事多诉”专项治理，推进工作重心由“案件结没结”向“争议解没解”转变，全省法院调撤行政案件 1949 件，调撤率同比上升 3.59 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 10.11 个百分点。

服务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找准行政审判与服务保障大局的结合点和发力点，更加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编制 2023—2024 年行政审判情况报告，获省委书记王晓晖、省长施小琳批示肯定。梳理分析涉企执法、征地拆迁、民生保

障、主体责任等4方面34项具体问题，推动6家省级部门共同解决。指导广安市前锋区法院依托府院联动，向行政机关通报诉讼风险利弊，以调解方式化解赖某某等3人征地纠纷10件，有力保障西渝高铁如期完工。联合司法厅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以案促治”专项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查处乱占耕地建房、挖田造景等违法行为，参与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牢牢守住土地管理政策红线。常态化开展“安逸四川·司法同行”系列活动，依托27个环保旅游法庭，打造“四圈四同”、“云上金顶”等品牌，服务保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阿坝法院协同当地党政机关妥善化解“川陕哲罗鲑案”，实现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保护的平衡与共赢，入选最高法院第46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当前，深化府院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形式较为单一，部分地区仅建立府院联动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案情互动等沟通协作机制尚未建立。二是部门覆盖面不广，现有府院联动机制涵盖部门多局限于人社、公安等涉诉较多的部门，社会组织、民间团体、行业协会尚未纳入联动体系。三是运行效果仍待提升，部分地区仅停留在召开会议、出台文件，实质运行效果欠佳。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持续发挥“联”的优势、做实“动”的文章，创新联动形式、激发联动效能。一是完善常态化会议、日常化联络、长效化协调等机制，拓展府院联动由单纯的行政争议向破产、执行、社会治理等方面延伸。二是认真落实最高法院“3+N”工作机制，扩大联动“朋友圈”，最大程度凝聚行政与司法的法治合力。三是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健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容错等制度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三、全面提升司法保护能力水平，护航未成

年人健康成长

坚决践行“特殊、优先、双向、全面”的保护理念，扛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的司法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晴空。

夯基固本蓄势赋能。大力培育全省少审专业力量，在全省三级法院设立少年法庭153个，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法官580名、助理485名，初步实现三级法院有专门团队或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创新“一中院一少审机制”特色工作，结合区域特点做优做实差异化、全面化、系统化保护，为全省少审工作从“有”向“优”转变汇聚强劲动能。在民族地区，探索建立院校法治共建机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在巴中、广安等川东北地区，建立未成年人法治辅导中心，构建家事纠纷心理辅导机制，推动“个案被动应对”向“类案长效治理”转变，守护占全省三分之二以上的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在自贡、泸州等川南地区，推行“圆桌审判+心理疏导”融合机制，通过设立“反校园欺凌法官信箱”、“家庭教育指导站点”等，提升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成效。在成都都市圈培优树强“豌豆荚”司法保护品牌，建立覆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创建“一站式反家暴”平台，最大限度救助与保护未成年人。

惩治保护共同发力。深入推进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性侵、拐卖、虐待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10人，对拐卖儿童11名的王浩文维持死刑判决，判处猥亵儿童的孙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依法落实终身从业禁止。坚持宽容不纵容，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被告人，依法审慎适用缓刑、非监禁刑340人，以强制侮辱罪对马某等5名实施校园欺凌的学生判处刑罚。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等判后延伸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回

归社会。

六大保护融合发力。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妥善审理家事案件，随案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及时对“问题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强化离婚案件中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引导、督促当事人正确履行义务，减少对未成年人不利影响。引入专家学者、社会组织等参与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全省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65件，设立法治副校长1110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省法院涉未成年人案件数同比下降25.84%。

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面对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网络化等新态势，参与未成年人犯罪前端治理能力、效果有待提升。二是少年审判规范性、科学性有待提升，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帮教等延伸工作有待完善。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锚定“川法特色、全省权威、全国领先”目标，推动少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做到依法保护与犯罪预防并重。二是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深化落实“三审合一”改革，锻造高素质少审工作队伍。

四、全面拓优执行工作，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执行到位攻坚克难，切实将“真金白银”装进老百姓口袋。1—6月，全省法院执结案件21.38万件，执行到位477.57亿元、排名全国第五，平均结案用时缩短至82天，涉执信访数量同比下降44.08%，“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案获选全国首批执行实施指导性案例首案。

优化执行机制改革。推动市（州）“人、案、事”一体化管理改革，实现市域范围内集群作

战，相关做法获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于立军批示肯定。针对辖区基层法院少的地区，推广“多点收案+集中审查+集中分案”的广安模式，执行服务中心集中立案、调案1.09万件，执行事务中心集约办理查控、委托事项1.31万件，探索异议案件集中审查，审查平均用时缩短2.89天，辖区基层法院人均办案量差距由原来2.79倍缩小至1.34倍，节约50%人力资源下沉办案一线。针对辖区基层法院多的地区，推广“基地+外勤团队”的甘孜模式，实现80%的简案由市域集中统一办理，20%的案件由基层法院办案团队自行办理。强化省域内异地法院协作，外勤事务按照就近原则由中院统一分派、适时监督，执行事务办结平均用时0.58天，效率提升2.5倍。

加大专项执行力度。开展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专项行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综合运用将生效判决履行情况纳入目标绩效考核、限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限制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措施，不断增强党政机关主动履约意识。1—6月，全省法院受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同比减少83件、执行到位金额同比增加3.62亿元，呈“一降一增”良好态势。开展涉企案件执行专项行动，依法适用失信惩戒、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全省法院办结涉民营企业为债权人案件5.9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45.02亿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依法屏蔽、撤销企业失信惩戒措施2.27万件次，解除对企业采取的限制消费措施4.27万件次。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到位13.99亿元，到位率达61.61%。全国首创24小时受理执行线索、传唤控制被执行人及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110工作机制，全省法院拘传4973件、拘留2224人、依法判决拒执犯罪70件70人，促成执行完毕1607件。

全力攻坚执行难案。全面凝聚执行合力，推

动召开全省执行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联动单位职责，深化联查联惩机制。全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发起查询同比分别增长189.55%、187.37%，为提升执行案件质效打下坚实基础。全面深化执破融合，打通执行部门与破产审判在机构设置、职能分工、程序衔接上的壁垒，实现矛盾纠纷终局性解决、源头性治理。全省法院受理执转破案件241件，出清终本案件3278件。遂宁法院创设“执破融合1+6+4”工作模式，快速办理富士电机公司破产重整案，实现48小时立案审查、72小时复工复产、150天重整成功、千万级订单如期交付。扎实推动交叉执行，集中清理小标的涉民生、带财终本、重复信访三类案件，交叉执行案件1.02万件，取得实质进展2905件，执行到位20.32亿元。宜宾中院集中执行某公司分布在11个市州的115件案件，2个月内执行到位3.39亿元。全面推进终本出清工作，严格规范终本单独管理，逐步推进终本积案出库。已累计出清终本案件46.26万件，出清比例41.86%。

当前，拓优执行工作现代化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执行联动机制仍需巩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有待深化。二是“立审执一体化”协调机制仍需完善，矛盾纠纷执前化解有待强化。三是执行规范化建设仍需持续推进，执行管理监督运行模式有待优化。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把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作为重心和主线，推动执行工作更好贴近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一是持续加强协调联动，完善联动会议机制、全程监督机制、法院内部衔接机制，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二是持续深化执行改革，重构全省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职能职责，强化跨区域案件、事务、人员的统一管理、集约办理。三是持续拓优规范化建设，完善案件办理流程指引，推动执行工作在更高层次健康发展。

五、创新“一案一码”管理，促进纠纷全流程可视可控

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创新建立“一案一码”制度，通过全链条信息的多样化展示、全链条行为的标准化规范、全链条流程的精准化管理，将案件管理方式由法院内部视角转变为群众感受视角，为审判提效、提质、赋能，获评人民法院科技成果二等奖。

倒逼审判效率提速。将传统的“一个案件一个案号”升级成“一个纠纷赋一个码”，让每一个矛盾纠纷从进入法院的第一个案件开始到最后最后一个案件为止，全流程可视、可跟踪、可监管，从而全面评估纠纷在各诉讼程序间、不同法院间流转所耗时长。“案件码”覆盖200余个审判节点，实现案件流转及办理动态“一目了然”，临期案件自动预警，有效规范立案、送达、开庭、结案、归档等各审判环节，排查整治拖延办案等问题，有效压减办理周期。全省法院上诉案件平均移送时间同比缩短6.96%，当事人从提交诉状到拿到真金白银平均用时缩短至264.78天。

促推案件质量提高。“案件码”自动匹配全国范围关联案件，帮助法官迅速掌握和判断滥诉、重复诉讼等，并通过个案示范诉讼，更好调处同质化、批量化案件，提升案件办理实效。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同比下降14.12%，申请再审案件同比下降7.63%。“案件码”全景展现纠纷演化路径，精准预测案件趋势，帮助法官准确把握纠纷产生根源及当事人核心诉求，“穿透式”化解纠纷，努力将已经存在、即将发生、可能引发的诉求一并纳入实质解决，最大限度避免“一案结而多案生”，减少程序空转。全省法院“案一件比”1:1.40，优于全国合理区间，“案一访比”1:0.0005，位于全国合理区间且同比下降37.5%。

推动数助决策提能。通过将案件办理信息、办案行为信息归集到“案件码”构建的“纠纷链”

上,将纠纷萌发、演进、治理、反馈、预防串联为完整闭环,构筑坚实可靠的司法活动“大数据库”,实现纠纷处理全链条的精准可视化。通过自动对审判管理核心指标进行深度挖掘分析,时时排查个案裁判申请执行率高、执源治理效果不佳、违规终本终结等问题,确保凡有异常,追溯到案、责任到人,实现“评”案与“管”人深度融合。构建完善“案件码”预警模型,强化对纠纷总体态势的研判分析与风险评估,对多发领域、多发地区、多发群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提出司法建议。攀枝花法院通过数据监测,发现12起申请执行公积金账户案件为虚假诉讼,并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组织者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当前,推进“一案一码”管理制度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一张网”上线后,“案件码”相关数据信息全部汇聚在最高法院,导致平台数据不够完整。二是“案件码”目前主要应用于法院内部,存在与各社会治理主体间信息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佳的问题。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

作。一是协助最高法院加强“一张网”统筹规划,构建“案件码”全要素数据下行体系,积极向最高法院争取支持四川推进“案件码”应用场景和功能的更广更深层次应用。二是优化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功能,完善虚假仲裁、虚假诉讼的风险监测预警及提示功能,提升“案件码”应用效能。三是积极推动“案件码”向前与村(社区)、乡镇(街道)和综治中心等纠纷源头延伸,向后与信访等部门拓展,将“案件码”融入社会治理闭环。

上半年,全省法院取得的工作成绩,离不开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下半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守正创新、拓优增信,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 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办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研究办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省法院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重点工作，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具体体现，彰显了服务大局、公正司法的责任担当。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围绕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在推进司法改革、保障企业权益、回应群众关切、服务民生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作扎实、亮点纷呈，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肯定。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深化企业权益司法保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涉企审判高质量开展，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健全综合法治保障体系，为构建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法治支撑。细化涉企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建立涉企纠纷快速响应通道，定期听取企业司法需求反馈。规范涉企执行工作，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制度，依法妥善实施财产保全，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切实便企利

民，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聚焦民生权益司法保障，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理念

强化未成年人保护，严厉打击性侵等犯罪，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充分发挥少年审判法庭职能作用，加强对受害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和困境帮扶，联动社会力量构建全链条关爱体系。保障农民及农民工权益，围绕宅基地分配、承包地划分、集体收益分配、欠薪等开展维权服务。维护归侨侨眷权益，优化涉侨审判机制，完善业务培训及案例挖掘工作。守护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畅通诉讼绿色通道，提供无障碍设施与文书大字版等便利服务，全方位优化适老诉讼机制。深化民生执行，聚焦食药安全等领域，打破数据壁垒，强化联动机制破解“执行难”，切实保障特殊群体权益。

三、提升司法质效与透明度，强化司法公信力建设

深化“一案一码”制度应用，完善矛盾纠纷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加速纠纷高效化解。严格规范立案与调解工作，将诉至法院的纠纷纳入司法全流程管理，加强对拖延收案、有案不立等行为的监督与纠正，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规范要素式起诉状适用，优化冗余信息与专业术语表述，杜绝“强制提交双格式起诉状”等抬高起诉门槛的做法，切实减轻当

事人诉累。统一诉讼保全网络查控标准，明确适用条件与操作规范，提升查控效率，降低财产转移风险，助力提高案件执结率。

四、加强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助力法治四川建设

总结推广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经验，全面梳理相关典型案例，加大省级层面业务指导力度，推动地方性法规更深度融入审判实践。提高司法裁判中地方性法规的援引比率，在裁判说理部分充分阐释地方立法精神，推动地方性法规从“纸面条文”转化为“实践效能”。结合四川地方特色需求，强化地方性法规在城市建设、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司法适用，增强司法裁判的地方适应性与公信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法治支撑。

五、深化司法机制改革创新，夯实基层司法基础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充分发挥法院在“释明引导、先行调解、指导调解”中的主导作用，探索延伸审判职能至基层治理。强化府院联动，加强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的沟通衔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加大对偏远山区、革命老区的司法资源倾斜力度，在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全省司法服务水平均衡发展。完善执行机制改革，探索破解“执行难”的有效路径，加强执行管理监督规范化建设。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践行“两山”理念，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品质提升深度融合，服务绿色发展。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一体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特别是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部署，先后出台 23 项举措和 59 条细则，加强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检察业务闭环管理，探索具有四川特色的检察管理路径，走在全国前列，得到最高检领导肯定。1 至 6 月，共办理各类案件 8.33 万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65336 件，民事检察案件 5880 件，行政检察案件 8681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3486 件，检察侦查案件 30 件。3 件案件获评全国指导性案例，14 件案件获评全国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获评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历年获评总数位居全国第四。省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理论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监督等 15 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相关会议上介绍经验，涉藏反分维稳检察工作、职务犯罪检察办案智能化规

范化等全国检察系统会议在四川召开。承办欧盟、俄罗斯、新加坡、尼泊尔来访等检察外事活动。24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等省部级以上表彰。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检察机关上半年五项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健全“府检联动”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府检”“一府两院”“一府一委两院”等联动模式，共护营商环境、共解行政争议、共促社会治理。

强化协同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聚焦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 326 件。加强与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解决涉营商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和社会治理难题，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遂宁、乐山、宜宾、雅安、眉山、资阳、甘孜等 11 个市级检察院与市政府建立的“府检联动”机制中，都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联动工作重点。合力推动重点领域监管。召开川陕秦巴山区生态与文化检察保护协作会议，联合水利厅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等领域，向行政机关提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2199 件，回复整改率 91.88%。

强化协同监督，促推依法行政。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省检察院制定办案指引，规范监督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全省检察机关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行为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提出检察建议 58 件，推动相关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完善内部机制。巴中市检察院与市政府、市监察委、市法院建立行政执法协同监督机制，推动检察监督与监察、审判、行政机关内部执法监督有机贯通。促进行政争议共解。针对“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等行政争议难题，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建设，更好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省检察院与省法院、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会签意见，健全自然资源领域、交通运输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沟通协调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21 件。省检察院协同省法院、省市人社部门实质化解一起热射病工伤认定争议，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广安市检察院联合市政府、市法院在全市推广运用府院检三方联动化解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强化行刑双向衔接，凝聚执法司法合力。全省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跟踪反馈等工作机制，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闭环、无缝衔接，依法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96 人，防止以罚代刑；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向相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4373 人，防止当罚不罚。省检察院与司法厅联合印发工作办法，加强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成都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制定实施办法深化行刑双向衔接，推动依法治市办将此项工作纳入依法治市考核体系。金堂县检察院针

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发现的精神残疾人驾车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向公安机关和卫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县域 29 名精神残疾人自愿注销机动车驾驶证，73 人由监护人或社区工作人员代管驾驶证。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有的地区“府检联动”还缺乏常态化的工作平台，检察机关获取行政执法数据的渠道有限，影响监督工作的开展。二是有的行政机关接受监督的积极性不高，检察机关跟踪问效有待加强。三是“府检联动”对检察人员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跨部门协调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政检察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府检联动”制度机制，完善各层级各领域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推动执法司法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二是进一步强化行政检察履职，依法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协同相关部门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三是进一步提升专业素能，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和业务交流，加大联合调研、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力度，共同研究解决疑难复杂问题。

二、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

全省检察机关加强跨区域联动、跨部门协作机制建设，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守好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发挥派驻检察“阵地”作用，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派驻检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夯实履职根基。持续开展对全省 183 个派驻检察室规范化等级考察及动态调整工作，针对发现的派驻检察室日常监督、制度执行以及派驻检察人员到岗履职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优化考察评分细则，明确规范化建设标准和

派驻履职要求。聚焦实质化办理，深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重大立功等九类重点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开展实质化办理，加强对罪犯岗位安排、计分考核、改造表现、财产性判项履行等实体内容和报请程序的同步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共对“减假暂”减刑幅度提出不同检察意见 1354 人，对违法情形书面提出监督意见 104 人。针对我省假释适用率偏低问题，在广元试点开展规范办理假释案件工作，共同推进假释制度适用。共办理提请审查假释案件 214 人。

发挥巡回检察“利剑”作用，增强监督刚性。四川作为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首批试点地区，省检察院坚持专题研究全省巡回检察工作规划和每年度工作方案。省检察院今年内分三批次集中对 11 所监狱和 7 个看守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各市级检察院对辖区内的监狱和看守所开展常规、交叉、专门及机动巡回检察。目前，第一批次省级巡回检察已顺利完成，共发现监管执法问题 132 个，派驻检察问题 49 个；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18 条，违纪违法线索 5 条。积极落实与公安厅、省监狱管理局建立的巡回检察协作配合机制，与司法厅及省监狱管理局等召开联席会，通报 2024 年巡回检察情况，共同推动问题有效整改。

强化社区矫正及财产刑执行监督，提升非监禁刑执行监督质效。认真落实《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联合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开展社区矫正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在全省部署开展专门巡回检察。对社区矫正提出监督意见 886 人，监督意见采纳率 91.42%，其中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 588 人，监督收监执行 150 人，对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提出监督意见 273 人。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法律监督工作，分别联合重庆、广东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社区矫正监管执法和检察监督异地协作机

制。监督司法行政机关完成外出请假审批 2045 人次。扎实推动财产刑执行监督，与重庆市检察院会签涉企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协作办法。对财产刑执行提出监督意见 608 件，监督意见采纳率 89.14%，滕某贪污案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典型案例。

以科技赋能为“手段”，提升监督能力。积极推进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办案指挥中心建设，与司法厅及省监狱管理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三级检察院社区矫正人员基本信息共享和监狱执法信息的及时推送。研发应用财产刑执行“全流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省检察机关运用该模型共筛选线索 3172 条，监督成案 594 件。积极推行“减假暂”案件电子卷宗单轨制流转，实现全流程网上推送、节点留痕，办案效率明显提升。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的融合发展不够，监督力量特别是一线派驻检察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四川共有监狱、看守所 201 个，共羁押 11.4 万人，社区矫正机构 183 个，监管人数常年保持 5 万人左右，但全省从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共有 363 名，兼职检察官比例达 65.8%。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化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针对日常派驻检察发现的问题与线索，强化巡回跟进，加强派驻检察、检察侦查、巡回检察的衔接配合，集中力量发现刑罚执行深层次问题及违法违规线索。二是进一步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是进一步优化刑事执行检察队伍结构，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能。

三、持续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委部署的虚

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工作要求，强化统筹管理、穿透审查、协同共治，促推虚假诉讼防治，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合法权益，上半年共办理各类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259 件，提出监督意见 187 件。

强化线索统筹管理，拓宽监督广度。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组建专业化办案组，建立虚假诉讼线索统管机制，从省级层面分领域、分类型对重点线索进行统一管理、评估分析和跟踪问效，对 12 个市（州）90 余条重点线索受理、调查、监督、反馈进行全流程、闭环式指导。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一案一指导，对系列案件蹲点包案跟进，对阿坝、凉山等民族地区实行定点指导帮扶。深挖“系列案”“关联案”扩大监督战果，监督系列案件 99 件。资中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虚构借贷关系规避住房限售政策虚假诉讼监督案中，在裁判文书网上排查该案原告起诉的所有案件，成功监督同类系列案 8 件。

强化穿透式审查，拓展监督深度。以“四个必须”夯实证据基础。省检察院两次开展覆盖全省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集中研讨活动，推广“四个必须”调查核实工作模式，即厘清思路、调查方向“必须准”，注重技巧、调取关键证据“必须快”，防止串供、走访问讯“必须全”，“查人、查财、查资金流向”证据标准“必须严”。南充市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系列案中，针对涉案农民工常年在外打工的情况，利用农民工春节返乡窗口期开展集中询问，3 天内快速核实相关人员虚列、虚增劳务报酬 50 余万元的事实，提出监督意见 6 件。以“同步审查”加强审判监督。在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中，同步审查是否存在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法情形，督促法院及时执行回转、终结执行等。注重监督纠正诉讼违法与追究行为人违纪违法责任并重，向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法院和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等移送相关人员违纪违法线索后，11 名当事人、1 名司

法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8 人被司法惩戒。

强化跨部门协作，提升惩防合力。省检察院与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会签加强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细化重点惩防的 18 类民事案件、12 类民事诉讼特殊情形、9 类违法犯罪行为。与省法院联合印发通知，明确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可批量调阅法院审判执行正副卷，从省法院调取劳动争议领域裁判文书 10 万余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线索 400 余条，提出监督意见 36 件。以“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工作思路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行业管理短板的靶向施治。成都检察机关督办某房地产公司虚假仲裁系列案 42 件，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解决“一房数卖”“一房多仲裁”等监管问题。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民事调查核实权缺乏刚性保障措施，对监督对象不配合的追责方式仅限于提出建议或告知上级单位，缺乏更有力的跟进措施。二是对民事虚假诉讼的司法认识分歧仍需解决。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充分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案件线索来源，加大对行业性、地域性突出问题，特别是对企业破产、金融保险、社会保障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查办力度。二是坚持对事监督和对人监督相结合，加大虚假诉讼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运用好省级加强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制度，进一步加强沟通，健全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机制，形成常态化惩治态势。

四、深化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安全风险防范

全省检察机关把维护生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立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71 件。

突出重点领域，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省检察院专门印发通知，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案件办理

力度，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督促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成都、自贡、攀枝花、南充、巴中等地检察机关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超期、管理责任人缺失等风险，督促主管部门对电梯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强化监管。都江堰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典型案例。督促保障消防安全。自贡、广元、宜宾、南充、乐山、雅安等地检察机关持续关注用火用电管理混乱、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缺损失效等突出问题，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履职。雅安市检察机关针对老旧小区火灾隐患，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20余次，督促主管部门及时对灭火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予以整改。督促保障燃气用气安全。广元、资阳、凉山等地检察机关围绕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液化石油气“黑气瓶”、餐饮场所用气安全等问题，依法开展监督。越西县检察院与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城镇燃气行业治理。

突出地域特点，因地制宜开展专项监督。结合“一地一品”创建工作，强化履职监督。成都检察机关围绕保障新业态发展安全，部署开展电动汽车充电站、自助仓储服务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移动电源安全隐患等专项监督，立案26件。成都高新区检察院通过办理督促整治自助仓储服务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案，推动完善自助仓储运营管理行业标准。巴中、甘孜等地检察机关立足当地易出现地质灾害的实际，分别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监管、防雷安全等专项监督。平昌县检察院通过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主管部门争取中央地质灾害专项补助资金642万元开展整治。凉山检察机关围绕矿山安全开展预防性公益监督，西昌、甘洛、会东检察院督促解决矿山安全隐患问题24个。攀枝花、德阳、雅安、资阳、甘孜等地检察机关聚焦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等开展专项监督。天全县检察院通过案件办理督促主

管部门对全县51家危废运输车辆相关企业开展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14个。成铁检察机关针对铁路沿线漂浮物、危树危及列车行车安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可燃物安全隐患等问题立案12件，督促筹集资金1500余万元投入整改。

强化协作配合，共筑安全生产屏障。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通过梳理今年全省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安全生产领域的建议和提案，发现案件线索29条，立案27件。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作用，志愿者通过平台提报各类线索862条，提供专业咨询204次、听证评估179次、参与跟踪观察633次。加强与应急管理、住建、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针对一起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罐案中发现问题，联合区法院、公安、应急等部门制定消防安全行刑衔接工作指引，就线索移送、证据标准等问题达成共识。三台县检察院通过案件办理，督促主管部门制定棉絮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细则，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职责，细化检查标准。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安全生产隐患具有隐蔽性、专业性、动态性等特点，特别是一些新产业、新业态的风险还未凸显，案件线索获取难度仍然较大。二是安全生产领域监管主体多，部分行业、领域监管职责边界不清或多部门交叉管理。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社会热点难点，特别是与群众息息相关、社会影响大的安全隐患问题开展专项行动，以专项提升监督质效。二是持续深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信息平台，强化日常协作、信息互通、工作衔接。三是加强一线办案人员的专业化培养，提升检察人员线索发现、调查取证、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等能力。

五、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守护未成

年人健康成长

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深化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造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天府星火”，一体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起诉1060人。对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已核准追诉1件1人；对依法不予追诉的，及时送专门学校依法教育、管束。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派员担任18所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等工作。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超过96%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联合省法院、公安厅、司法厅制定13条措施，规范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纳入省委政法委平安四川建设考核。针对未成年人涉新型毒品犯罪突出、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形势严峻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针对性提出治理建议。

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1625人，其中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949人。联合公安厅开展研讨，破解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取证难、指控难等问题。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推动全省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155个，努力实现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被害人身体检查等工作。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经济帮扶等综合救助工作，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测评或心理疏导100余次。联合妇联组织共建家庭教育指导站117

个，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615次，制发“督促监护令”182份。持续深化校园法治教育，推动2500余名检察官在3000余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00余次，覆盖师生23万余人。与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促进未成年人检察案件专业化办理与社会化保护深度融合。

坚持未成年人“四大检察”全面保护。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通过综合履职办理案件93件。聚焦未成年人抚养费执行、控辍保学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件。针对涉未成年人犯罪在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多发的现状，通过专题报告、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度，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74件案件的线索系通过强制报告获取。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截至目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上升4.03%。二是有的案件存在应监督未监督、帮教措施和综合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严惩暴力伤害、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二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合力，联合省法院制定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指引，会同公安厅评选一批全省示范性“一站式”办案区，联合教育厅等部门推动完善强制报告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三是持续提升“天府星火”品牌影响力，联动各市州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力量，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新时代新征程，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

作，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直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大量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四川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检

察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四川检察工作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实现由大到强、整体质效由全国第一方阵到全国前列“两个跨越”，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 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一体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发展，聚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助力安全风险防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为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平安四川、法治四川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重点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领域履行检察职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加大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审

慎办理涉企案件，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紧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围绕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等民生热点，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尤其要依法打击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犯罪。进一步健全完善“府检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助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对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的力度和刚性。推动将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融入法律监督。

二、聚焦省委决策部署，深化涉文旅融合发展领域检察工作

要全面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助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依法打击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盗抢骗”等违法犯罪，加强文旅场所安全领域检察监督，依法打击扰乱文旅企业生产经营和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依法保护文旅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侵害四川地理标志产品、名特优产品商标、文艺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犯罪。积极拓展公益诉讼监督线索发现的渠道，强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为国家层面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借鉴参考、贡献四川智慧经验。

三、加强综合司法保护，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要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执行力度，推动未保成员单位同向发力，促进涉未成年人案件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前端预防。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一方

面，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做到重点打击、坚决打击；另一方面，加强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力度，促进其走上正途。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多查”机制，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同步审查是否存在监护侵害或缺失、是否需要支持起诉、是否涉及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网络侵害等公益诉讼线索，实现全方位、多角度的保护。

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5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急剧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6%、高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预计“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年均增长 5.7% 左右，基本符合 6% 的规划预期目标。

（一）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川渝合作持续深化。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清单化推进年度 100 项重点任务，配合国家开展双城经济圈五周年新

闻发布会及相关宣传活动，印发实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三年行动方案，高竹新区等 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提速，320 个川渝共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529.1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57.3%。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召开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印发五大片区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以及成都都市圈、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年度工作要点，出台《关于支持成都做优做强极核功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县域经济底部基础不断夯实。深入推进强县扩权赋能改革，开展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巩固提升和接续培育行动，选取 15 个县（市）加快打造市域副中心，7 个县（市）连续 3 年跻身全国百强县。召开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会议，“一县一表”确定重点任务，制定工业、农业、旅游、能源等“6+1”年度工作计划。

（二）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消费需求稳步扩大。突出高能级主体培育和高品质产品供给，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细化举措清单，开展天府消费季和服务消费季等主题促销活动 2000 余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金额 90.4 亿元、拉动消费 775.1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6%、高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分区分业开展投资运行调

度，推动储备项目尽早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用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机制、发行债券 1084.4 亿元，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 280.2 亿元，“两重”建设资金 519.5 亿元、居全国首位，“两新”政策资金 180.8 亿元，较去年全年分别增长 11.2%、62.3%、39.4%。重点项目加快实施。举办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上线运行省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智慧调度平台，成渝中线铁路、京东方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等加快实施，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四川段）、向家坝灌区一期一步工程等建成投用。81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019.8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63.4%。

（三）创新动能加速积聚。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全力服务保障中科系、中航系、中核系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子午工程二期、跨尺度矢量光场装置等通过验收，建立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库。科技成果转化初见成效。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服务模式，创新实施“双向揭榜挂帅”，布局实施“两个 100”项目，新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6 家、总数达 101 家，建成省市中试研发平台 244 个，技术合同成交额 1112.7 亿元、增长 47.6%。创新创造生态持续优化。出台实施进一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典型经验被中央深改办转发。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发布重要成果 103 项。

（四）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工业稳中有升。推进“15+N”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举办低空经济产业链协同发展暨产品发布会，出台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未来产业的实施方案，六大优势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7%、13.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3%、高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服务业延续增长。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新增规

（限）上服务业企业 1558 户，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6%、高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农业平稳向好。全力推动粮食稳面增产、畜牧止滑回升、产业提档升级，夏粮产量 476.2 万吨、增长 2.4%，生猪出栏 3080.4 万头、增长 1%，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2%。

（五）改革举措稳步落地。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统筹推进 14 项引领性重点改革项目和 23 项集成改革事项，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任务清单。推动火电与水电、新能源同台竞价，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序推动绿电直连。聚焦 7 个重点领域分类盘活闲置低效资产资源，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02.2 亿元、增长 5.1%。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召开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出台年度行动方案，千方百计降低用能、融资、物流、用工成本。开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五个专项治理”，深化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前三批 33 个“一件事”全面落地 31 个。截至 6 月末实有经营主体数量 933.9 万户、增长 2.4%，其中涉税经营主体增长 12.1%、占比提高至 57.6%。数字四川建设成效明显。获批新一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成自然人库、法人库、地理信息库“三库”。持续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出台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登记、授权运营办法。

（六）对外开放提质增效。开放大通道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隆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西渝高铁、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工程等加快建设，中欧班列（成渝）开行 2293 列、居全国第 1，成都国际航空枢纽旅客吞吐量 4350.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7.2 万吨，分别增长 2.9%、22.7%。对外贸易量稳质升。出台稳外贸系列措施，组织“川行天下”等活动，全省进出口总额增长 6.3%、高于全国 3.4 个百分点，其中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仪

器出口分别增长 77.3%、119.1%、34.9%。开放合作不断深化。靶向招引制造业外资项目，清单化促进重点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备案外资项目 174 个、总投资 348.5 亿元，分别增长 4.2%、95.2%，外商直接投资（FDI）11.9 亿美元、规模居中西部第 1。成功举办第二十届西博会，签约项目 352 个。

（七）城乡融合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印发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推进产业园区功能提升和县城补短板建设，更新改造燃气等城市老旧管道 4738 公里、完成全年目标的 78%，城市宜居水平和安全韧性不断提高。乡村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4.5 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百千万”建设工程，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21 个先行片区、200 个样板村加快打造。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教育、卫生、就业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1+20”试点，加快完善农业经营体系，176 个涉农县（市、区）实现社会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八）绿色本底成色更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常态化抓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治理，PM_{2.5} 平均浓度 3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4.8%，203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9%、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编制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空间管控利用等 6 个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北川县、开江县、宝兴县成功纳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名单。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成都市、乐山市、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纳入国家碳达峰试点。统筹抓好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清洁能源装机 1.3 亿

千瓦、占比 87.9%。

（九）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稳就业促增收效果明显。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56.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66.8%，城镇调查失业率 5.3%、控制在年初预期目标内。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2557 个、吸纳务工群众 16.4 万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8%。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三大差距”持续缩小。民生底线进一步兜牢。扎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00 元。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500 余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450 余万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构建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城乡基础养老金和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医疗、教育、“一老一小”等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十）安全韧性巩固提升。粮食能源供应稳定。印发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国家下达粮食储备规模及新增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电源电网项目加快建设，煤电油气运平稳运行，能源安全保供能力持续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有力有序。强化经济金融风险防控，隐性债务按计划化解，融资平台加快退出，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效收敛，全省未发生重大违约“爆雷”事件、风险总体可控。“保交房”工作有序推进，交付率达 99.1%。平安四川建设深入推进。较真碰硬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成品油流通等领域专项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4.4%、17.3%。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刑事案件同比基本持平、治安案件持续下降。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有效需求不足，行业和区域分化明显，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内卷式竞争、房地产负增

长、地方债务拖累等问题比较突出，CPI、PPI、PMI 等反映预期和信心的指标持续负增长或处于收缩区间，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一是经济发展后劲仍待增强。储备库项目转化率不高，新开工项目个数、计划总投资下降。制造业投资增速回落至个位数。抢出口效应逐步消退，加之转口贸易渠道可能受阻，稳外贸压力较大。二是部分行业持续低增长。白酒、烟草、石油等传统优势行业需求不足影响生产下行，晶硅光伏产业增加值下降 16.8%，企业增产不增收不增利问题仍然突出。房地产止跌回稳基础不牢，房地产新开工面积、销售面积仍然负增长。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低增长，6 月餐饮消费仅增长 0.9%。三是政策边际效应递减趋势明显。以旧换新相关商品消费增速放缓，6 月家电、通讯器材类增速环比分别回落 13.5、21.8 个百分点。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领域增速放缓，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速比一季度回落 15.4 个百分点。我们将正视困难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奋战三季度、攻坚下半年，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奋力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投资。用好重大项目调度机制，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和入库入统。加快核准一批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尽快扭转重大项目接续不足的局面。抢抓“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加强项目谋划遴选和向上对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高质量精准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针对成都世运会、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出台促消费政策，办好国际熊猫消费节、成渝双城消费节等特色主题活动，发放“新生礼遇”“重阳敬老”等大礼包，用

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离境退税等政策，更大力度促进入境游。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质量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德阳高端装备科技城，推动大型低速风洞、转化医学等设施通过国家验收，扎实推进 6 个重大科技专项。加快推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促进“四链”深度融合，制定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建设产业生态方案，建立跨区域间产业合作利益共享机制，着力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配套联动，承载区、协作区互补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快实施设备更新和智改数转年度项目，抢占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核医疗等新赛道。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三网”融合建设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助力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支持文化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擦亮“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

（三）促进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调整川渝合作机制，筹备召开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联合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重大事项清单、重大项目清单。因地制宜推动 10 个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加快实施 320 个川渝共建重点项目。统筹推进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编制“十五五”五大片区发展规划。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深入推进强县扩权赋能改革，加强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助推欠发达县域振兴发展。

（四）加快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有序推进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印发集成授权改革第二批试点实施方案和省级授权、支持事项清单。深入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全覆盖开展全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纵深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持续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省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启动县域

民营经济改革第二轮试点。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积极推动应用场景开发，加快打造“一底座+一平台+N应用”的数字政府体系。

（五）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效。构建立体高效开放大通道，加快川藏铁路、成达万高铁、久治至马尔康高速等项目建设，力争西部陆海新通道隆叙段扩能改造工程年内建成投运。实施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高水平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力争年底实现封关运行。“一企一策”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发展，稳住川订单和产能，开拓东盟、中亚等新兴市场。修订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办好2025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等活动。深化拓展省际交流，做好浙川对口支援工作。

（六）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启动一批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和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加快探索，形成一批可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同等享有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推动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深化拓展智慧乡村治理试点，建好用好“川善治”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

（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一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狠抓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制定美丽中国先行

区实施方案，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高质量抓好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和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试点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立完善全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八）强化公共服务补短提质。大力实施就业支持计划，加快兑现稳岗返还、担保贷款、就业补贴，千方百计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强化脱贫人口等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精准绘制公共服务“人口地图”，优化调整中小学校布局，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强化“一老一小”服务，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和扩容下沉。出台住房支持与民生保障联动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办好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国际乒联混合团体世界杯、“三大球”城市联赛、足球“川超”联赛等赛事。

（九）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认真排查整治各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深化森林草原防火常态化治理，抓实抓细地灾防治处置，不断提高防震减灾能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落实成品油、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任务，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有序压降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用好“微网实格”体系，及时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

做好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锚定目标任务，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重任，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60 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审议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推动上半年全省经济保持了平稳上行发展态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计划目标进展顺利。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省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实现全年预期目标的任务依然艰巨，需要采取更多务实举措，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用力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推进国家重大工程、省重点项目和川渝共建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结合编制“十五五”规划，前瞻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引领带动强的大项目，争取更多纳入国家“大盘子”。切实发挥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撬动作用，加强政策联动，抢

抓世运会及暑期、国庆、中秋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旅活动，办好特色主题消费活动，持续挖掘更多消费增长点，最大限度激活消费需求。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抢占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核医疗等新赛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政策环境供给，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帮助企业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切实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融资难融资贵、经营负担较重、产权保护和涉法涉诉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提高质量标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抓好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金融稳定运行，更好为经济发展提供积极的财政金融供给。针对下半年防汛抗旱、地灾防治、用电用能保供、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大任务，科学做好应急预案，仔细排查风险隐患，高效开展综合处置，统筹抓好安全维稳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五、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就业支持计划，统筹做好技能培训、用工对接、创业辅导、失业救济等服务保障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投放更多就业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继续办好民生实事，加快补齐教育、医疗、住房、“一老一小”等民生短板，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推动育儿补贴等国家出台的各项惠民政策及时精准落地。

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5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集中资源支持促消费、扩内需、稳增长等关键领域，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7.3 亿元，为预算的 55.6%，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 1973.2 亿元，增长 2.9%；非税收入 1224.1 亿元，增长 2.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725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7%，增长 3.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 亿元，增长 12.9%；教育支出 1080.4 亿元，增长 6.4%；卫生健康支出 706.4 亿元，增长 6.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9.7

亿元，增长 4.6%；商业服务业支出 52.7 亿元，增长 34.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6.9 亿元，为预算的 55.7%，增长 5.5%；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一般债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4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4%，增长 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4.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2.7 亿元），为预算的 30.7%；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等，支出 2449.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4%。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5 亿元，为预算的 42.3%；支出 4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3 亿元，为预算的 5.8%；支出 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 万元，未实现支出。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度较慢，主要是国有资本收益集中在下半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和部分市县国有企业资

本金补充方案尚未明确，待明确后将根据方案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至6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927.9亿元，为预算的56%；支出3058.4亿元，完成预算的47.6%。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516.2亿元，为预算的54.8%；支出2849.6亿元，完成预算的47.3%。

（五）地方政府债务

经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2025年我省将在国务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2699亿元。其中：向国际组织借款2.9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696.1亿元。截至6月底，已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475亿元，剩余债券正在有序组织发行。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一）系统加强收支预算管理。落实中央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政策，大力支持有根产业、有效投资和有税源的项目落地，激励市县培育稳定优质财源。有序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分领域制定盘活利用方案，分类分档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制度，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加大“三公”、会议、培训等经费管控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资金早分快下，加大跨部门、跨级次资金统筹力度，提升重点领域支出进度和强度。紧紧围绕政策资金绩效目标，持续抓好跟踪问效，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加快兑现“18条”“16条”稳增长激励资金，接续出台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21条”政策，有力支持相关领域回升向好、稳量提质。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2+N”债券项目管理新机制，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1084亿元，有力支持了1500余个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筹集1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拉动消费775亿元。推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现代物流等领域财政支持政策，持续推进15条重点产业链发展和六大科技专项实施。构建竞争性和稳定性相结合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机制。推动22个“1+N”中试研发平台项目实施，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质增效。投入220.5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重大战略年度筹资任务。

（三）不断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全省下达2172.6亿元支持实施30件民生实事，占计划安排的105.5%。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机制，研究扩大重点就业群体保障范围。拓展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范围和方向，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由1000元/户提高至3000元/户。启动实施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公办幼儿园改扩建托位9000个，健全同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财政预算投入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财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切实防止脱贫人员返贫。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99元/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发展，支持46个县级医疗机构急诊急救中心和临床服务中心关键设备补短补缺等。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印发《四川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围绕绩效监督、地方债务等9个重点领域提出了38项具体改

革措施。印发《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推进重点改革任务有序落地。深入推进中省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管，构建全流程穿透式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和运作方式，推动 15 支子基金设立运营。试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线评价，有序推进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专项项目和支出政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监督检查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确保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机制落地落实。

（五）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细化编制全省化债方案，结合实际调整优化 2025 年化债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780 亿元，建立政府债务限额控制机制。持续用好一揽子化债支持政策，有序推动全省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压降。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4631.7 亿元，切实提升市县财力保障水平。开展 21 个市（州）本级、183 个县（市、区）“三保”预算全覆盖审核，确保足额编制。建立市县财政运行风险评估体系，强化市县“三保”执行和库款水平动态监测，完善提示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开展地方财经领域重点问题和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深化各类监督检查协同联动，堵塞风险防控漏洞。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省各级扎实做好收支预算执行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稳固，税收增长动能不足；财政支出来源增长受限，保持支出强度难度不小；部分地区收支矛盾突出，平稳运行

压力较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和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坚持依法依规、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强化省市县统筹调度和征缴管理，保持收入稳定增长。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推动各项资金早分快下。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增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和动态处置机制，提高资金使用质效。二是提升支持发展效能。推动消费提振、经济运行回升向好“21 条”等扩内需、稳增长政策落地落实。综合运用引导基金、财金互动、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支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引大济岷工程、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等重大项目资金保障。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及时兑现。三是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加快研究出台国库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等 7 个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已经印发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落地落实。研究统一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推进绩效监督地方立法工作。四是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加强化债工作指导，切实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稳步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和隐性债务化解，确保年度化债计划圆满完成。完善基层“三保”工作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管控和库款调度，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5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2025 年预算的决议，全面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强化重大战略任务保障、不断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工作值得充分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今年上半年，我省还存在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不稳固、财政支出保持高强度的压力较大、部分地区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等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着力优化收入结构，加大税源培植力度，分类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依法依规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密切关注非税收入过快增长，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各类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推动财政资源加快向重点领域集中，加大对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投入，切实保障全省重大战略任务实施。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及时兑现各项民生政策。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好预算调整调剂工作。

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落地落实，完善财政科学管理制度机制，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共享收入范围，规范支出责任划分，合理确定市县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支出分担比例。积极践行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健全完善应保必保、重点突出、绩效优先、调控有力的预算安排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加强各类政策工具综合运用，推动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绩效监督地方立法工作，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督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系统谋划财政五年

规划，扎实做好基础工作，尽早启动、科学编制2026年预算。

三、全力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加强市县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及时分析处置异常情况。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指导推动市县提升地方债务风险管控能力水平。完善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压降计划，坚决遏制违规举债融资，有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缓解基层“三保”压力，增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能力。推进财政财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升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省级财会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发风险预警模型，提升主动精准防范风险的能力。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7 亿元，为预算的 96.3%，同比下降 1.8%，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举借一般债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缴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9903.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5%，支出较上年增长 8.3%，加上上缴中央、偿还一般债务、补助市县、转贷市县一般债务、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 9522.5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381.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省级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955.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013.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42.1 亿元。2024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06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9 亿元，为预算的 115.4%，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举借专项债务等，收入总量为 4692.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加上补助市县、转贷市县专项债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总量为 4623.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68.9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3 亿元，为预算的 125.3%，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收入总量为 38.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6%，加上补助市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总量为 31.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6.8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27.2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等，收入总量为 13639.9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60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加上上缴中央、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5728.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历年累计结余 7911 亿元。

2024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028.9 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6.5 亿元，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四

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6 亿元，支出增加 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99 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105 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0.9 亿元，支出增加 0.8 亿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4 年，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2024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决算编报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审计厅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对 2024 年度省级财政管理情况、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采纳相关建议，并于今年 1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需继续重视，预决算编制质量需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改进，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和成本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监督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决议要求，进一步

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强化预算决算管理。加强对决算情况的全面分析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成因研究，进一步完善预决算管理制度，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快谋划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转化好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工作成果，加强资产综合管理和合理利用。发挥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作用，挖掘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使用潜力。协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地方立法，深化预算与绩效管理全链条融合。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加强对支出政策和专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以及绩效目标完善、管理办法修订和支出政策调整等各方面。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推动规范内部经济行为，提升单位财会基础工作水平。

二、大力支持重大部署实施。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改革，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强各类财政性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持续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确保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加强财税金融政策集成，支持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统筹文旅、体育、商贸等多领域政策和资金，综合运用引导基金、专项债券、财金互动等多种政策手段，多渠道支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两重”建设资金常态化监管和跟踪问效，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计划财税支持政策。加强对“两新”政策实施情况的分析研究，适时优化补贴政策和工作流程，提高政策兑现的及时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深入实施促进县域经济以及高新区和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

三、切实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持续完善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养老、生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大促创业、稳就业支持力度，扩大社保补贴范围，落实扩岗补助等支持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村工、贫困家庭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相关补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做好保障性住房收储工作。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要加力支持文旅体育、教育医疗、“一老一小”普惠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努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集中财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全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打好财税金融

政策组合拳，努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收入分享体制，健全转移支付制度，努力提高市县两级财力保障水平。健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规模，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加大违规举债查处问责力度。多渠道统筹化债资源，推进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隐性债务置换政策，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建立健全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贯通协同，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收支行为，督促问题整改。高质量编制财政“十五五”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的衔接，正确把握未来五年财政收入形势，全面反映“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合理规划财政支出、谋划支出政策。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4 年省级决算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稳健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24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5.6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9%；支出 1344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6%，增长 5.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61.2 亿元，为预算的 96.2%；支出 602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2%。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8 亿元，为预算的 142%；支出 9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27.4 亿元，为预算的 101.5%；支出 59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

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7 亿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1.8%；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6797.7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52.7 亿元、举借一般债务 1064.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5 亿元、市县上缴收入等 357.8 亿元，共筹集资金 9903.7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1.9 亿元；上缴中央等 85.1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82.8 亿元；补助市县 5955.5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904.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3 亿元；剩余 381.2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6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增加 816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税收收入 844.7 亿元，为预算的 94.4%。其中：增值税 434.9 亿元，为预算的 91%；企业所得税 207 亿元，为预算的 93.6%；个人所得税 63 亿元，为预算的 97.3%。非税收入 131 亿元，为预算的 111%。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教育支出 23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7%；交通运输支出

16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公共安全支出 9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农林水支出 8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卫生健康支出 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

2024 年省级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955.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013.4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93.8 亿元），占比为 84.2%；专项转移支付 942.1 亿元，占比为 15.8%。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当年未支出，结余 3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3 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 34 亿元、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28.4 亿元、收回的省级部门存量资金 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8.6 亿元后，2024 年末余额为 306 亿元。

2024 年省级结转资金 381.2 亿元，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61.5 亿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58.6 亿元，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37.3 亿元，卫生和社保方面 28.9 亿元，资源勘探、自然资源和城乡社区方面 21.1 亿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 6.4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方面 167.4 亿元。

2024 年省级上解支出 84.7 亿元，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增加 3 亿元，主要是会议召开后中央财政通知上解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 3 亿元。

2024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64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1 亿元，比预算减少 0.1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5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亿元），比预算减少 0.3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12 亿元。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9 亿元，为预算的 115.4%；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等，共筹集资金 4692.3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0.8 亿元；补助市县 416.7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务 4017.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4 亿元；剩余 68.9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99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未发生变化。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3 亿元，为预算的 125.3%；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共筹集资金 38.7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 亿元；补助市县 1.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8 亿元；剩余 6.8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105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未发生变化。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27.2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共筹集资金 13639.9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607.1 亿元；上缴中央 87.2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34.6 亿元；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 791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0.9 亿元、支出增加 0.8 亿元，主要是账务处理期据实调整收支。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079.2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5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48.2 亿元。省级使用新增债券 85.9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使用再融资债券 74.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3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269.7 亿元，加上 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079.2 亿元、新增举借外债 2.6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322.6 亿元，2024 年末全省债务余额为 2402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74.3 亿元、专项债务 15954.6 亿元。

2023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9.2 亿元，加上 2024 年省级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160.1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82.8 亿元，2024 年末省级债务余额为 140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6.5 亿元、专项债务 30 亿元。

全省和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向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未发生变化，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4 年省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以上 2024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除涉密部门外，省级 109 个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请予审查。决算（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议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

二、2024 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四川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加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统筹 20 亿元支持前沿科技攻关突破行动，启动实施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 6 个重大科技专项。完善高能级创新平台保障机制，投入 13 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运行。聚焦六大优势产业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投入 53.6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等。重构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首批设立先进制造、成果转化和资源能源 3 支综合基金，优先支持我省缺项多、潜力大、带动强的产业领域。接续实施《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稳增长政策，支持培育有根产业、有效投资、有税源的好项目。实施高新区和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推动产业服务、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等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下达 80 亿元支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全省汽车报废更新、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申请量超过 650 万件。

（二）支持城乡区域融合发展。下达 35.7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投入 55.7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支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投入 178.9 亿元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建设、污水管网治理和市政设施完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城市功能。投入 228.5 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财政投入力度不减。足额落实“天府粮仓”建设年度筹资任务，支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对全省 4.2 万户种粮大户予以补贴。支持 200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等。投入 10.3 亿元支持 1982 个“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955.5 亿元，占市县支出的 53.1%，切实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对 39 个欠发达

县域实施托底性帮扶，单列落实 10 亿元财力补助，单列安排 206.1 亿元化债支持政策额度。加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力度，足额落实五大片区特色发展政策资金。

（三）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债券 1542 亿元支持 1800 余个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发挥促投资稳增长作用。投入 118.4 亿元支持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川藏铁路和绵遂内铁路等加快建设，渝昆高铁渝宜段、巴中至南充高铁、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建成通车。投入 198 亿元支持康新高速、都香高速等加快建设，打通 33 条高速公路进出川大通道，带动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投资超 1500 亿元。投入 16.2 亿元支持乐山机场建设、绵阳南郊机场和宜宾五粮液机场改造等项目实施，提升我省机场航线网络通达性。投入 199.4 亿元推动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向家坝灌区一期二步、青峪口水库等国家骨干水网工程和亭子口灌区、观口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全力落实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嘉陵江利泽枢纽等重大水运建设项目筹资任务。

（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投入 18.8 亿元支持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和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免费开放全省 4700 余个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投入 12.4 亿元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入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联合申遗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持续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县域和特色区域“双试点”。支持打造《熊猫观察》《了不起的四川》等国际传播品牌栏目以及“金熊猫奖”品牌建设。支持实施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文旅融合提升、大渡河金口大峡谷景区扩容等 30 个文旅融合重点项目，推动地区文化旅游提档升级。支持景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提升，开展“冬游四川”“文旅消费季”等各类文旅消费促进活动 1400 余场次，打造夜间消费示范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文旅消费新场

景，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活力。

（五）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投入 8839.3 亿元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等保障标准，支持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投入 41 亿元落实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促就业政策。投入 138.8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等政策，支持寄宿制中学、产教融合、“双一流”建设等重大项目。投入 3 亿元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投入 13.2 亿元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老年助餐网络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与市（州）分担责任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省级统筹。投入 206 亿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支持提高“一老一小”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及时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加大残疾人关爱服务力度，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六）夯实美丽四川生态本底。投入超过 45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各地开展臭氧及细颗粒物污染协同治理，推进长江流域总磷污染、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等专项整治，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修复治理。支持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完成 1040 个行政村（含涉农社区）生活污水治理。支持新造油茶林 31 万亩、改造油茶林 3 万亩，建设 36 个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和 9 个“天府森林粮库”。投入 18.8 亿元支持开展国有森林资源管护、非国有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支持开展长江黄河上游退化林修复 45 万亩、人工种草 14.1 万亩、天然草原改良 60.9 万亩，落实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840.5 万亩。投入 78.5 亿元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 26661 户避险搬迁安置、1512 处工程治理、372 处排危除险和 2781 处监测台站建设。

三、2024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

有关审查意见，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促进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系统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加强财源培植、强化支出保障、深化管理改革等方面提出 33 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夯实基础、强化保障、提升效能、防范风险。创新建立财政支持战略找矿投入机制，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省、市、县固定分享比例调整为“与基础阶段找矿投入挂钩”。建立资产资源清查统计报告机制，组织开展全省国有资产资源“起底式”清查。优化完善车船税实施办法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实施第四轮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建立“1+3”政策体系，支持做大金融总量、推动产融合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支持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正式挂牌开业，积极推动省担保集团组建运营。

（二）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修订《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制定《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办法》，加强多个业务板块联审联评，提升编制质效。印发《2024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工作方案》，推进陈列展览、办公区室外绿化、公务租（包）车费等 3 项通用项目支出标准制定；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制定狱政管理、食品检测及文物修复等 3 个领域专用资产配置标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建立“三公”经费联审机制，大力压减会议、培训、展会等支出，防止超范围超标准编列，减少非必要开支。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指南》，组织修订 40 项管理办法。出台《四川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预算评审管理职责、范围内容、操作方法、结果运用等，全面规范预算评审工作。

（三）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立财政绩效监督“三管三必须”工作机制，推动绩效监督结

果与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在 120 项资金分配中运用市县综合绩效结果，推动资金向使用高效、管理规范的地区倾斜。修订完善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管理办法，着力补齐机制短板，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上会、同步公开。对 44 个省级部门的 106 个部门预算项目统筹实施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涉及资金 23.4 亿元，评减率 29.6%；对 85 个省级部门的 493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收回低效无效、闲置沉淀资金 1.4 亿元；对 25 个省级部门、29 个专项资金和 4 项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

（四）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实行年度“三保”工作清单化管理，连续 2 年实现 183 个县（市、区）“三保”预算全覆盖审核，加强执行动态监测和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预算闭环编制、资金精准调拨、执行穿透监控的长效机制。完善库款调拨保障机制，对所有市县分类实行监测，精准调拨市县库款 6444 亿元，对 63 个临时性阶段性困难市县实施应急纾困。分级分类推动化债方案落地落实，实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管理。严格履行地方政府偿债主体责任，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通过统筹用好化债政策、安排财政资金、处置变现资产资源等方式，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监管，落实金融支持化债政策措施。

（五）强化各类监督检查协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细化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决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内容，积极落实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要求，认真研究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时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推动修订《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促进

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建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综合认定体系。三合一推进巡视巡察、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024 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省人大预算委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部门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包括：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支撑减弱，收入稳定性有待提升；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不够，支出结构较为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仍需加强；资金放大效应不足，引导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分政策执行和项目推进跟踪监管滞后，一些领域资金绩效偏低；基层财政运行较为困难，防范化解风险压力加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有关规定，结合省人大预算委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加强税源涵养培植，持续引导市县发展产业、培植税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分类推动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激励国有企业提升经营效益和收益贡献，着力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二是增强支出保障能力。推动各项资金早分快下，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用好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基金，完善跨部门跨级次资金整合长效机制，针对重大项目、重要行业、重点区域定制“政策包”、打好“组合拳”，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三是提升推动发展质效。加快兑现稳增长政策资

金，推动接续政策落地落实。用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建立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形成拉动。持续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优化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和运作机制，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本土化、差异化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四是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按照全省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部署，加快制定重点领域专项改革方案。推进绩效监督地方立法，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地见效。加强“三保”执行监控和应急处置，构建国库集中支付、执行穿透监管等综合管理体系。加强强化债工作统筹调度，稳步落实既定化债方案，加大融资平台转型退出力度，严防新增隐性债务。五是科学编制明年预算。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部署，结合省人大审查要求和审计监督意见，科学规范编制 2026 年收支预算。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分层分类做好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细化项目保障清单，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到位率。完善一般性支出全流程管控措施，健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监管机制，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六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工作。抓好审查意见和有关决议贯彻落实，积极改进财政工作。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努力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4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24 年省级决算。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朱大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省各地各部门（本报告对市、州统称为市，县、市、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

——财政政策释放更强动能。接续出台推进“两重”建设、“两新”工作、产业升级等一揽子稳增长政策，加强财政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42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有力保障项目攻坚行动。投入 1149.8 亿元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战略任务保障能力。下达 80 亿元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投入 69.4 亿元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同

时发力。2024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6.4 万亿元，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 65% 以上。落实就业服务保障和创业支持政策，新增创业带动就业 76.5 万人。投入 138.8 亿元支持寄宿制中学、产教融合、“双一流”建设等重点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省级统筹、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异地就医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630 余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安全发展基础筑牢加固。提升基层保障能力，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955.5 亿元。实行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管理，分级分类推动化债方案落实，加强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管控。强化基层“三保”资金全过程监督，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力度。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重点风险，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投入 78.5 亿元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大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着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67 亿

元、支出 2241.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91 亿元、支出 160.7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32 亿元、支出 16.37 亿元；省级社会保障基金收入 6227.2 亿元、支出 5607.1 亿元。

重点审计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及省级部门参与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情况，延伸审计 8 市本级及所辖 16 县（以下简称 24 个市县）全口径地方债务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财政厅等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审批和支出监管不严格。一是预算编制审批不到位，向 2 个部门 7 个未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信息化项目安排预算 1.83 亿元；79 家单位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均超过单位当年总支出的 30%，最高达 90.85%，抽查发现 13 家单位将有明确科目的对企业补助、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6.1 亿元编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二是支出列报审核不严，160 家单位将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 4924.14 万元在其他科目列支，支出列报不准确；4 个部门违规向下属或下级单位实拨资金 1525.56 万元，部分资金形成结余。

（二）财政资源统筹不够有力。财政厅未充分考虑预算单位收支实际，统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水利工程供水水费等收入不够到位，2024 年底 2 家单位结余 4.46 亿元；39 家单位其他收入近 3 年年均近 1 亿元，但 2024 年均未编制收支预算；13 家单位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等 1600.21 万元未上缴财政；4 家单位应收未收房租及合作经营收入 782.79 万元。

（三）转移支付分配下达仍不规范。一是分配不合规。随意调整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等 4 项转移支付的分配因素、因素权重或测算结果。5 项转移支付分配依据不准确或未及时调整，如“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资金”等 3 项转移支付未

按照 2022 年的市县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分配，导致应分配给 72 县的 1642.16 万元分配到另外 85 县。二是下达不及时。因预算分配与项目管理不够衔接，2024 年仍有 3 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 4.45 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最晚超过规定时间 128 天。

（四）省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够准确。财政总决算报表未准确反映财政支出情况，少计对四川产业基金的股权投资 30 亿元；对已划转的 12 支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未及时冲销，多计股权投资 30.59 亿元。

（五）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项目建设推进不力。10 个项目未开工，10 个项目已停工，35 个项目逾期超 1 年未完工，涉及已完成总投资 150.8 亿元，其中债券资金 133.01 亿元。12 市县 30 个项目的 61.76 亿元债券资金仅用于修建基础设施，能实现收入的部分未自筹资金建设，未建设部分占计划投资的 66.12%。二是项目资产闲置。11 市县的 17 个项目资产未投入运营或闲置，总投资 43.62 亿元，其中债券资金 31.84 亿元。如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住院大楼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竣工验收，完成投资 1.56 亿元，因附属设施未建设，已闲置超过 2 年。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9 个省级部门实施全面审计，对 38 个部门（单位）的重点事项开展延伸核查，同时对 13 个部门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13 家单位未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33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1470.96 万元当年未支出。19 家单位未统筹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底结余 3.64 亿元。7 家单位编制会议费等支出预算时未考虑往年执行情况，至年底 1384.5 万元未使用。1 家

单位超咨询费支出标准编制年初预算，导致年末结余 203.4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9.5%。

（二）支出预算管理不够规范。5 家单位对历年沉淀的养老保险等结余资金 312.83 万元未清理盘活。17 家单位通过超合同进度付款等方式年底突击花钱 1301.25 万元。9 家单位无预算或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会议费、培训费 130.86 万元。15 家单位超数量上限配置资产 1098 台（件、套），10 家单位超价格上限配置资产 277 台（件、套）、多支出 40.27 万元。

（三）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3 家单位超标准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绩效工资 290.57 万元，1 家单位无依据自立项目发放补助 37 万元。1 家单位向下属企业■？或社会组织转嫁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17.08 万元。9 家单位以拆分合同、协商或直接指定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涉及 1520.64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不够充分。58 家单位资产账实不符、核算不准确、管理责任不明确，涉及 10.39 万平方米房产、17.26 万平方米土地，7.22 亿元设备及无形资产，资产盘活基础不牢。25 家单位 1.07 万平方米房产、2198.42 万元办公设备等资产长期闲置或低效使用，其中 13 家单位新购 1628 台（件、套）资产未使用、涉及金额 920.35 万元。11 家单位资产清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少报房产面积 4.19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9.72 万平方米，未如实反映 8358.68 平方米房产低效闲置状态。

（五）部分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存在短板。

抽查 13 个部门的 83 个政务信息系统发现：一是建设管理不规范。3 个部门投入 1.85 亿元自行建设 8 个系统，未经审批备案程序。3 个部门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将 12 个系统交由下属事业单位实施，涉及 3662 万元。6 个部门 11 个系统的少数功能模块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423 万元。8 个

“银政合作”项目不同程度逾期、资产权属不清，涉及 4453 万元。3 个部门的 7 个系统未完成合同任务即通过验收并付全款。5 个部门 7 个系统价值 3970 万元的软件知识产权未纳入无形资产管理。二是系统应用成效不佳。10 个部门 37 个系统的部分功能模块、硬件设备闲置或低效运行，2 亿余元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2 个部门建设由全省使用的执法系统数据汇聚不全，分别有 30%、45% 的执法案件未录入，难以全面监管执法行为。三是政务数据存在安全隐患。5 个部门将多类敏感数据的最高管理权限违规交由运维单位行使，涉及全省残疾人、学生及家庭信息等。

三、预算内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一）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及国债等资金支持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 5 个投向、9 项专项资金，抽查 17 个专项的资金分配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金安排方式、资本金注入项目管理等方面，缺乏明确的制度要求。3 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建立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制度不完善。二是部分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不合规。8 个专项存在向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24 个项目安排或超项目总投资多安排资金等问题，涉及 2.48 亿元；5 个专项支持的 8 个项目存在挪用或以拨作支问题，涉及资金 4.41 亿元。三是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仍有缺位。26 个项目推进缓慢，截至 2025 年 5 月结存资金 11.71 亿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要素保障不到位，导致项目推进过程中违反建设程序未批先建；弄虚作假问题仍然存在，为完成当年开工目标任务或达成绩效目标、提高资金支付率，有 10 个新建项目虚报开工、33 个项目虚报完成投资 15.06 亿元。

（二）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审计川藏铁路配套项目（四川段）、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项目等重点工程，以及使用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

金等贷援款的4个项目和2024年度“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推进滞后。康定过境段高速公路等2个川藏铁路配套项目难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汶马高速公路项目交工验收及结算办理推进缓慢；55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未完成年度计划明确的阶段性投资任务，19个上报形象进度为完工的项目未实质性完工。二是工程监管不够严格。川藏铁路配套项目因虚计投资、未严格按制度及合同计量等造成多计投资8591.64万元。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有4个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涉嫌违法分包或通过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资金2.3亿元；有20个项目在未取得用地预审手续的情况下审批立项，其中8个项目立项批复超过1年仍未取得用地预审手续。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项目存在擅自变更建设规模、不按设计施工等问题，增加投资或多计工程价款1.93亿元；龙溪口枢纽右岸泄水建筑物工程施工中以普通硅酸盐水泥替代低热水泥、546.58吨钢筋未按规定经检测后投用，造成质量安全隐患。三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地方和社会筹资力度不够，8个已完工或竣工验收项目尚有资金缺口；重建资金14.83亿元未及时分解下达、2.36亿元未分解至具体项目，影响建设资金绩效。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全省共实施投资类审计项目1162个，涉及投资额3573.46亿元，共出具审计（调查）报告1162份，审计促进核减投资额42.05亿元。

（三）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2022年至2024年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改革任务推进滞后，截至2024年12月底，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未立项建设，制约监管效能提升；数字证书未互通互认。部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未落

地，24个项目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1.81亿元。系统互联共享不畅影响功能发挥，省本级交易服务系统与政府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互联互通存在障碍，制约信息共享共用；省综合评标专家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校验、比对机制缺失，未发现55名专家应依规回避。

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一）科技资金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调查科技厅及5市2022年至2024年有关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评价考核，整合市级平台资源不足，3市单独设立的区域共享平台有8069台大型科研仪器在线，其中已具备条件的530台未与省共享平台实现互通共享；5市向47户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602.2万元。二是科技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及时收回因项目终止等原因需退回财政的资金5161.77万元，其中979万元已长达3年未收回；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48.15万元闲置在各地财政部门，最长达32个月；未完全遵循公开择优原则，向18家单位安排重点研发计划及应用基础研究资金350万元。三是科技项目监督管理不严格。3所学校未严格要求管理和使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补助资金，涉及1.68亿元，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未通过科技部专家评审。部分科技项目未按规定时限组织验收，涉及资金7.03亿元。

（二）开发区产业发展审计情况。对13个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同时检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发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创新驱动发展动能不足。3个国家级高新区规上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占比低于省级高新区认定标准、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占比低于全

省平均水平。二是项目招引工作不扎实不合规。8个开发区引进的403个项目有93.5%未按要求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尽职调查不到位导致部分项目难以落地,如内江高新区后摩尔时代产业园因相关企业未能按约定投入资金造成土地流拍、项目终止。7个开发区违背政策出台优惠或扶持条件,违规返还、减免81个项目土地出让金和税费4.44亿元。三是财政补助资金绩效未有效发挥。2个开发区2个招商引资项目获得1.66亿元补助后1年内停滞,财政资金面临损失风险。4个开发区向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兑付资金4082.21万元,7个开发区4112.9万元资金兑付不及时。四是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不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协同发展合作事项多停留在开展考察学习等层面,产业合作实质性成果较少,其中2个开发区未按要求建立合作机制,4个开发区10个合作事项推进缓慢。

(三)“川字号”特色产业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42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产业链融合发展不足。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成效不高,19县将借用资质、虚增投入的24户企业确定为支持实施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对象,因其实力有限,项目仅完成约定投资的15.38%。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不到位,21县仅实施42.37万亩社会化服务面积,省下达任务的62.19%未完成。二是财政补助发放审核把关不严。40县未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回溯等制度,农业经营主体和保险经办机构虚增承保152.52万头生猪、15.41万亩农作物,骗取财政补贴7538.82万元。18县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未能发现同一项目重复或多头申报补助,造成对47家农业经营主体55个项目重复补助财政资金2123.04万元。三是产业项目实施监管不力。40县脱离实际建设低效或无效项目且建成后运营管护不到位,对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失管失控,123个信息系统、茶叶种植等项目废弃

损毁,181户施工企业、家庭农场等社会主体存在偷工减料等问题影响项目质效。

五、民生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一)民政部门民生实事推进及相关资金使用效益审计情况。审计2024年全省民政部门负责的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权益保障等3个领域5项具体实事相关资金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不精准,部分被违规使用。20市由于数据共享不畅等原因导致2912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待遇764.45万元;7市未按规定发放17.4万名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待遇提标补差款2084.58万元,1006名重度残疾人未享受护理补贴;7市的9家单位截留滞留应发放特困供养救助资金118.42万元,52家单位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资金251.84万元挪用于日常运转支出。二是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不够有力,实事“办好”有差距。14县100张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床位、13个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未按规定标准建设;24县962张床位、7个助餐服务网络项目因使用需求不足等闲置或使用率低。三是儿童权益保障实事的整体成效不高,部分项目推进滞后。改造升级的10个儿童救助保护阵地由于使用需求不足等原因建成后即闲置或使用率低,占全年任务50%;有2个儿童救助保护阵地未按规定在当年完成验收。

(二)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审计7市2022年至2024年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养老保险改革事项未落实。由于财政资金安排不及时等原因,7市2914家单位欠缴职工职业年金或未按规定做实职业年金,导致应发未发或未按时发放3406人的职业年金。二是重点群体养老保障不到位。26市县2.13万名被征地农民未正常参保。7市4364名救助对象未纳入养老保险,已纳入养老保险的3876名救助对象未按规定获得由政府代缴

最低档参保费用的政策保障。三是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及管理不合规。6市27家单位截留代收代扣的职工养老保险费836.65万元,其中761.91万元被挪用作日常运营等。四是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发放及办理不规范。7市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1217.2万元;对申请提前退休人员未按规定审核把关,144名病退人员证明材料不充分,另有6人伪造证明材料并领取养老金190.74万元。5市经办机构未对3.85万名退休人员不同险种个人账户余额予以合并或清理,形成个人账户资金沉淀7151.28万元。3市未及时拨付上级补助资金,经办机构通过挤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1.37亿元发放基础养老金。

(三)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两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涉及16县371所学校、资金13.58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兜牢校舍安全和基本办学标准底线政策未有效落实。3县3所学校的C级危房仍有757名学生使用,4县11所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未通过消防验收便投入使用。2县4所学校有586名学生每2人共用1个床位,298名学生因床位不足在校外租房;5县12所学校存在66人以上超大班额,班级人数最多达79人,部分学校还虚报化解超大班额数据;6县61所学校未配备淋浴和开水供应设施;13县35所学校食堂、宿舍面积不达标,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备等。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2县将1.91亿元资金挪用于平衡预算、归垫以前年度贷款等支出。15县教育局、18所学校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将1.9亿元违规用于新建学校行政办公楼、教师周转宿舍、购置学校办公设备等支出。三是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5县自行调整建设规划,将4519万元资金用于建设规划外的校舍维修维护工程、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10县57个项目存在虚假招标、设置限制性条件等问题,涉及资金3619.75万元。3县8所学校塑胶

跑道等项目建设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四是资产存在闲置浪费。5县向18所撤销、撤并或学生人数减少的学校安排资金655.86万元新建校舍等项目,建成后即闲置。6县对撤并的47所学校未进行资产盘活,价值4326.3万元的校舍、教学设备等资产形成闲置。6县21所学校设备购置脱离实际,显微镜等设施设备未使用,涉及资金589.14万元。

(四)农田水利项目资金审计情况。审计39县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涉及项目615个、资金183.3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上图入库面积不真实。25县向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报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时,对已入库项目重复上图、未建项目上图充数、在建项目提前验收入库,2021年以来累计上报不实面积45.61万亩,占上图面积的16.3%。二是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34县相关单位审核不严、工程验收流于形式,120个项目存在偷工减料、高估冒算等问题,财政资金被套取骗取5367.08万元。17县35个项目建设脱离实际、重复安排实施、质量不达标等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1978.69万元。19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等资金4.75亿元挪用于征地拆迁等。三是后期管护不到位。11县管护工作不细化,加之经费未落实、设施底数不清,58.82公里渠道损毁、117座提灌站等破损或闲置,影响4.8万亩农田灌溉。10县980座泵站等未及时确权移交,管护主体责任不明确,造成418座设施年久失修毁坏,影响1.85万亩农田灌溉。

六、企业与金融审计情况

(一)省级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防范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10户省级国有企业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情况,对省旅投集团资产管理绩效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深化改革举措不够有力。1个部门下属2户企业未按要求划转,另5户企业

虽各有 51% 股权被划转至接收企业，但又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实际控股权交回原主办事业单位，事企不分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投资和经营风险仍较突出。5 户企业对外投资 8 个项目、金额 21.55 亿元，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后续失管失控等原因，已形成损失（风险）8.8 亿元。1 户企业违规开展股票交易，截至审计时已形成损失风险 8488.64 万元。2 户企业对外出借资金管控不力，资金本息 4.5 亿元逾期未收回。2 户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应收账款 8333.33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三是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不够。4 个部门对 4 户企业未下达或未及时确定经营业绩目标并组织实施考核，无法有效发挥激励约束作用。4 个部门对 7 户企业未实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未批复预算，其中 1 户企业及子公司超预算计提或发放工资。

（二）国有企业融资居间费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 6 市县 29 户国有企业向第三方支付融资居间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经审批或超成本上限融资。2 户企业未按规定报经本级政府审批同意，自行融资 13 笔 4.15 亿元。6 户企业超过本级政府批准的综合成本上限支付居间费 4294.25 万元，其中，巴中某集团公司 2023 年融资 8 亿元时，超批准的融资成本上限支付居间费 2208.13 万元。二是无依据支付居间费用。16 户企业以咨询服务、协商沟通费等名义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 36 家中介机构支付居间费 1.15 亿元。25 户企业以“完成银行存款任务”为由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支付居间费 2.49 亿元，但无证据表明相关银行对上述企业提出此项“任务”。其中，2022 年至 2023 年，成都某集团在 5 笔 18.52 亿元银行贷款中，以协助完成银行存款为由向 5 家中介机构支付居间费 4907.14 万元。三是违规支付债券承销费用。6 户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未严格按合同督促主承销商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另寻中介机构销售债券余

额，向其支付居间费和补利息 4.13 亿元。

（三）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审计情况。审计 9 家村镇银行和 23 家农商行运营及风险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经营偏离主责主业。6 家村镇银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的市场定位不够，普遍未按规定落实对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大于 90%、户均贷款小于 35 万元的要求。5 家村镇银行违规发放异地贷款，涉及贷款余额 8.87 亿元。二是资产质量不实管理不善。6 家村镇银行和 8 家农商行因信贷资产风险等级划分不准确，或虚假核销、虚假清收等掩盖不良贷款 8.1 亿元。19 家农商行 29.44 亿元抵债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仍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2 家村镇银行和 20 家农商行的 43.27 亿元抵债资产未按规定在 2 年内予以处置，存在贬值风险。三是运营风险较为突出。9 家村镇银行和 10 家农商行因贷前调查不充分、贷中审核不严格、贷后检查不到位，115 笔 14.72 亿元贷款面临损失风险。3 家村镇银行对关联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存在集团客户或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超限额的问题。

七、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审计 12 市县 24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大工作推动不够有力。5 市县资源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务落实进度滞后，如某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应于 2024 年 9 月前开工的 18 个项目一直未开工、占项目总数 64%。5 市县未全面完成用水总量、空气质量等约束性目标。二是污染防治仍有短板。9 市县“两污”设施建设、运营和监管存在薄弱环节。7 县仍存在污水直排溢流导致小流域水质长期较差，建筑和生活垃圾及污泥等固废处置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三是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11 县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不力，4796 亩耕地、3119 亩永久基本农田

被建筑物、道路等占用形成“非农化”。9县土地管理存在批而未供、未批先建等问题。9市县未有效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越界开采、超采等现象时有发生。6市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差距，无证取水、超许可或超计划等违规取水1.03亿立方米。四是资源环境税费收缴和资金使用不合规。12市县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费、土地出让金、水资源税等22.8亿元。5县拖欠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服务费、工程款等4.72亿元。9市县挤占、挪用或闲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12.77亿元。

（二）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德阳、资阳、内江、自贡市及所辖20县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小流域治理存在短板。相关地方安排治理项目及资金时主要考虑国、省考断面所涉河流，部分水质长期较差的支流未予治理。个别地方监测与治理脱节，对出现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监测预警的7条支流未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成效普遍不佳，抽查64个项目，有24个推进滞后、10个调减建设内容后未达到预期目标、6个建成后管护不力未有效发挥作用，个别项目“搭车”搞景观建设。二是水资源利用监管不够严格。一些地方对管控断面流量红色预警和流量数据长期异常等处置不及时。对取水监管存在疏漏，64家取水户无证取水约280万 m^3 ，9个取水口应办未办取水许可超过3年。三是部分涉水生态环保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因财政拨付不及时等原因拖欠14个项目进度款3046.53万元，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1.57亿元，2个项目因未实施或进展缓慢等造成360.6万元资金闲置2年以上。

八、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2024年7月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618件，其中，移送司法部门30件、纪检监察机关975件、地方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613件。主要特点：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时有发生。主要涉及违规公务接待、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自立名目乱收费或超标准超范围收费，挤占挪用学生经费或截留私分农村集体资金侵害群众利益等。

（二）职责履行中的形式主义造成损失浪费。主要是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审核把关不严，或项目实施前期尽职调查、后期验收等环节走过场，导致财政资金被骗取套取或损失浪费。

（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易发多发。主要表现为有关部门（单位）通过隐匿收入、虚列支出等截留套现私存私放，以及“吃空饷”等。

九、审计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各项工作部署，促进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政策措施落地，加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转移支付评估调整、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查及绩效评估等机制，提高预算执行规范化实效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做好财力保障。健全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管理，有效释放“两重”建设、“两新”工作政策效应。加大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力度，建立健全动态清查、分类监管、统一处置等机制，通过盘活存量闲置低效资产资源，更加有力地挖潜力、促增长。

（二）防范化解经济风险，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健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刚性落实化债方案，加快融资平台转型整合、撤销退出，切实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处置国有企业违规经营、盲目投资等累积的风险资产，有效化解“病灶”、阻隔隐患传导链。紧盯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以强化合规经营、提高资产质量、落

实监管要求为抓手，有效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加强自然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面排查处置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隐患，完善施工规范、建材检测等监管制度，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树牢实事办好理念，全面提升民生保障和改善实效。强化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排查养老保险基金、困难群众救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上的短板弱项，把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做得更加扎实。坚持“实效”当头，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在建项目、办结实事“绩效回头看”，对推进滞后、利用低效甚至完工即闲置的项目加快分类处置，推动“刀刃”上的资金见到真效。深化专项整治，聚焦医保基金、殡葬服务、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领域，集中纠治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坚决惩治“蝇贪蚁腐”，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严肃财经法纪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财经法规、经济工作纪律宣传和财经领域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坚决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

杠。综合运用审计成果，抓好“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检视整改，从严查处违规变相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及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新形象工程”行为，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申报、资金分配、投资决策中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财政资金被骗取套取、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坚决纠治经济工作的政绩观偏差和奢靡之风、形式主义。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厅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涉及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正积极整改，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下，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省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全面反映了审计机关严格遵照“四个坚持”谋划和开展审计工作，主线突出、内容全面，工作成效显著；报告较好落实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要求，审计覆盖面持续扩展、审计监督合力不断增强、审计建议中肯务实，成绩值得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审计监督重点还需进一步聚焦、审计整改还需进一步加力、审计成果运用还需进一步深化等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增强审计监督实效，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审计能力建设，做好审计成果运用。

深化数字技术与审计工作融合应用，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深度嵌入与应用创新，提升对财政资金流转全过程、重大政策执行全周期的动态监测与精准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效能。加强审计机关与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成果转化利用，进一步健全财税体制、优化政策设计、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对审计揭示的风险隐患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要深入剖析根源，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治本之策。加强对问题线索移交及处理情况的跟踪，加大对典型问题通报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强对各单位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发挥好内部审计在审计整改、制度落实和“屡审屡犯”问题防范方面的协同作用，形成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的有机贯通。

二、聚焦管理风险难点，深化重点领域审计。

围绕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社会运行中的老顽疾、新情况、大隐患，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审计力度。加强隐形债务防范化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等领域专项审计，发挥好以审除险、以改促治的作用。强化对零基预算改革落实情况的监督，推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加大对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情况的监督力度，切实推动解决资产账实不符、核算不准、责任不明、低效闲置等问题。持续开展国有企业运行及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审计，推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统一加强对代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企业）履职情况监督和业务指导，压实出资人监管责任，稳步消除投资和经营领域的重大风险。加强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计监督，推动解决隐性债务数据反映不实、债务化解不实、违规新增债务杜绝不力等问题。

三、强化突出问题整改，压实整改责任链条。持续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

格局，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审计整改重大政治责任，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推动全面整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做到“整改不结、问题不销”的工作闭环。对重要问题一盯到底，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真改实改。要把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更好统筹协调审计工作，强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财会监督等贯通协作，共同推动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对部分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满意度测评工作，审计厅应对被测评单位的整改情况出具书面意见。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 常委会预算工委 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要求和监督法规定，现将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机构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调研工作开展情况

（一）细化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按照中办有关文件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财政厅联合制定了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

（二）结合预决算工作加强政府债务审查

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 2025 年预算草案和 2024 年决算草案预先审查工作中，设置了专门的债务审查组，对全省政府债务规模、债务资金纳入预决算、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债券项目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审查，形成专项审查报告。

（三）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常态化监督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预算委同志对财政厅、四川金控集团等省级单位以及 9 个市（州）开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调研，委托 21 个市（州）人大预算委、部分基层联系点开展专项调研。组织省级 7 个部门围绕债务

风险化解、平台债管理、拖欠企业账款、国企举债融资监管等进行座谈。运用联网监督信息系统，实时了解债务规模、结构、风险等信息，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推动监督工作从“静态审查”向“动态监督”转变。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成效

（一）债券管理机制更加健全。优化债券限额分配机制，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的支撑保障。抓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开展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债券项目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债券偿付工作有序进行。将法定债务收支、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夯实偿债资金来源，跟踪偿债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

（三）债务风险防控持续加强。省政府建立了全口径债务管理机制，将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平台债务、其他债务合并监管，分级分类制定实施化债方案。梳理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典型案例，指导地方开展预防性比对。制定高风险区域、高风险平台、高风险产品“三张清单”，按月通报化债进度。

（四）存量债务置换初见成效。省政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省财政厅指导市县优先化解到

期时间临近、债务成本高、涉众涉稳风险突出的隐性债务，实现了点状式排雷向整体性除险转变，缓释了偿债压力、减轻了利息负担。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风险防控压力持续

2024 年全省法定债务余额增速高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速。各地反映偿债压力大，可用于偿债资金较少。同时，融资平台债务、存量 PPP 项目支出责任、拖欠企业账款等风险不容忽视。

（二）项目储备质量不高，债券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些地方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不够到位，存在重争取、轻推进，重建设、轻运营，重投入、轻产出现象。部分项目发行后难以形成实物工作量，出现资金闲置浪费。少数债券项目竣工验收后一直未投入使用，部分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收益无法实现预期目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评价结果应用有待提升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到位。2024 年抽查项目中有 12 个项目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60.3 亿元。二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近三年绩效评价均发现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不规范等典型问题。三是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重管理轻产出，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占比约 60%、项目产出与效果指标占比约 40%。

四、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

牢固树立债务风险意识和正确“举债观”，更好统筹债务风险化解和持续稳定发展。坚持债务法定原则，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根据地区经济发展阶段、财政承受能力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储备情况，动态优化各地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的结构。加快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健全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强对融资平台债务、拖欠企业账款、PPP 支出责任、国企举债融资等方面的监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二）进一步强化债券项目管理

制定债券发行中长期规划，确保续发项目得到持续支持。引导市县优先申报区域带动作用大、投资引领强的重点项目，做实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流程，调整情况应报同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机构备案。

（三）进一步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

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强化债券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监管。定期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结转超过一定年限的资金应及时收回。

（四）进一步完善监督协同机制

持续完善人大监督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整合财政、审计、金融监管部门数据，共享政府债务领域发现问题及追责问责信息。探索建立全省政府债务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对接。审计机关应每年对专项债券管理开展专项审计。财政部门应加大政府债务数据信息披露力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我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法定债务规模。截至 2024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24028.9 亿元，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我省的限额 26902.7 亿元以内。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务余额 807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954.6 亿元。

（二）政府债券发行。2024 年共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079.2 亿元，债券平均发行期限 16.9 年、同比延长 1.2 年，平均发行利率 2.34%、同比降低 64 个基点。

（三）债券还本付息。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均有明确的预算安排，到期本金一部分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接续，一部分安排财政资金和项目专项收入偿还。2024 年全省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2008.2 亿元。

（四）新增债券投向。项目建设新增债券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农林水利等领域，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债券促投资、稳增长支撑作用，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

（一）强化重大项目保障。持续优化限额分配机制，提高对重大战略、重点任务的支撑保障，优先支持专项债券作资本金项目、在建项目和成熟度高的新项目。2024 年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1542 亿元，有力支持成渝中线、自贡航空产业园、中国（绵阳）科技城等 1800 余个重点项目建设。

（二）抓实债券绩效管理。聚焦项目储备、项目申报、资金使用、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研究形成专项债券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指导市县规范债券资金使用、提升资金绩效。依托全省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跟踪监测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按月开展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对进度滞后的地区进行重点提示，多措并举推动加快债券资金使用。

（三）守住债券偿付底线。督促市县和省级部门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通过地方预算安排、统筹项目收益和发行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夯实偿债资金来源。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托人大预算联网系统常态化报送债务数据、债券项目等信息，积

极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主动向省人大报告全省债务相关情况，严格落实省人大决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健全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机制。按规定及时公开政府债务信息，推动全省债务管理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抓好自审自发试点。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为牵引，持续健全“发改、财政双牵头，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2+N”管理新模式，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引导市县优先发行区域带动作用大、投资引领强的重点项目，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支撑保障作用。

（二）严格债券资金管理。全面梳理近年来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制定加强

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方案，从“事前加强准入把关”、“事中加强监测调度”、“事后加强投后管理”、“全程加强监督问效”四个方面全面加强管控，推动预防和及时整治各类问题，不断提高债券资金绩效和投资效益。

（三）防范债券偿付风险。将法定债务收支、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全面纳入预算管理，督促市县通过预算安排、统筹项目收益等方式，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政策支持，帮助市县缓解偿债压力，确保法定债务按期偿付。

（四）推动债务管理改革。对标国家关于政府债务管理“四个转变”工作新思路，注重系统集成、机制创新、疏堵并举、长效治理，制定印发地方债务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构建全口径预警评价、全覆盖综合化债、全链条监督问责，以及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四大体系”，进一步深化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机制，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听取了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监督调研报告一并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有效压降融资成本，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工作值得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债务管理存在局部风险不容忽视、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新增隐性债务仍未杜绝等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开源节流，更好统筹化债和发展。

统筹抓好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抓住政策窗口期，全力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为加快高质量发展扫除障碍。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腹地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综合运用政策工具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涵养税源，盘活利用好国有资源资产，做大财政收入规模，增强整体偿债能力。贯彻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开支，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坚持绩效导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保障，更好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健全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谋划，严格项目审核把关，进一步提升债券项目质量。做实做细债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优先遴选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成熟度高、偿债来源可靠的项目入库。实施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双监控”，动态跟踪支出进度、实物工作量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扩大专项债券绩效评价范围，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三、坚持聚焦重点，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及时全面掌握债务风

险情况，强化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聚焦高风险市县债务风险化解、平台公司债务化解与转型、PPP项目支出责任清理、国有企业举债融资监管、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偿还等方面，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用好用活债务置换政策，跟踪监督政策落实情况，强化化债资金用途监管，确保化债资

金不被截留、挪用。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未纳入预算安排的支出事项和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杜绝隐性债务“边化边增”。严肃查处新增隐性债务和债务化解不实行为，加大追责问责结果的公开力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祝春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明确提出“要想方设法保护好长江上游水质，造福长江中下游和整个流域”“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是全省各级人大依法保障河湖长制全面实施，完善全省水治理体系，推动各级政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实际行动和务实举措。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一）精心组织、深入检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条例执法检查方案后，执法检查组对标方案要求有序组织检查。6月4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

报，并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后，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三位副主任分别带队，赴泸州和内江、绵阳和阿坝、资阳和甘孜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余15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同步开展执法检查。

（二）突出重点、回应关切。检查组以条例贯彻落实效果为抓手，聚焦基层河湖长履职尽责、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内容，单独安排暗访组，通过收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涉水问题投诉、查阅省级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了解基本信息，由暗访组随机抽取20余个问题赴现场核实整改闭环情况，并在检查现场记录河湖长公示牌信息，电话询问履职情况，确保执法检查更加真实全面有效。

（三）科技赋能、注重实效。检查组在赤水河、沱江、涪江、大渡河的相关检查点位放飞无人机开展立体巡查，精准识别非法侵占岸线、水域污染等问题，通过科技赋能为执法检查装上“智慧之眼”。选取部分点位开展水质快速检测，了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和总氮等指标情况，快速直观掌握饮用水源质量和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的高效性和精准性。

二、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河湖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将贯彻实施条例作为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的具体实践,作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的法治保障,四川河湖长制工作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一) 依法建立河湖长领导体系和责任体系。认真落实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等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河湖长制工作,省委书记、省长两位省总河长高位推动,每年召开省总河长全体会议,签发省总河长令,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同步实行党政主要领导“双总河长”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落实上级河湖长指示要求和河湖管护治理关键事项。广元、达州出台总河长制运行规则。按照行政区域管理和河湖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 4.8 万余名。自贡、攀枝花在村民小组增设河湖长,将河湖管理工作延伸到最末端;宜宾探索县乡村河长“述职评价”,督促各级河长知责履责担责。强化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根据职务调整河湖长,主动公开公示相关信息,确保责任不缺位、工作不断档。德阳、绵阳、广安、巴中、甘孜探索创建基层河湖管护“解放模式”,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河湖保护治理,全省共建成河长工作室 2.4 万个,组建河湖管护志愿队伍 5.6 万支,设立“乡风文明生态超市”1 万个,积极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

(二) 依法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以及

水域岸线管控等重点工作,推动河湖管护治理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 13 条大江大河水资源调度,52 个国省级水量分配断面、94 个国省级生态流量考核断面、206 个省级水资源调度断面生态流量全部达标。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累计完成 6.7 万个卫星遥感图斑疑似问题复核和 1.6 万个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完成 234 个长江干流、24 个黄河流域岸线违规利用项目清理整治。统筹开展“补短板、强园区、整排口、治总磷、灭黑臭”五大专项整治,累计排查 7 万公里排水管网,整改问题隐患 1.04 万处,改造排水管网 1.08 万公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若尔盖山水工程、雅砻江中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赤水河流域水源涵养等“双重”项目,完成修复治理退化草地 652 万亩、荒漠化土地面积 221 万亩、退化湿地 9.6 万亩和沙化土地 12 万亩。大力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全省纳入 2025 年计划的 8 条河流全部提前实现全线贯通,白家河项目成功入选水利部母亲河(湖)复苏行动全国典型案例。

(三) 依法提升河湖管护水平。认真贯彻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持续抓好河湖划界、健康评价、智能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基础工作。全省累计投入超 13 亿元,完成 4102 条河流、171 个湖泊划界,262 个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3 万公里河湖岸线 4 类功能区划定,1870 条河湖健康评价,7025 册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加强山区河道管理,1475 条河流纳入山区河道名录,落实“四个责任人”17467 人次。建立河湖管理保护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开发全省统一的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形成了“上接水利部、下延各市(州)、横连各厅(局)”的互联互通体系。将河湖名录、划界成果、涉河建设等信息纳入河湖长制“一张图”,形成可查询、可分析、可更新的数据化成果。成都、

乐山等地开启“智慧巡河”新模式，运用无人机巡航、高清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河湖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雅安各级河长全面使用巡河 APP 开展巡河，自动生成巡河时间、巡河轨迹及问题处置情况等记录，实现与四川省河长制湖长制基础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遂宁、南充、泸州等地全力推进“电子围栏”等采砂智慧监管，提高了河道采砂规范化、智慧化水平。

（四）依法加强责任追究和激励约束。认真落实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等规定，制定激励、暗访、专项督查、省级协调等制度 30 余项，有力保障河湖长制高效运转，提升河湖管护水平。开展了 5 轮省级河湖长制暗访，推动整改问题 1034 个，摄制 5 部暗访典型问题警示片，倒逼各级各地河湖长和责任部门高效履职尽责，促进全省河湖管护水平不断提档升级。坚持以市为切入点、县为落脚点，开展河湖长制专项督查。2022 年以来，全省完成 15 个县（市、区）督查工作，移交问题 503 个和突出问题责任追究线索 17 条，曝光反面典型案例 15 个，追责问责 238 人，形成强有力的警示和震慑，破解河湖长制“上热中温下冷”的难题，形成了具有四川特色的河湖长制督查机制。连续 3 年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 5000 万元，对年度考核前三和进步最大的市（州）进行激励，连续 2 年对考核靠后的市（州）进行约谈。对全省成绩突出的 260 个集体和 1277 个人进行表彰表扬，有效调动地方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内江、眉山、资阳、阿坝等地出台考核办法，扎实开展考核和责任追究，促进各级各部门做到守水有责、管水担责、护水尽责。

三、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全省贯彻实施条例认识到位、责任明晰、措施有力，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成效显著。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存在差距。

一是工作责任落实还需强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对召开总河长会、做好巡查记录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个别地方截止 6 月仍未召开年度总河长会议，没有及时对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以及河湖巡查、隐患排查、应急调度等关键工作进行安排，容易对防汛抗旱、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序推进造成影响。个别村级河长上报的问题数量明显少于上级发现的数量，暴露出巡查记录存在疏漏、问题上报主动性不足。

二是联防联控机制有待完善。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对涉及跨区域河湖问题作出了建立联合巡查机制等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尽管各地已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建立了协调联动机制，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责任界定不清晰、信息交流不通畅、问题治理不同步等情况。尤其是在跨省域毗邻地区，因行政层级、利益需求等差异，在治理标准、联合执法、问题处置等方面存在“一河分治”状况，有的上游按照接近限值排放，导致下游缺乏足够缓释空间；有的跨界河道存在越界采砂的情况。

三是河道污染治理仍有薄弱。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对河湖管理保护、日常保洁、入河排污巡查做出了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部分地方日常巡查保洁和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还需持续优化。在城镇污水治理方面，存在部分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滞后，雨污分流体系不完善，管网错接、漏接及破损等情况，暴雨天气出现污水溢流或直排现象；在农业面源方面，存在水产养殖废水排放监管不够到位、尾水处理和管控措施不够细化等问题。

四是条例宣传教育还要加强。条例第十八条对加强河湖保护宣传、鼓励公众参与作出了明确规定。通过暗访和随机抽问发现，少数基层河湖长对条例内容不够熟悉，群众参与河湖保护的积极性还不够高，缺乏有效的公众参与机

制，问题反馈渠道还不够畅通。在一些支流沿岸，仍然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秸秆杂物乱堆乱放等现象，反映出宣传引导工作还不够到位。

四、意见建议

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的高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依法推动四川河湖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一是深化条例宣传贯彻，构建全民共治格局。严格落实条例第十八条关于宣传和鼓励公众参与等规定，切实提升各级依法管理河湖的责任意识与公众参与积极性。一要加强条例学习培训，对新任河湖长进行任前培训，对所有河湖长实行条例知识考核。二要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开展“河湖保护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通过微信小程序、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志愿活动等，广泛宣传条例内容和河湖保护知识。三要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开通24小时举报热线，设立线上举报平台，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快速处置，对有效举报实行奖励激励，鼓励公众参与志愿服务、广泛征集治理建议。

二是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筑牢河湖治理根基。严格落实条例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条关于河湖长履职的规定，确保责任传导到位。一要严格执行会议制度，科学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将河湖长会议召开及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二要规范巡查上报机制，明确巡查频次、必查点位、问题识别标准，杜绝瞒报、漏报等情况发生。三要高质量编制“一河（湖）一策”，围绕幸福河湖目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找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统筹河湖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健全联防联控体系，破解跨界治理难题。

严格落实条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跨区域协作规定，持续加强跨区域沟通协作。一要明确跨界河湖治理责任，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在相邻地区建立河湖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制定跨界河段治理标准、排放标准和执法流程，形成“水质预警—问题溯源—联合处置”的工作闭环。二要加强跨界河湖联合执法，积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开展联合巡查，统一执法尺度，形成执法合力，通过无人机巡航、岸基监控、砂石来源追溯等方式，有效解决越界采砂等问题。三要探索建立上下游生态补偿与一体化管理机制，通过经济手段激励上游地区加强污染治理，尝试成立跨区域的联合管理机构，实行执法文书互认、处罚标准统一、治理进度同步。

四是攻坚污染治理短板，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保护治理、日常保洁的要求，强化河道水污染防治。一要加大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排查修复错接、漏接、破损管网，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对暴雨溢流和城市内涝问题。二要强化农业面源管控，划定水产养殖禁养、限养区，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在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养殖尾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三要系统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优先在重点河段，因地制宜种植水生植物构建生态湿地，投放微生物制剂，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五是运用智慧管护手段，提升精准治理效能。实践证明，河湖长制的有效落实必须以科技为支撑，依托现代化的治理手段。一要积极引入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物联网监测等先进技术，对河湖岸线、水质水量、水生态环境等进行全方位、实时化监测。二要通过省级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与高效利用。三要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识别河湖管理问题，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河湖管护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省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赞同执法检查报告。从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存在条例宣传不够到位、联防联控有待加强、支持力度和管理监督效能还需持续提升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要制定分阶段、分群体的宣传培训计划，针对各级河湖长、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在校学生及沿岸居民等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化宣传培训。利用短视频、公益广告、线下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普及条例内容和河湖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营

造全民共治氛围。

二、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协调、共治共奖等机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联防联控、责任分工及争议解决措施，落实相邻地区河湖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跨区域问题。重点加强省级层面协调，明确跨界河湖治理责任，逐步实现执法文书互认、处罚标准统一、治理进度同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定期组织跨省域、跨市域的联合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污、乱占岸线等行为。健全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根据水质达标情况、生态保护投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标准，激励上游地区加强污染治理。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根据各地河湖数量、生态保护难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编制预算、分配财政资金，明确一定比例用于河湖划界、健康评价、一河一策编制等基础工作。在幸福美丽河湖建设等项目安排上，对长江、黄河上游及边远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四、加强智慧化管理。强化创新与科技赋能，更新和完善监测设备，引入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物联网监测等先进技术，实现对重点河湖、重要水域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监管。完善省级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利

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进行数据分析，为河湖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河湖管理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五、充分挖掘河湖多维度价值。依托四川优美的河湖风光和河湖历史文化资源，做好“河湖+文旅”深度融合，大力挖掘各地河湖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特色水文化旅游线路，支持各地开发水文化文创产品，举办水文化节等活动，因地制宜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讲好“四川水文化”故事，推动全域幸福河湖建设与涉水农文旅融合发展。

六、健全监督评价机制。定期对条例贯彻落

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对重点小流域实施常态化污染防治攻坚，严格落实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运维，着力解决农业农村污染等突出问题，确保各级考核水质断面全面稳定达标。拓宽监督渠道，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机构评估、奖励有效举报等方式，增强社会监督实效。建立健全监督反馈机制，对公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将社会监督评价结果纳入各级河湖长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干部任免等挂钩，提升监督效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家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亲自部署制定的我国第一部流域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助力美丽四川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特点

省人大常委会把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成立了由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家德，党组成员、秘书长贾瑞云，常委会委员、城环资委主任委员梁伟华任副组长，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执法检查。4月8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部署执法检查工作。会后，执法检查组分为2个小组，分别前往成都、阿坝、甘孜和泸州、宜宾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自贡等16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对本行政

区域内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把执法检查变成深化理解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过程。二是紧扣法律制度规定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工作手册和材料汇编，逐条对照法律条文，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是否有效、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等情况。三是注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执法检查的全过程、各环节，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基层一线执法人员、企业代表及专家学者参加实地检查。四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检查组轻车简从，深入岸线码头、沿江企业和田间地头开展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核实法律实施成效，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五是检查范围全覆盖。坚持上下联动，委托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巴中、雅安、资阳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有力推动执法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六是注重执法检查和普法宣传相

结合。执法检查过程中，组织相关部门、企业和部分群众开展了长江保护法知识问卷调查，既全面了解法律知晓度，也借此推动长江保护法更加深入人心。

二、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长江保护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坚持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守护长江母亲河，长江流域 20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连续两年保持 100%，长江干流、嘉陵江、涪江、渠江等主要跨界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沿岸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一）树牢上游意识，坚决扛牢政治责任

我省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建设核心区，全省 96.6% 的水系属于长江水系，涵盖 21 个市（州），地表水资源占长江水系径流的 1/3，流域面积接近长江经济带总面积的 1/4。作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四川在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肩负重大责任，在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省委、省政府牢固树立上游意识，主动扛牢上游责任，高度重视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布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特别是针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长江流域的有关问题，敢于动真碰硬铁腕治污，不折不扣有力有序抓好问题整改，稳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每年依法听取省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专题听取省政府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积极贡献力量。

（二）围绕保护立法，夯实流域法治基础

长江保护法施行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流域保护，严格落实上位法要求，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科学统筹开展立法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细化补充具体保护管理措施，确保长江保护法在四川落地落实，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一是积极开展省际协同立法。云贵川赤水河流域保护立法成为全国第一部地方流域共同立法，嘉陵江流域保护立法成为生态环保领域第一部川渝协同立法，此外还开展了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川陕甘协同立法、泸沽湖保护川滇协同立法等工作。二是系统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先后制定和修改《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四川省水文条例》等多个地方性法规。三是不断完善政府规章。省政府印发《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细化法规执行，强化制度保障。四是市（州）立法亮点纷呈。攀枝花市与凉山州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同步出台我省首部市（州）流域保护协同立法的地方性法规《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遂宁市制定并施行《遂宁市观音湖保护条例》，为进一步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好观音湖提供了法治保障；达州市出台《达州市莲花湖湿地保护条例》，入选第二批四川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为我省长江流域保护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长江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局面正在形成。

（三）坚持规划引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科学编制规划。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持续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在全国（除直辖市外）率先完成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

施,批复实施成都都市圈、安宁河谷等跨区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省政府批复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在全国率先建立省市县三级生态修复规划体系。自然资源厅会同重庆市有关部门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六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2—2035年)》,在全国率先开展跨省域、跨流域生态廊道建设。二是健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实现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全覆盖,2021年以来安排51.55亿元奖励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三是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成都市构建市、县、乡、村“三级党政领导、四级河长管理”组织体系和江河湖库名录体系,制定生态环保责任清单,严格区(市)县、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压实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自贡市构建“河长+段长+点长”协同机制,派驻基层干部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实现生态保护责任全覆盖。广元市在大幅精简压缩目标考核指标情况下,将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完成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指标纳入各县区党委、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严格逗硬考核。绵阳市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推动水利、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整体联动,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综合执法及河道(航道)巡查帮扶工作,有力解决一批河湖突出问题。资阳市建成并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各县(区)均制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考核办法,将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标排放率与污水处理付费挂钩,确保“设施完好、运营稳定、水质达标、效益持续”,为解决污水处理设施“建得起、用不好”的问题提供了有益路径和参考借鉴。

(四) 健全保护体系,多措并举精准施策

落实长江保护法第三章规定,加强长江流域

资源保护与利用。我省先后出台《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水资源保护法规制度。水利厅强化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规范水资源管理,建立大水调机制,印发省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及实施方案,保障区域流域用水安全;常态化开展生态补水工作,岷江向沱江等每年常态化输配水50亿立方米,其中枯水期补水约12亿立方米,金马河、毗河生态功能加快恢复,沱江干流水质明显提升。省林草局完成长江流域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建立覆盖全省的数据库;对位于国家公园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国家级公益林的天然林,以及保存完好的原始林,实行封禁保护;实施珍稀物种保护计划,开展大熊猫、雪豹等濒危物种专项调查,推进光叶蕨、崖柏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抢救性保护;完成色达尼拉坝国际重要湿地申报,稳步提升长江上游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农业农村厅及时调整《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收录水生野生动物增加至41种,积极开展长江鲟等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拯救行动,推动建立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基地和宜宾长江鲟人工繁育基地;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乐山市持续加强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首次监测到国家一级保护鱼类长江鲟11尾,监测点位捕捞种群和珍稀鱼类显著上升,渔业资源恢复效果明显;认定公布并挂牌保护古树1514株,攻克极度濒危乔木“峨眉拟单性木兰”的野外种植及回归监测技术,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上获得认可。甘孜州升级改造全州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测系统平台,通过智慧化管理,实现下泄生态流量监测数据“从无到有、从有到准、从准到精”。

（五）狠抓问题整改，推进流域污染防治

落实长江保护法第四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一是系统推进长江干流保护和小流域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黑臭水体等8项专项行动，3.1万个人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溯源、整治率居全国前列，166个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126条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长江总磷浓度较2020年下降14.88%，完成五轮尾矿库排查和328个问题整治，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率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累计建设“无废城市细胞”1400余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77.21%，83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宜宾江之头等4个河湖获评全国美丽河湖。二是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聚焦绿色生态和低碳发展，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现代农业。全省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有机肥推广使用面积达到5638万亩，全省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5%，化肥施用量呈现稳中有降趋势。农业农村厅印发《四川省推进农药减量化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四川省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五年行动（2021—2025年）》和年度农药减量控害工作要点，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等农药减量化“五大行动”。生态环境厅出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作。自贡市紧盯督察整改，建立全周期整改机制，央督、省督及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完成率超90%，信访问题整改全部清零。资阳市大力开展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专项行动，整治完成率达100%，沱江干流国考断面总磷浓度逐年下降，78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与重庆市交界的3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从2021年66.7%提升至2024年100%。广安市编制实施重点流域

水污染防治规划，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动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长滩寺河由常年Ⅴ类或劣Ⅴ类提升至Ⅲ类水质，芦溪河、西溪河、清溪河由常年Ⅳ类提升至Ⅲ类水质。

（六）坚持保护优先，加快推进生态修复

落实长江保护法第五章规定，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建立14个成员单位的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厅际协调机制，全面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先后出台《关于健全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四川省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巩固强化工作推进机制、提高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水平、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等7项重点工作举措。省林草局持续开展生态修复，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累计完成营造林3239.95万亩，治理沙化土地28万亩，修复高原湿地14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86.5%。巴中市对全市国有林、集体和个人公益林、天然林实施重点管护，森林面积保持在1166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3.18%；全面排查36个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并及时推进整改，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修复面积10.91公顷。

（七）促进产业转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落实长江保护法第六章规定，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我省“十四五”规划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四川”专篇对“十四五”时期四川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强化长江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了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出台《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推动实

施“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系列分解落实方案，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方面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经济和信息化厅扎实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业节能降碳、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化工园区认定等重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泸州市先后印发实施《泸州市“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泸州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服务指导相关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内江市印发《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见》，加快制定钢铁、焦炭、水泥等重点行业达峰行动方案，聚力发展页岩气、钒钛、氢能三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加快产业转型，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八）强化执法监管，依法推进案件查办

落实长江保护法第七章规定，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动担当作为，强力破案攻坚、强势严管严治、强化部门协同，将打击非法捕捞和“长江大保护”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真抓实干，积极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公安厅组建“长江大保护”工作专班，持续指挥调度全省打击涉江违法犯罪工作，治安、政保、经侦、刑侦、森警等警种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全省法院加大长江上游各流域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行为惩治力度，审理各类污染环境刑事案件68件252人；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沱江、岷江、嘉陵江、赤水河流域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机制，有效凝聚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合力；出台意见建立“纽扣法庭”机制，先后在沱江、岷江、嘉陵江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推广，有力推动长江上游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行；川渝云贵等长江沿线8地法院成立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实现长江

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跨区域司法协同保护。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行为，认真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部署，持续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自2021年以来，全省共受理审查起诉13499件24920人，起诉6494件11618人。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张某予等人污染环境案时，以认罪认罚与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方式，促成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金100万余元，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典型案例。眉山市推进两法衔接，建立“生态环境+公安”“生态环境+公安+检察”工作机制，实现查、打、诉一体，及时打击一批生态环境犯罪行为，2022年以来，开展10余次专项行动，查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涉河湖类案件超600件，有效遏制环境资源领域违法行为。阿坝州印发《阿坝州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

三、长江保护法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各级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显著成效，但我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螺旋上升的关键期，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

（一）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深化

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来看，有的市（州）生态红线监管还有漏洞，还存在违规占用河湖岸线、破坏林地等问题，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够精准，个别地区仍将长江保护简单等同于污染治理，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的认识不足。部分企业主体法律意识淡薄，在产业转型升级和环保投入上存在侥幸心理，公众参与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也有待提升，全社会共抓大保护的思想共识仍需加强。

（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需进一步加强

长江流域交界河流众多，跨区域河流交错纵横，虽然省际间及市、县间建立了一些协商合作机制，但相关制度还不够健全，联合执法的管辖协调、职责协同、协作规模、协作方式等尚未形成体系。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不够充分，一些监测项目存在重复建设问题，部门、区域统筹协调不够。流域生态补偿制度落实较为缓慢，横向补偿协调推进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三）污染防治能力亟待提升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覆盖不全、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老化，管网配套不完善，影响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待提升，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低于全国均值。特别是高原高寒高海拔地区生活污水处理难度大，运行费用高，传统污水处理模式难以适用的问题突出。农村面源污染点多面广，仍存在化肥农药过量使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不当等问题。

（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任务依然艰巨

部分地区小流域治理中存在治理措施不够精准、生态修复进度缓慢等问题，导致个别小流域水质不稳定，枯水期出现水质较差情况。一些地方局部生态仍然脆弱，大规模造林空间不多，造林难度不断增大。破坏林草资源行为仍有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有害生物灾害等风险隐患较多，依法治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待提升。

（五）执法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联合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县区之间、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共享不足、协调配合不够等问题，齐抓共管格局还未真正形成。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落后、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紧密等问题依然存在，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有待提高。长江保护法中关于非法采砂行政处罚货值的规定与司法解释中关于非法采砂入刑货值标准存在交叉，制度设计需进一步优化。

（六）公众参与意识有待加强

全社会共同参与长江保护的长效机制还不够完善。宣传报道没有做到全覆盖、多方式、高频次，未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效果，仍有个别干部和部分群众对长江保护法及配套政策不够了解，违法捕捞、违法排污行为偶有发生。

四、进一步推动长江保护法实施的建议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有力推动长江保护法有效实施，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和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一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写好”的重要嘱托，坚决扛起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认真落实法定职责，统筹兼顾、标本兼治，以更大力度抓好长江生态保护，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二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保护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严格考核问责，确保长江保护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环保应急预案体系，不断修订完善港口码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企业防污染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不断提升污染防治应急处置效率。加强与渝黔滇等省市沟通对接，进一步加大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力度，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区域协作机制，打破上下游、左右岸信息壁垒，持续巩固和提升嘉陵江、赤水河等跨界流域治理成果。

三是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协同推进化工污染整治、水环境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持续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在逐个整改环保督察问题的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做到系统彻底整改。深入开展入

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工业园区、农业农村等关键领域污染治理。巩固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三磷”专项排查整治成效。尽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污泥处理能力和效率。加快实施管网建设改造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强化科技支撑和资金支持，因地制宜开展高原高寒高海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化肥、化学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努力建设美丽宜居的乡村环境。稳步推进我省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四是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力度，探索推行恢复性司法执行方式，不断提升长江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监管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有序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重点工程项目。稳步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加强增殖放流工作质效跟踪评估，防止出现“形式化修复”。推进历史遗留矿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五是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执法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聚焦长江保护法及配套法规实施中的堵点难点，积极向国家层面反映意见建议的同时，推动21个市（州）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出台配套制度。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信息共享，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构筑高效顺畅、协作有力的监管格局。在配合全国人大开展生态环境法典立法工作中，积极提出修法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

六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自觉转化为依法守护好长江母亲河的具体行动。把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创新宣传方式方法，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平台，注重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定期发布执法司法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作用，真正把长江保护法学好用好，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自觉支持和共同参与长江保护，为建设美丽四川，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信息公开选项原则上选择“主动公开”）。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我省长江流域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同时指出，我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螺旋上升的关键期，还存在法律法规宣传深度广度不够、河湖精准治理有待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短板，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扛牢上游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保护，强调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实现人民保护长江、长

江造福人民。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要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坚决树牢上游意识、扛牢上游责任，持续深入系统推进长江保护工作。要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流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密切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尽快落实长江保护法有关规定，推动出台长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划、名录等。要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普法、典型案例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依法保护长江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提升流域系统污染防治水平

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持续推进生态系统性修复，坚决守好生态保护红线。要继续强化污染源头治理，聚焦化工、采矿、规模养殖等重点行业，严格排污许可和达标排放监管。要加快补齐长江流域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在“建好”的基础上“用好”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要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始终保持高

压严管态势。要强化科技支撑和资金支持，因地制宜开展高原高寒高海拔地区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要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发现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流域污染系统防治水平，推动长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三、进一步健全流域保护协调机制

要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要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打破信息壁垒，加强联合执法，不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持续巩固提升嘉陵江、赤水河等跨界流域治理成果。要进一步推动建立省级流域横向补偿机制。要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协作，深化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构筑高效顺畅、协作有力的监管格局。

四、进一步推动流域绿色低碳发展

要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控高污染、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沿江化工、钢铁、造纸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升级，从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依法打击化工污染、尾废矿污染等严重污染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要依托我省优美的河湖风光和历史文化资源，着力推动幸福河湖建设，积极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多措并举把“颜值”变成“价值”，把好生态变成“金饭碗”，为保护好长江母亲河、实现流域高质量发展贡献四川力量。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7 号

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董秀明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董秀明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董秀明的省十四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张亚丹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叶

寒冰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亚丹、叶寒冰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2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894 名。2025 年 5 月 28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 865 名，缺额 29 名。

近期，由宜宾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董秀明调离四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董秀明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董秀明的省十四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亚丹，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由广安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叶寒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6 月 25 日，广安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亚丹、叶寒冰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62 名，缺额 32 名。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左永祥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左永祥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文清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文清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叶寒冰的四川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徐斌的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厅厅长；

陈书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邓正权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任命：

黄瑞雪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四川省公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学锋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舒劲松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黄东太、冉晓玲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袁野、徐晓双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都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职务；

樊荣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何定洁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廖宇羿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孙春红、何蓉、徐堂富、蒋娜娜、陈晓、郭章辉、高翔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袁野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徐晓双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李笑寒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梁丹梅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杜林的四川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成都铁**

高晓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